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SEC Electric Machinery Co.,Ltd.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电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齐鲁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王泽先生、敖翔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泽先生，曾负责或参与新海宜（002089）、延华智能（002178）、澳洋顺昌（002245）、罗莱家纺（002293）、东山精密（002384）、爱尔眼科（300015）、金通灵（300091）、辉隆股份（002556）、迪安诊断（300244）和玉龙股份（601028）等 IPO 项目。

敖翔先生，曾负责或参与金通灵（300091）、新界泵业（002532）等 IPO 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张舒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李明嘉、刘炎先生。张舒先生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舒先生，参与中电股份、亚振股份等 IPO 项目。

二、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C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裕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8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主营业务：** 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 电话号码：** 0510-85628128
- 传真号码：** 0510-85628999
- 公司网址：** www.sec-motor.com
- 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2011年8月，本保荐机构对中电股份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2011年9月27日，经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会审议，同意本项目立项。

2、2012年2月7日至2月9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对中电股份进行了现场质控和底稿查阅；离场后，质控部对中电股份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项目组提出了反馈意见。

3、项目组根据质量监控部检查意见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后，于2012年2月14日提交了内核申请。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2年2月1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中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中电股份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齐鲁证券同意保荐中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三）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1 月 9

日，并继续按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

（四）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7 日，并增加了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相关内容。

（五）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地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还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在《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基础上相应增加“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的内容。

（六）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重新作出了决议。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研发中心、制造部、商务部、企业管理部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数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了出现超募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售股份的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首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凯公开发售原限售股，不超过540万股，若仍出现超募情况，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盘荣公开发售原限售股，不超过460万股，王建凯和王盘

荣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老股转让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资金到位、 财产过户情况
2003年4月	公司 设立	锡瑞会内验E（2003）第 2387号《验资报告》	31,680,0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11年9月	整体 变更	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 第230007号《验资报告》	60,000,000	净资产 折股	足额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SEC”品牌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包括历次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三人，未发生变更。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经营合同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的有关房产及土地、域名、商标、专利的相关权属证明。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工资表，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的聘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并与天健事务所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 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 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取得了发行人建立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

应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 2011-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5,439.6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1.8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 2011-2013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13,152.5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638.48 万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3.1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未超过 20%；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258.0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5	1.59	1.33	1.05
速动比率（倍）	1.35	1.11	0.81	0.6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18	46.31	51.74	64.50
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5.58	8,336.67	7,779.78	8,079.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28.49	10.3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五）符合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和“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

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额预计为 26,749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的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

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和造纸等轻重工业各大领域。

2011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二次探底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机行业的增速也随之放缓。2012年度，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下，国内经济继续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与通胀加剧的双重压力，以及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的影响，给电机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2012年下半年国家虽实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但政策有一定滞后性，反映到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经济增速上仍需一定时间。另外，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我国钢铁、冶金、水泥等领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扩张受到限制，部分项目出现停建、缓建现象。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27.32万元、4,993.81万元、5,418.56万元和2,181.85万元，公司业绩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呈增长趋势。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023.65万元、9,432.42万元、12,776.29万元和12,691.53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8%、26.19%、33.60%和71.95%。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质保金以及信用良好客户的赊销欠款构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尽管公司客户多为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等行业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资信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但也不排除某些客

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共持有公司 96%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仍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不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是仍然存在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99 亿元实施“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最终形成年产各类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共 190 万千瓦的生产能力；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2,960 万元实施“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对老厂区进行改造，以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能源配套产品产量、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生产出市场所需的汽轮发电机、大型及特大型同步电机为主体；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3,906.15 万元，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改善研发环境，提高产品开发效率。但是，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的未来运营也存在一定风险。

从投资规模角度看，由于项目投资的目的是实现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张及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同时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能提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比较，如本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管理能力无法与适应资产规模的增长，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在建设效率、达产时间、达产产能、产出质量等方面与预期出现偏差，使得项目存在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从销售状况来看，公司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是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在未来行业的发展变革中占据优势地位。但目前公司下游冶金等行业正面临周期性调整，设备采购的需求可能会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类型电机产品的市场扩张速度不如公司预期，进而使得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投资

回报周期与预期出现偏差，出现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况。

从财务状况上看，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此外，也不排除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意外因素，比如市场波动、无法如期达产等，从而给投资带来风险。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但是从项目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带动电机行业快速发展

大中型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港口装卸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着高度的正向相关性，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为大中型电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006 年上半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出台，把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这无疑将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外延式向内涵式转变的关键时期，这将为装备制造业创造规模庞大的更新需求和新增需求。因此，装备制造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政策环境。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将为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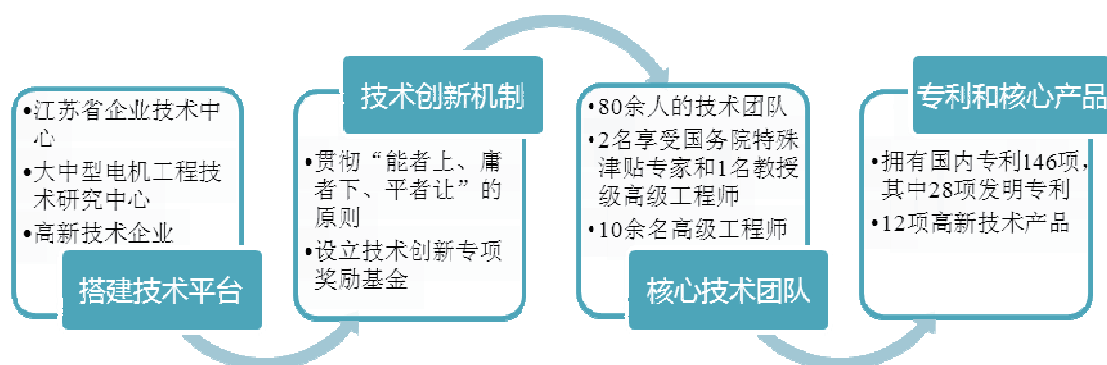
大力推广高效电机是节能减排政策的必然选择，我国将从政策面持续、大力的推广高效电机，直至这一领域的节能潜力被充分挖掘。随着推广政策和力度不断加大，预计未来高效电机将进入高速的发展期。

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重化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电机产品，为电机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应用领域，为整个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中型电机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产品性能提升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公司通过搭建完整先进的技术平台、建立完善宽松的技术创新机制、组建业内一流研发团队，逐渐开发了大量核心产品，掌握了电机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



2、产品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公司坚持贯彻宽产品线的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高效节能、可靠性和高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

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公司的产品已从最初的普通直流电机和异步交流电机发展为 3 大系列几百个型号的完整电机生产线，产品除基本覆盖普通大中型电机市场外，还覆盖了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石油钻机电机、风力发电机和实验站电源系统等特殊应用领域。公司通过具有丰富产品型号的三大类产品形成自身的宽产品线战略优势，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结构完善，竞争力突出。

公司重点在系统运用节能、电机制造环节节材两方面进行投入，保证公司的产品高效性节能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加大了对变频调速、变极调速、内反馈串级调速等调速电机以及高速、超高速电机的研发和开发，从产品结构角度实现节能高效的目的。公司一直致力于紧凑节材型电机的研制。将电机体积做小、重量做轻，减少绝缘材料、铜材、硅钢板、碳素钢等材料消耗，实现电机制造环节节材。

客户对大中型电机的可靠性要求比其他电机更高。公司陆续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和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2010 年取得了国家标准化 AAA 证书，公司采用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全周期产品质量控制和采购先进生产设备等手段保证产品的可靠性。

3、工艺制造和检测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 5.4m 真空压力浸漆（VPI）设备、6.5*5.5*8m 承重 100T 大型烘房、数控涨形机、φ200 12*5m 数控镗铣车、φ6.3m 大型数控立车和 100T 行车等先进设备，，为提高加工精度、生产效率、保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提供了保证。公司大型电机试验站容量为 10,000kVA，采用变频器电源供电。公司的实验站与国内同行业相比有较大优势，该试验站为大型电机整机综合性能检测提供了保障。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通过不断地新产品研发拓展了产品链条，在不同领域培养了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产品销往包括美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泰国、土耳其、叙利亚、韩国、菲律宾、孟加拉、哈萨克斯坦、苏丹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大中型电机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整个生产线的正常运转及性能，对电机的可靠性、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终端客户或者主机厂商需要对电机厂商进行长期的考察，只有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水平高、持续经营能力强的电机生产企业才能获得相关领域客户的认同。公司与国内一些龙头企业都有良好的合作，这些客户大都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与他们的长期稳定合作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电机市场主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83	19,883	锡滨发改备 (2011)第77号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2,960	2,960	无锡市经信委 3202001106221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6	3,906	锡滨发改备 (2011)第76号
合 计		26,749	26,749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于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重点关注的问题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报告期发行人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1、是否存在虚构采购交易的行为的核查：
 - （1）检查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情况；
 - （2）供应商实地走访；
 - （3）存货变动分析性复核；

- (4) 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 (5) 成本分析性复核。
- 2、异常大额资金转入转出的核查:
- (1) 资金循环的内控控制核查;
 - (2) 大额资金转入转出情况核查。
- 3、是否存在虚构销售交易的行为的核查:
- (1) 检查销售循环内控控制;
 - (2) 客户实地走访;
 - (3) 营业收入分析性复核;
 - (4) 销售退回情况的核查。
- 4、隐瞒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 (1) 实地走访供应商和客户时, 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2) 供应商和客户信息对比分析。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 报告期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 1、通过利益交换粉饰收入:
- (1) 客户实地走访;
 - (2) 营业收入分析性复核;
 - (3) 收入截止性测试;
 - (4) 检查销售信用政策;
 - (5) 集中发货和退货情况的核查。
- 2、利益交换粉饰成本:
- (1) 供应商实地走访;
 - (2) 采购截止性测试;
 - (3) 成本分析性复核;
 - (4) 原材料价格分析性复核;

(5) 毛利率、存货占总资产比等财务指标同行业对比。

3、隐瞒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 实地走访供应商和客户时，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2) 供应商和客户信息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 报告期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的情况

1、关联方完整性核查：

(1) 取得关联方清单；

(2) 取得股东、董监高相关利益方的基本信息；

(3) 实地走访供应商和客户时，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4) 取得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资料。

2、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核查：

(1) 检查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 费用分析性复核；

(3) 费用细节测试；

(4) 费用截止性测试；

(5) 检查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

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公司无 PE 投资机构，也并未有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大幅度增长的情况。所以核查的重点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方面。

1、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清单，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交易；

2、检查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1、生产成本分析性复核；

2、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相关记录，核查相关证据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3、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4、实地走访供应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访谈相关人员；

- 2、检查销售内部控制情况；
- 3、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
- 4、实地走访客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的目的等情况。

- 1、存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真实性核查：
 - （1）检查存货内部控制情况；
 - （2）查看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记录和盘点总结报告；
 - （3）检查在建工程内部控制情况；
 - （4）对在建工程明细表，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设计图纸、预决算资料、发票等进行检查；
 - （5）对原值 100 万以上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 2、成本变动情况的核查：
 - （1）生产成本分析性复核；
 -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 （3）存货、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 （4）人工成本的分析。

- 3、费用的变动分析及测试，分析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1、工资薪金情况分析性复核：

- (1) 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 (2) 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 (3) 工资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2、工资薪金与同行业以及地区平均工资的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 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 1、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理性、波动情况；
- 2、进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跨期费用；
- 3、通过检查合同、交易凭证，核查大额资产类往来中是否存在广告费、运输费、生产成本等费用挂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十) 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分析：

- (1) 坏账政策和同行业对比分析；
- (2) 客户实地走访和函证；
-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

- (1)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分析；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3、核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 1、检查报告期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 2、检查固定资产内部控制情况；
- 3、获取并检查工程竣工报告、决算书等转固依据；
- 4、获取工程施工和设备合同进行检查；
- 5、检查外购固定资产合同、发票以及验收单，判断账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间是否恰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销售价格数据、采购价格数据等，发行人所处电机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归纳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p> <p>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p>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 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追缴风险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因应付票据发生损失进行赔偿的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跃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 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对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进行了约定。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在《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基础上相应增加“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的内容。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首发过程中老股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凯、王盘荣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售股份的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凯、王盘荣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36个月，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了约定。

因此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议符合《暂行规定》、《修改决定》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修改决定》的要求，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工商档案，访谈了相关股东，并获取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本次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持有公司96%的股权。即使根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大中型电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从基层岗位做起，为公司服务多年，了解大中型电机产品的

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关键环节，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舒
张舒

保荐代表人: 王泽 敖翔
王泽 敖翔

内核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业务负责人: 罗国举
罗国举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泽、敖翔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泽 敖翔
 王泽 敖翔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接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电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现场了解发行人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五）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汇总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六）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监控部和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正式上报文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依据齐鲁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中电股份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二) 立项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 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 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核小组审核;

(三) 2011年9月27日, 立项审核小组召开关于中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电话会议, 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共五名, 分别是黄俊、徐敏、朱锋、王初、郑齐华。会议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组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1	王 泽	上海业务部业务负责人、 董事总经理	主导开展有关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财务与会计情况的尽职调查, 主导反馈意见的回复、半年报和年报数据的更新, 主导财务自查工作
2	敖 翔	上海业务部业务总监	组织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组织反馈意见的回复、半年报和年报数据的更新, 组织财务自查工作
3	张 舒	上海业务部业务副总监	组织招股说明书编写, 反馈意见的回复、半年报和年报数据的更新, 财务自查工作, 以及配合上述人员的工作
4	李明嘉	上海业务部项目经理	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写, 反馈意见的回复、半年报和年报数据的更新, 财务自查工作, 以及配合上述人员的工作
5	刘 炎	上海业务部助理	参与年报数据的更新, 财务自查工作, 以及配合上述人员的工作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 项目组成员于2011年9月28日全部进场, 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11年8月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 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2011年9月24日, 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交了该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011年9月27日, 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召开电话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2012年2月7日至2月9日, 质量监控部对项目申报

材料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2012年2月14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提交了内核申请；2012年2月1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12年5月23日至6月20日对第一轮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2012年7月3日至7月27日补充发行人2012年半年报材料；2013年2月19日至3月20日补充发行人2012年年报材料；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2月9日补充发行人2013年年报材料；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7日更新发行人2013年年报材料和预披露文件；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22日补充发行人2014年半年报材料和更新预披露文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3]17号）等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成立自查组，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自查组由王泽、敖翔、张舒、李明嘉、左财百、宋璐等成员组成，其中，王泽和敖翔为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所有人员均具有一定项目经验，左财百、宋璐为原项目组外独立自查人员。

自查组于2013年1月4日至3月20日对发行人2010-2012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并撰写了自查报告。

自查组于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2月9日对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

自查组于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22日对发行人2014年度1-6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采取走访、访谈、现场查阅、实地察看、编制清单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1）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

沿革、借款及担保、业务经营、纳税、人员等基本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2) 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3) 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和销售交易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情况调查

(1) 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2)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3) 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4) 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状况、产能产量、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5) 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6) 了解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

(1) 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 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3) 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 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

4、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

(1) 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2)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3)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

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 (4)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
- (5) 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 (1) 调查发行人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
- (2) 调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 (3) 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 (4) 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 (1) 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
- (2) 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
- (3) 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 (4) 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 (5) 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6) 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7、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 (1) 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 (2) 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 (3) 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8、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 (1)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 (2) 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 (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收购、合资合作、收购资产等方式，相关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实施可靠性等；
- (4) 核查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情况。

9、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 (1) 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 (2) 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 (3)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
- (4) 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 (5) 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 (6) 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泽和敖翔从 2011 年 9 月开始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参与了初步尽职调查，提出了本项目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通过实地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参与全面尽职调查，制定本项目的改制方案，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通过辅导，提高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和董监高的诚信意识；同时参与制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泽和敖翔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0 日参与了项目的第一轮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2012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7 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 2012 年半年报材料的工作；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 2012 年年报材料的工作；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 2013 年年报材料的工作；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参与了更新发行人 2013 年年报材料和预披露文件的工作；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 2014 年半年报材料和更新预披露文件的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泽和敖翔于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20 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发行人 2014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

面自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2012年2月7日至2012年2月9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委派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
- 3、与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5、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3年3月11日至2013年3月14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委派潘世海先生、姜红霞女士对发行人补充2012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补充2012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3、审核补充2012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申请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 4、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2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委派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黄欢女士对发行人补充2013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补充2013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3、审核补充2013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 4、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4年7月18日至2014年7月22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黄欢女士对发行人补充2014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3、审核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 4、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小组工作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上午9:30在济南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未在济南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

（二）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共五人，包括：黄俊、张应彪、郑齐华、沈红、房立棠。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2009年、2010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水平，建议项目组进行详细核查。

(二)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经营关系，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独立经营的影响。

(三) 公司设立时，由王建裕先生父子三人出资 3,168 万元建立，请进一步核查出资资金来源。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申热工”)

转让的原因

华申热工为 1992 年 4 月 10 日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华庄镇蒋洞村民委员会出资设立。1998 年华申热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控股。2011 年，华申热工转让给钱志良和张红伟。报告期内，华申热工为公司的供应商之一，公司股改后，出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停止了与华申热工的交易。转让华申热工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不再发展华申热工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既定方案，可以聚焦主业

华申热工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冷却器产品和焊接件，主要技术涉及焊接。华申热工属于电机生产企业的配套企业，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产品定价是根据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加工费而成，利润水平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大，且盈利水平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的各类零部件根据生产技术要求、重要程度、效率等考虑采用自制或者向供应商采购的方式。规模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盈利能力不强的华申热工转让后，发行人可以聚焦主业，通过努力提高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促进企业发展。同时向华申热工的采

购也遵循了市场原则，华申热工只是公司冷却器、焊接件的众多供应商之一，华申热工转让后，公司仍可以通过强化采购流程管理，提升生产计划的准确度和前瞻性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2、华申热工所在地面临房屋拆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了处置华申热工的机会

从 2008 年起，华申热工约一半面积的房屋因城市市政路网建设需要进行了拆迁，2010 年 3 月 12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发布锡政拆通（2010）第 19 号《无锡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通知书》，华申热工所在地房屋全部列入拆迁范围。根据相关约定，华申热工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前需搬迁完毕，目前华申热工已处于全面停产阶段。

发行人已经加强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公司的配件供给得以有效衔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没有继续经营华申热工的必要，希望整体注销或者对外转让，但鉴于连带用地指标的华申热工对外转让可以给股东带来一定的经济回报，所以实际控制人转让华申热工的所有股权。

3、王盘荣先生希望不再从事华申热工管理工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盘荣先生自华申热工成立起即担任厂长、董事长、总经理的职位，产品生产和销售也主要由王盘荣先生负责。王盘荣先生当时 67 岁，精力有所下降，主观上也希望不再继续担任繁重的管理工作。王建裕先生、王建凯先生主要在发行人任职，也无暇顾及华申热工的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其内部控制制度不尽完善。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齐鲁证券督促中电股份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协助中电股份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三）督促公司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名称变更登记

中电股份系由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了确保公司资产权属清晰，齐鲁

证券督促中电股份申请和办理上述产权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目前，主要权属证书已经办理完毕。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对华申热工的股权转让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操纵利润的情形

落实情况：

公司主要向华申热工采购冷却器、焊接件等，向华申热工的采购遵循了市场原则，华申热工只是公司冷却器、焊接件的众多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规范运作的考虑，主动调整供应商结构，另外，华申热工因政府征地面临全面拆迁，也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公司与华申热工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所占比例逐年降低，2011年，华申热工采购额占总采购额仅占7.16%，公司与华申热工不存在任何依赖。华申热工转让后，公司通过强化采购流程管理，提升生产计划的准确度和前瞻性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发行人关联采购额	1,807.17	2,114.78	2,108.25
其中：焊接件	1,751.23	1,892.48	1,095.16
其中：冷却器	55.94	222.30	1,013.09
发行人总采购额	25,228.41	22,910.82	13,352.83
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比	33.68%	46.45%	76.29%
其中：焊接件	38.74%	49.65%	97.31%
其中：冷却器	6.62%	30.01%	61.85%
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总采购比	7.16%	9.23%	15.79%

华申热工的受让方钱志良和张红伟经营的无锡风力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风机及其他金属结构件业务，有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华申热工主营冷却器、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经营，具有一定的品牌声誉，本身具有一定的转让价值。收购方可利用华申热工搬迁补偿的土地扩大经营范围，利用原有的资源和设备扩大再生产。此外，华申热工进行拆迁后政府会给予企业一定的用地指标。该土地指标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对于一般中小企业来说尚属于稀缺资源，收购方可以依托收购的华申热工获得一定的土地，除建设新厂区外，还可

以利用剩余土地进行其他业务经营。

经项目组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中电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钱志良和张红伟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来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请说明募投项目设备投资与现有设备投资投入产出关系是否配比

根据招股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 19,883 万元形成年产各类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共 190 万千瓦的生产能力，项目组进一步核查，说明募投项目设备投资与现有设备投资投入产出的配比关系。

落实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6,695.88 万元，对应产能 170 万千瓦/年，其中每万千瓦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98.21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90 万千瓦/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18,570 万元，每万千瓦产能对应固定资产 97.74 万元。该募投项目每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与现有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基本匹配。

(三)对发行人职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来按照国家及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参加无锡市当地的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险种。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已为除 10 名退休返聘及 2 名异地自主缴纳社保外的所有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

2012 年 1 月 5 日，中电股份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守法证明，确认中电股份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未曾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10年，本公司仅为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住房公积金参缴人数低于员工总数，具体原因如下：（1）处于试用期的新员工尚未及时向公司提供有效证件，公司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2）本公司的车间工人绝大部分属于非城镇户籍，这部分员工在农村都已拥有住房，故公司的车间工人缺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

为解决上述问题，2011年度，本公司与该部分员工进行了沟通协商，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2年2月15日，公司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2年1月5日，中电股份取得了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守法证明，确认中电股份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期间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出具的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引致的追缴及处罚损失，全部由其共同承担。

（四）对股东王建凯先生的更名状况进行补充核查

落实情况：

2011年9月26日，股东王建伟由于个人原因更名为王建凯，并在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领取了新的身份证。2012年2月14日，项目组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实地走访，查询了中电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确认股东王建凯及其曾用名王建伟名下并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应补充披露公司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历史沿革，重点核查并说明双方在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遗留的争端。

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为业务探索阶段，曾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1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前协议”），《前协议》约定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与无锡电机进行合作，由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产品品牌和人员培训等资源，由无锡电机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和市场经营条件；2006年5月19日，又签订了《关于完善品牌授权经营管理、进一步全面加强合作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品牌、业务等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协议》有效期10年，《前协议》作废，同时《协议》约定“哈电或哈电的股东单位进行资产重组，应提前2个月与对方协商解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终止，哈电不承担违约责任”。2007年4月，由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其电机事业部、特种电机事业部分立设立了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交直流电机生产相关业务由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承继，后经友好协商，《协议》自2007年12月31日起全面终止，全部条款均不再履行。

2008年1月1日后，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除基于单独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进行日常业务往来外，双方在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不存在任何合作或者其他关系。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针对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793,290.60元、2,184,188.03元和256,410.26元。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已经得到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自2007年12月31日起，无锡电机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均与我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建立初期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品牌合作经营，属于发行人成立之初业务探索阶段的正常经营策略，上述合作关系已经在2007年底完全解除。自2008年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逐渐通过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等优势进入了自主品牌的高速发展阶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

有方面均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并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全部属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并单独按照公允价格签订买卖合同，双方在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不存在任何合作或者其他关系。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对公司家族控制成员的持股情况进行访谈取得对各自股权确认的书面声明

落实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项目组对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分别进行了访谈并签署了书面声明，对持股情况进行了逐项确认。

(三)公司曾无偿受让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电气”)的专利技术申请权，请核查华天电气该等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来源，并核查技术权属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落实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项目组对王建裕、周跃进行了补充访谈。

华天电气成立时计划主营业务为传感器的开发、风力发电机的研制和设计。传感器开发由于不具备市场条件一直未施行，风力发电机的研制和设计由于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所以最终也未进行实质经营。2011年8月5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收回投资。华天电气的专利技术以及专利申请权其实均为在发行人处实际取得，其研发过程和研发资金来源均在发行人处取得，只是实际申请时放到华天电气。因为华天电气与发行人均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实际控制，所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目前，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已经转让给发行人所有。

(四)关注公司资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匹配关系

落实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项目组对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率进行了统计，2010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湘电股份	江特电机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平均值	发行人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79	0.86	0.67	0.49	0.70	0.79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	5.74	4.41	6.01	5.07	5.31	3.25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1）上述上市公司已经通过 IPO 募集大量资金，资金规模雄厚；（2）公司主营中高端大中型交直流电机，对固定资产特别是高端的设备投入较大，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低。

（五）请进一步分析核查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请披露明确的回收计划和处置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一步分析了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并披露了明确的回收计划和处置措施。具体如下：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由质保金及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欠款组成。近三年，公司产品质量较高，质保金回收情况良好，但是公司为了继续拓展业务没有加大质保金的催收力度，所以部分质保金超过了信用期。但是鉴于公司的客户均为大型企业信用良好，公司的产品质量一贯得到客户的认可且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所以此部分的质保金坏账风险很小。另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账面欠款合计 14,187,901.64 元，其中 3-4 年 11,304,251.64 元，2-3 年 928,150.00 元，1-2 年 1,955,500.00 元。此项欠款全部为历年累积的货款，因为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承揽了较多国家大型的核电项目，资金比较紧张，所以一直未全额归还。但鉴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为我国大型国有企业，隶属于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HK01133），客户实力雄厚，经营稳定，偿债能力强，对方亦对此笔款项确认无误，无坏账风险。同时，为了规范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账款回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建立销售合同责任制，即对每项销售都必须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对有关的付款条件作明确的陈述，设立赊销审批的职级权限。建立货款和货款回笼责任制，在考虑催收成本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六）结合公司产销模式和产品技术特点进一步分析库存商品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结合公司产销模式和产品技术特点进一步分析库存商品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但是鉴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大中型的交、直流电机产品，所以公司按照订单生产的库存商品单位价值较大，且主要应用在大型的工业生产线建设上。工业生产线建设普遍周期长，各类不确定因素往往导致实际建设周期与建设计划相差较大，导致公司仓库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延迟提货的库存商品。

公司对库存电机的管理机制上分类，公司库存商品可分为提货期内电机、短期库存电机、长期库存电机和可处理电机四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库存电机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提货期内	短期库存电机	长期库存电机	可处理电机	期末库存数量
电机（台）	303	120	39	18	480
占比（%）	63.13	25.00	8.13	3.75	100.00

提货期内电机以及短期库存电机为客户明确表示可以按期提货或 1 年内提货的电机。长期库存电机主要统计对方建设周期延迟时间较长，但仍可以在较长时间内提货的电机，可处理电机为因对方项目停止，提货可能性很小的电机。针对可处理电机，公司商务部根据电机的型号和用途发掘潜在客户，进行小幅修改后销售给其他客户。因公司可以通过发掘潜在客户、小幅度对电机进行改造等方式处理上述可处理电机，所以公司库存商品较大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明显影响。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67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69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70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68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第三节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予以核查。

一、收入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项目自用类客户和主机厂商。项目组将核查重点放在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上。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会计记录（分年和分月的明细账）、回款记录等，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虚假记载销售金额的情形。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客户股权结构文件（工商资料和章程）和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确认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的真实性。

二、成本核查

针对原材料采购，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客户股权结构文件（工商资料和章程）、签署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并通过实地观察供应商的车间、厂房，确认采购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查阅会计记录等了解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起点、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付款记录等，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虚构采购内容、少计采购金额的情形。

针对存货成本结转，项目组对厂区内存货进行了监盘，确认发行人存货数量的正确性。对于存货金额，通过复核发行人成本结转数据，抽查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成本金额等，证明发行人存货计价准确。

项目组从公开数据中获取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电磁线）、硅钢和普钢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情况，确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电情况，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销量相匹配。项目组分析了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确认其变化的合理性。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确认其符

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三、费用核查

针对期间费用，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将发行人的三项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确认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核查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确认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认为虽然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但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提升员工归属感、激励员工为公司做出更大贡献而提高工资水平所致。

针对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项目组通过与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交流，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费用明细账，确认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净利润核查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相关收款凭证和政策文件，并将两者加以比对，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资料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规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予以提示。

五、核查结论

在对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项目组查阅了电机制造类上市公司的网站资料、招股说明书、年报（业绩快报）等，对比了同行业盈利能力。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期间费用明细，并对比了同期间财务数据，核查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金额数量及变化情况，抽查了相关单据和凭证等。经核查，发行人所处电机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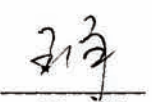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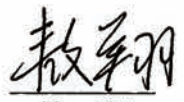
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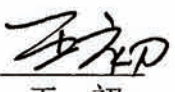
张舒


项目组成员：
 
李明嘉 刘炎

保荐代表人：
 
王泽 敖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承军

内核负责人：

王初

保荐业务负责人：

罗国举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9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59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4〕6-66号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电电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电电机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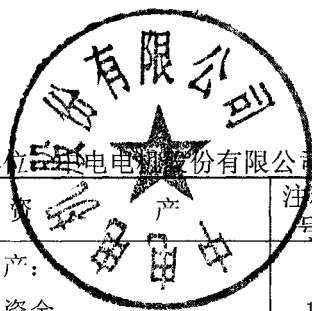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冬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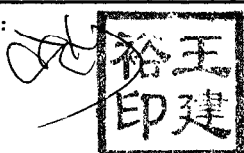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裕建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0,053,775.30	79,730,564.15	57,550,836.32	31,432,28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65,826,737.00	60,336,656.69	38,815,799.10	56,710,413.00
应收账款	3	126,915,293.77	127,762,865.81	94,324,247.10	110,236,540.02
预付款项	4	3,373,555.25	3,204,758.26	4,615,260.00	3,279,088.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291,141.43	3,656,616.15	2,781,245.47	3,501,061.29
存货	6	106,502,712.90	118,252,252.91	126,868,689.08	127,765,61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465.17	
流动资产合计		395,963,215.65	392,943,713.97	325,246,542.24	332,925,004.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97,180,969.03	103,700,757.05	107,952,720.96	121,137,596.92
在建工程	8	1,072,800.00	1,036,1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33,923,700.43	34,401,170.47	35,356,110.55	35,965,58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3,571,200.73	3,245,514.75	3,030,014.66	2,415,80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48,670.19	142,383,542.27	146,338,846.17	159,518,981.48
资产总计		531,711,885.84	535,327,256.24	471,585,388.41	492,443,986.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志明 杨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杨志明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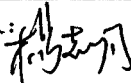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号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32,791,330.23	35,934,000.00	43,824,660.28	25,954,000.00
应付账款	13	90,300,193.09	89,093,467.69	67,190,708.69	84,247,606.31
预收款项	14	72,187,326.55	110,302,277.48	127,872,724.96	114,786,217.28
应付职工薪酬	15	3,200,000.00	6,548,000.00	4,887,885.00	3,793,115.00
应交税费	16	13,687,324.78	4,054,722.96	64,858.06	4,164,380.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	1,481,785.00	1,970,200.69	163,118.39	205,60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647,959.65	247,902,668.82	244,003,955.38	317,650,92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3,647,959.65	247,902,668.82	244,003,955.38	317,650,92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	14,660,107.39	14,660,107.39	8,675,791.95	3,396,954.80
未分配利润	21	162,580,305.25	131,940,966.48	78,082,127.53	30,572,593.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8,063,926.19	287,424,587.42	227,581,433.03	174,793,061.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063,926.19	287,424,587.42	227,581,433.03	174,793,06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711,885.84	535,327,256.24	471,585,388.41	492,443,9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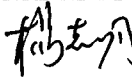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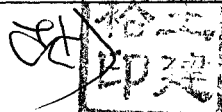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中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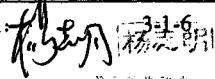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76,384,766.42	380,224,803.93	360,168,759.40	391,132,148.29	391,105,073.46
减：营业成本	1	111,191,948.96	246,672,414.77	227,494,616.21	255,501,981.22	255,493,55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681,869.01	3,102,344.22	3,011,766.04	1,645,454.83	1,644,902.51
销售费用	3	10,749,814.55	20,470,552.11	19,093,533.94	17,308,865.61	17,308,865.61
管理费用	4	21,884,855.87	46,701,100.07	46,170,056.01	50,252,485.54	50,236,883.90
财务费用	5	-1,106,946.26	-989,743.02	1,899,925.16	6,770,241.94	6,773,293.19
资产减值损失	6	2,171,239.87	1,436,667.27	4,094,743.13	1,028,058.10	1,028,05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610.49	-138,88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11,984.42	62,831,468.51	58,404,118.91	58,629,671.54	58,480,624.34
加：营业外收入	8	11,837,600.00	7,417,083.74	3,716,500.00	2,503,794.02	2,503,794.02
减：营业外支出	9	312,607.41	1,155,362.59	777,396.64	1,210,713.62	1,210,71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367.58	67,306.33	67,30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36,977.01	69,093,189.66	61,343,222.27	59,922,751.94	59,773,704.74
减：所得税费用	10	10,697,638.24	9,250,035.27	8,554,850.79	8,241,727.91	8,241,72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1,024.03	51,531,97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51,531,976.83
少数股东损益					38.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	0.51	1.00	0.88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	0.51	1.00	0.88	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1,024.03	51,531,97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51,531,97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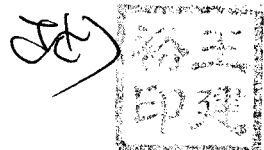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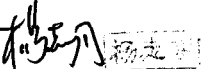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00,859.54	301,427,832.77	322,482,751.35	252,669,799.65	252,642,72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3,128,249.00	8,749,946.28	4,475,142.06	10,799,289.02	6,835,4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29,108.54	310,177,779.05	326,957,893.41	263,469,088.67	259,478,12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76,090.02	153,961,535.39	107,699,711.87	145,657,220.96	145,643,62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3,753.69	42,092,906.54	39,470,592.46	41,913,266.30	41,910,11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6,344.43	37,415,945.48	34,308,394.65	19,998,851.03	19,998,85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8,191,434.46	40,515,384.82	31,976,778.37	41,513,191.17	48,330,9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57,622.60	273,985,772.23	213,455,477.35	249,082,529.46	255,883,5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85.94	36,192,006.82	113,502,416.06	14,386,559.21	3,594,55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4,760.00	14,661,2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0.49	4,61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17,094.02	17,09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	-	3,226,464.51	14,682,96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893.01	119,865.99	580,588.10	6,150,873.84	6,150,87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893.01	119,865.99	580,588.10	6,150,873.84	6,150,87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93.01	-59,865.99	-580,588.10	-2,924,409.33	8,532,09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00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0	134,500,000.00	1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1,242.98	6,428,703.56	6,428,70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9,01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31,242.98	141,007,713.93	140,928,70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1,242.98	-30,507,713.93	-30,428,70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9.10	-250,649.70	281,280.66	-161,291.65	-161,29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	3,013,823.83	35,881,491.13	26,471,865.64	-19,206,855.70	-18,463,34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35,362,148.78	34,618,63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	81,522,473.68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16,155,29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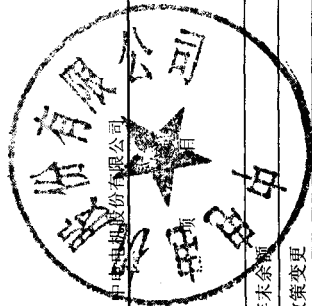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80,000.00				9,513,431.88		81,918,643.65		78,972.36	123,191,0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80,000.00				9,513,431.88		81,918,643.65		78,972.36	123,191,04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20,000.00	80,823,513.55			-6,116,477.08		-51,346,050.45		-78,972.36	51,602,013.66
（一）净利润					51,680,986.02				38.01	51,681,024.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680,986.02				38.01	51,681,024.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79,010.37	-79,010.37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9,010.37	-79,010.37
（四）利润分配					3,396,954.80		-3,396,95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6,954.80		-3,396,954.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320,000.00	80,823,513.55			-9,513,431.88		-99,630,081.6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8,320,000.00	80,823,513.55			-9,513,431.88		-99,630,081.67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23,513.55			3,396,954.80		30,572,593.20			174,793,06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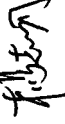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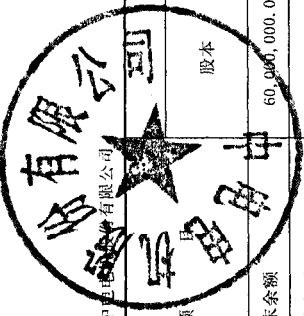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0,823,513.55			14,660,107.39	131,940,966.48	287,424,587.42	60,000,000.00	80,823,513.55			8,675,791.95	78,082,127.53	227,581,43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0,823,513.55			14,660,107.39	131,940,966.48	287,424,587.42	60,000,000.00	80,823,513.55			8,675,791.95	78,082,127.53	227,581,43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39,338.77	30,639,338.77					5,984,315.44	53,858,838.95	59,843,154.39
（一）净利润						30,639,338.77	30,639,338.77						59,843,154.39	59,843,154.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639,338.77	30,639,338.77						59,843,154.39	59,843,154.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84,315.44	-5,984,315.44
2. 对股东的分配													-5,984,315.44	-5,984,315.44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23,513.55			14,660,107.39	162,580,305.25	318,063,926.19	60,000,000.00	80,823,513.55			14,660,107.39	131,940,966.48	287,424,58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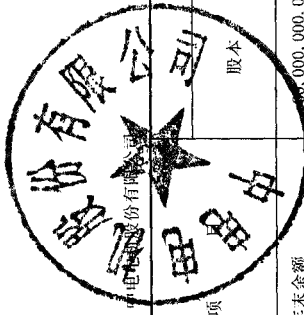
 杨志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0,823,513.55			3,396,954.80	30,572,593.20	174,793,061.55	31,680,000.00				9,513,431.88	82,067,652.84	123,261,08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80,823,513.55			3,396,954.80	30,572,593.20	174,793,061.55	31,680,000.00				9,513,431.88	82,067,652.84	123,261,08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8,837.15	47,509,534.33	52,788,371.48	28,320,000.00				-6,116,477.08	-51,485,059.64	51,531,976.83
（一）净利润						52,788,371.48	52,788,371.48						51,531,976.83	51,531,976.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788,371.48	52,788,371.48						51,531,976.83	51,531,976.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78,837.15	-5,278,837.15						3,396,954.80	-3,396,95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8,837.15	-5,278,837.15						3,396,954.80	-3,396,954.8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320,000.00	80,823,513.55			-9,513,431.88	-99,630,081.6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8,320,000.00	80,823,513.55			-9,513,431.88	-99,630,081.67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0,823,513.55			8,675,791.95	78,082,127.53	227,581,433.03	60,000,000.00	80,823,513.55			3,396,954.80	30,572,593.20	174,793,061.55



法定代表人：杨凌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凌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明

第9页共59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电公司），无锡中电公司系由自然人王建裕、王建伟、王盘荣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4月8日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21121077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4月9日，注册号变更为320211000067109。无锡中电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168.00万元。无锡中电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211000067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机制造行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及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风力发电机、防爆电机、船用电机、矿井提升机、汽轮发电机以及其他特种电机（200KW以上）。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企管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采购部、制造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商务部、技术部、研发中心、质保部。公司原子公司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168万元，成立于2007年3月23日，已经于2011年10月14日注销。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按照账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单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

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

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机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需要安装验收的取得安装验收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电机退税率为17%，出口电机配件根据品种不同退税率略有不同（17%或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1：自2011年2月起，本公司地方教育附加由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缴纳调整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缴纳。

注2：已注销子公司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1年9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1-2013年所得税率为15%。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处于复审中，2014年1-6月所得税按照25%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1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向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并于2011年10月14日取得公司注销（2011）第10140003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故自2011年10月份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1年度		
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	11,535,513.37	5,550.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4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4年1-6月。母公司同。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无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84,819.45			44,089.10
小 计			84,819.45			44,089.1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7,911,032.85			77,277,958.98
美元	392,764.50	6.1528	2,416,601.42	103,227.03	6.0969	629,364.88
欧元	132,230.24	8.3946	1,110,019.97	66,188.80	8.4189	557,236.89
小 计			81,437,654.24			78,464,560.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531,301.62			1,221,914.30
美元						
小 计			8,531,301.62			1,221,914.30
合 计			90,053,775.30			79,730,564.15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量保函保证金	681,301.62	1,221,914.30
银行承兑保证金	7,850,000.00	
小 计	8,531,301.62	1,221,914.3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年6月30日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12.95%（绝对额增加1,032.32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销售产品现金所致。

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38.54%（绝对额增加2,217.97万元），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2012年期末数较2011年期末数增加83.09%（绝对额增加2,611.85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货款以及新签订合同预收款增加。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905,737.00		60,905,737.00	58,022,918.68		58,022,918.68
商业承兑汇票	5,180,000.00	259,000.00	4,921,000.00	2,565,264.46	251,526.45	2,313,738.01
合计	66,085,737.00	259,000.00	65,826,737.00	60,588,183.14	251,526.45	60,336,656.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3	2014.10.23	2,000,000.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4	2014.10.24	1,500,000.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9	2014.10.29	1,400,000.00	
云南曲靖维优工贸有限公司	2014.04.30	2014.10.30	1,800,000.00	
小计			6,7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5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2014.01.23	2014.07.23	1,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3	2014.10.23	1,000,000.00	
河北港湾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21	2014.07.21	610,000.00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20	2014.09.20	550,000.00	
莆田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2014.04.01	2014.10.01	500,000.00	
小计			3,660,000.00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55.44%（绝对额增加 2,152.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减少 31.55%（绝对额减少 1,789.46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85,132.37	100.00	23,169,838.60	1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0,085,132.37	100.00	23,169,838.60	15.44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801,194.37	100.00	21,038,328.56	1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8,801,194.37	100.00	21,038,328.56	14.14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180,917.42	54.75	4,109,045.87
1-2 年	30,086,222.82	20.05	3,008,622.28
2-3 年	20,570,965.50	13.71	4,114,193.10
3-4 年	10,618,098.57	7.07	5,309,049.29
4 年以上	6,628,928.06	4.42	6,628,928.06
小 计	150,085,132.37	100.00	23,169,838.60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725,540.72	60.30	4,486,277.04

1-2年	26,853,112.22	18.05	2,685,311.22
2-3年	19,495,661.37	13.10	3,899,132.27
3-4年	5,518,544.06	3.71	2,759,272.03
4年以上	7,208,336.00	4.84	7,208,336.00
小计	148,801,194.37	100.00	21,038,328.56

(2)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7,000.00	1年以内	15.80
EPDHORIZONPTE.LTD	非关联方	6,374,844.22	1年以内	4.25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3,288.80	3年以内	4.07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5,700.00	2年以内	3.9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1,346.24	3年以内	3.41
小计		47,162,179.26		31.43

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括针对同一集团内11家企业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吉林）装备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合并数据。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49,944.67	87.29		2,949,944.67
1-2年	391,333.58	11.58		391,333.58
2-3年	31,005.00	1.02		31,005.00
3-4年	1,272.00	0.11		1,272.00
合计	3,373,555.25	100.00		3,373,555.25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51,860.48	95.23		3,051,860.48
1-2 年	145,175.78	4.53		145,175.78
2-3 年	5,322.00	0.17		5,322.00
3-4 年	2,400.00	0.07		2,400.00
合 计	3,204,758.26	100.00		3,204,758.2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376.17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SCHAEFFLE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405,528.76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00.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南京双元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东莞市麒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356.92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小 计		1,625,761.85	1 年以内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30.56%(绝对额减少 141.05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期末部分大额预付货款在 2013 年收到货物所致。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加 40.75%(绝对额增加 133.62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材料款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0,307.67	100.00	379,166.24	1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670,307.67	100.00	379,166.24	10.3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3,526.11	100.00	346,909.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03,526.11	100.00	346,909.96	100.0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7,502.92	73.77	135,375.15
1-2年	375,094.54	10.22	37,509.45
2-3年	340,973.21	9.29	68,194.64
3-4年	217,300.00	5.92	108,650.00
4年以上	29,437.00	0.80	29,437.00
小计	3,670,307.67	100.00	379,166.24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6,975.22	66.37	132,574.86
1-2年	764,189.78	19.09	76,418.98
2-3年	542,080.11	13.54	109,511.62
3-4年	23,753.00	0.59	11,876.50
4年以上	16,528.00	0.41	16,528.00
小计	4,003,526.11	100.00	346,909.96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2年以内	11.72	投标保证金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8.17	投标保证金

李瑶	公司员工	209,300.00	4年以内	5.70	备用金
陈渝江	公司员工	202,000.00	3年以内	5.50%	备用金
山东大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5.45%	投标保证金
小计		1,341,300.00		36.54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34.15%(绝对额增加101.93万元),主要系公司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71,075.31		15,171,075.31	27,478,323.46		27,478,323.46
在产品	8,518,176.55		8,518,176.55	8,331,226.41		8,331,226.41
库存商品	82,813,461.04		82,813,461.04	82,442,703.04		82,442,703.04
合计	106,502,712.90		106,502,712.90	118,252,252.91		118,252,252.91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72,619,197.30	521,532.49			173,140,729.79
房屋及建筑物	47,093,763.55				47,093,763.55
机器设备	114,959,519.73	490,837.62			115,450,357.35
运输工具	6,578,425.64				6,578,425.64
其他设备	3,987,488.38	30,694.87			4,018,183.25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 累计折旧小计	68,918,440.25		7,041,320.51		75,959,760.76
房屋及建筑物	10,485,444.07		1,115,495.76		11,600,939.83
机器设备	51,178,712.20		5,292,606.34		56,471,318.54

运输工具	4,558,080.76		349,600.13		4,907,680.89
其他设备	2,696,203.22		283,618.28		2,979,821.50
3) 账面净值小计	103,700,757.05				97,180,969.03
房屋及建筑物	36,608,319.48				35,492,823.72
机器设备	63,780,807.53				58,979,038.81
运输工具	2,020,344.88				1,670,744.75
其他设备	1,291,285.16				1,038,361.75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103,700,757.05				97,180,969.03
房屋及建筑物	36,608,319.48				35,492,823.72
机器设备	63,780,807.53				58,979,038.81
运输工具	2,020,344.88				1,670,744.75
其他设备	1,291,285.16				1,038,361.75

本期折旧额为 7,041,320.51 元。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72,800.00		1,072,800.00	1,036,100.00		1,036,100.00
合计	1,072,800.00		1,072,800.00	1,036,100.00		1,036,100.00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预付设备款		1,036,100.00	271,358.12	234,658.12		
合计		1,036,100.00	271,358.12	234,658.1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年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预付设备款					自有资金	1,072,800.00
合计						1,072,800.0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103.61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9.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41,683,971.27			41,683,971.27
土地使用权	40,839,359.16			40,839,359.16
软件	844,612.11			844,612.11
2) 累计摊销小计	7,282,800.80	477,470.04		7,760,270.84
土地使用权	6,738,760.34	408,393.60		7,147,153.94
软件	544,040.46	69,076.44		613,116.90
3) 账面净值小计	34,401,170.47			33,923,700.43
土地使用权	34,100,598.82			33,692,205.22
软件	300,571.65			231,495.21
4) 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账面价值合计	34,401,170.47			33,923,700.43
土地使用权	34,100,598.82			33,692,205.22
软件	300,571.65			231,495.21

本期摊销额 477,470.04 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资产减值准备	3,571,200.73	3,245,514.75
合 计	3,571,200.73	3,245,514.75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坏账准备	23,808,004.84
小 计	23,808,004.84

1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636,764.97	2,171,239.87			23,808,004.84
合 计	21,636,764.97	2,171,239.87			23,808,004.84

12.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791,330.23	35,934,000.00
合 计	32,791,330.23	35,934,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32,791,330.23 元。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加 68.86% (绝对额增加 1,787.07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1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1,527,823.67	63,116,527.12
1-2 年	27,546,826.46	18,680,380.61
2-3 年	8,056,618.03	4,187,926.03

3-4年	2,882,875.59	2,836,544.59
4年以上	286,049.34	272,089.34
合计	90,300,193.09	89,093,467.69

(2)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6,800.00	2-4年	7.26	材料、设备款,设备已到,尚未结算
四川省佳灵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5,000.00	1-3年	4.51	材料款,尚未结算
小计		10,631,800.00		11.77	

1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6,277,764.29	65,188,351.29
1-2年	13,670,269.52	32,764,166.45
2-3年	7,196,374.00	8,566,641.00
3年以上	5,042,918.74	3,783,118.74
合计	72,187,326.55	110,302,277.48

(2) 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7,500.00	3年以内	11.81	未完工尚未发货
香港万通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3,909,740.15	2年以内	5.42	未完工尚未发货
江苏高通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4,000.00	2年以内	4.73	未完工尚未发货
西安长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0,500.00	2年以内	4.03	未完工尚未发货
鞍山峰驰冷轧钢板有	非关联方	2,700,000.00	3年以上	3.74	项目暂停

限公司					
小 计		21,461,740.15		29.73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年6月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减少34.55%（绝对额减少3,811.50万元），主要系客户改变结算方式所致。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8,000.00	20,708,625.90	24,056,625.90	3,200,000.00
职工福利费		1,546,893.79	1,546,893.79	
社会保险费		2,327,321.00	2,327,32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5,821.00	575,821.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7,163.00	1,417,163.00	
失业保险费		105,884.00	105,884.00	
工伤保险费		166,148.00	166,148.00	
生育保险费		62,305.00	62,305.00	
住房公积金		354,176.00	354,176.00	
职工教育经费		1,813.00	1,813.00	
工会经费		436,924.00	436,924.00	
合 计	6,548,000.00	25,375,753.69	28,723,753.69	3,200,000.00

(2)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期末奖金预计于2015年2月份发放。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年6月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减少51.13%（绝对额减少334.80万元），主要系期末余额为上半年年终奖。

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33.96%（绝对额增加166.01万元），主要系2013年年年终奖增加。

16.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713,096.01	1,609,590.23
企业所得税	8,029,066.71	2,227,42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198.04	126,998.02
教育费附加	260,855.74	54,319.26
其他	319,108.28	36,393.62
合 计	13,687,324.78	4,054,722.9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年6月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237.56%（绝对额增加963.26万元），主要系本公司2014年1-6月按照25%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6,151.69%（绝对额增加398.99万元），主要系公司交货期不固定，2013年第四季度收入较2012年度高，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012年期末数较2011年期末数减少98.44%（绝对额减少409.95万元），主要系2012年缴纳了当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上市财政留成奖励资金	1,406,000.00	1,406,000.00
应付租赁费		383,709.29
其他	75,785.00	180,491.40
合 计	1,481,785.00	1,970,200.69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81,785.00	1,842,045.98
1-2年		113,154.71
2年以上		15,000.00

合 计	1,481,785.00	1,970,200.69
-----	--------------	--------------

(3)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18.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王建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王建凯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王盘荣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周跃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1) 根据 2011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建伟将持有的本公司 4% 的股权 126.72 万元转让给周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1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 140,823,513.55 元按照 2.347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80,823,513.5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出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30007 号）。

1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合 计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1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80,823,513.55 元，增加原因及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

本之说明。

2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660,107.39	14,660,107.39	8,675,791.95	3,396,954.80
合 计	14,660,107.39	14,660,107.39	8,675,791.95	3,396,954.80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1年度增加3,396,954.80元，系按母公司2011年7-12月份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减少9,513,431.88元，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2012年度增加5,278,837.15元，系按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3年度增加5,984,315.44元，系按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940,966.48	78,082,127.53	30,572,593.20	81,918,643.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84,315.44	5,278,837.15	3,396,954.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99,630,081.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580,305.25	131,940,966.48	78,082,127.53	30,572,593.20

(2) 其他说明

1) 2011年度减少数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1年7-12月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提盈余公积3,396,954.80元；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2011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99,630,081.67元用于折股。

2) 2012 年度减少数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提盈余公积 5,278,837.15 元。

3) 2013 年度减少数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提盈余公积 5,984,315.44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6,177,893.76	379,782,707.48	359,391,869.60	390,298,765.97
其他业务收入	206,872.66	442,096.45	776,889.80	833,382.32
营业成本	111,191,948.96	246,672,414.77	227,494,616.21	255,501,981.2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交流电机	49,039,855.93	28,388,080.54	130,447,577.38	78,470,880.30
直流电机	71,019,886.70	50,205,297.59	167,810,379.60	119,678,430.90
电源系统	21,912,820.47	10,012,122.83	17,670,984.70	7,256,483.98
发电机	29,196,581.19	19,188,714.79	59,837,606.88	39,805,277.30
其他	5,008,749.47	3,397,733.21	4,016,158.92	1,370,988.61
小 计	176,177,893.76	111,191,948.96	379,782,707.48	246,582,061.0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交流电机	124,027,252.29	69,112,803.13	137,295,360.76	80,149,751.14
直流电机	204,239,405.17	139,805,166.37	232,489,946.02	159,877,605.62
电源系统	20,170,940.17	10,895,308.61	4,555,555.55	2,910,854.01
发电机	4,444,444.43	2,696,770.40	8,214,486.75	6,144,457.63
其他	6,509,827.54	4,984,567.70	7,743,416.89	6,419,312.82
小 计	359,391,869.60	227,494,616.21	390,298,765.97	255,501,981.2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4,234,327.36	3,123,553.20	13,718,237.63	9,051,918.63
华北	20,465,435.89	18,346,463.24	115,302,627.45	82,465,041.22
华东	59,713,667.18	33,886,355.35	105,152,632.67	64,951,724.01
华南	10,177,350.40	7,118,052.08	28,153,863.19	18,561,653.62
华中	11,437,683.76	6,881,789.16	19,915,082.94	12,560,191.74
西北	34,114,529.89	19,697,139.19	7,644,615.40	5,025,471.84
西南	16,608,615.44	11,837,714.29	55,381,982.89	36,776,908.46
国外	19,426,283.84	10,300,882.45	34,513,665.31	17,189,151.57
小计	176,177,893.76	111,191,948.96	379,782,707.48	246,582,061.0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11,051,111.13	6,006,920.68	23,159,401.72	13,627,575.38
华北	62,355,581.07	47,002,101.79	88,616,803.34	59,248,457.20
华东	133,632,780.21	78,802,336.10	145,550,198.85	95,202,664.04
华南	34,160,789.68	20,282,121.62	26,219,316.28	17,391,853.02
华中	12,965,566.66	6,743,042.53	14,549,829.07	10,670,085.10
西北	16,059,658.20	12,680,662.27	12,512,649.55	8,747,855.96
西南	46,372,111.17	30,460,202.14	31,073,702.92	18,625,966.36
国外	42,794,271.48	25,517,229.08	48,616,864.24	31,987,524.16
小计	359,391,869.60	227,494,616.21	390,298,765.97	255,501,981.22

(5)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27,290,598.29	15.47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2,606,837.56	12.82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11,880,341.87	6.74
EPDHORIZONPTE.LTD	11,277,607.22	6.3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16,239.31	3.18
小 计	78,671,624.25	44.60

2)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54,051,282.11	14.22
TBEA ENERGY(INDIA) PVT LTD(注2)	17,813,193.49	4.68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8,962,820.49	2.36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94,017.08	2.2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7.68	2.02
小 计	97,013,620.85	25.51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PD ASIA GROUP., LTD(注2)	37,280,816.68	10.35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40.17	5.6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3)	13,635,199.99	3.79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10,794,871.81	3.00
河北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9,132,307.66	2.54
小 计	91,014,136.31	25.28

4)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PD HORIZON, PTE. LTD.(注2)	41,479,162.12	10.60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5,153,846.15	3.87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15,038,461.54	3.8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12,259,572.64	3.13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237,606.84	2.36
小 计	93,168,649.29	23.80

注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括同一集团内企业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华

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 2：EPD HORIZON, PTE. LTD. 的金额包括 EPD ASIA GROUP., LTD 在内所有 EPD 集团内关联企业销售收入。

注 3：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括针对同一集团内企业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合并数据。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1,090.26	1,809,806.23	1,756,731.72	963,060.4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教育费附加	420,467.25	775,497.89	770,965.03	412,740.21	
地方教育附加	280,311.50	517,040.10	484,069.29	269,654.17	
合 计	1,681,869.01	3,102,344.22	3,011,766.04	1,645,454.83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83.04%（绝对额增加 136.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纳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费	4,124,207.19	8,052,574.54	7,483,525.09	6,325,456.38
职工薪酬支出	2,228,914.00	4,102,018.00	4,714,889.01	3,924,413.46
办公费、差旅费	1,972,808.63	3,974,013.89	3,426,857.83	2,707,041.02
业务招待费	1,392,529.60	2,507,738.65	2,565,191.52	2,394,665.34
房租	179,700.00	348,000.00	467,322.58	290,400.00
其他	851,655.13	1,486,207.03	435,747.91	1,666,889.41
合 计	10,749,814.55	20,470,552.11	19,093,533.94	17,308,865.6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研发费	6,031,032.85	18,572,539.71	16,013,789.01	28,282,130.43
职工薪酬支出	11,094,205.44	20,128,703.99	18,339,365.51	13,065,565.17
办公费、差旅费	967,549.39	1,674,974.23	1,987,955.64	1,689,125.72
中介机构费用	499,991.72	1,236,984.52	2,796,320.50	1,145,790.24
其他	3,292,076.47	5,087,897.62	7,032,625.35	6,069,873.98
合计	21,884,855.87	46,701,100.07	46,170,056.01	50,252,485.54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2,231,242.98	6,428,703.56
承兑贴息			261,156.49	192,558.39
利息收入	-1,167,649.00	-1,348,946.28	-405,323.69	-495,547.61
汇兑损益	10,769.10	250,649.70	-281,280.66	161,291.65
手续费	49,933.64	108,553.56	94,130.04	483,235.95
合计	-1,106,946.26	-989,743.02	1,899,925.16	6,770,241.9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年度较2012年度减少152.09%（绝对额减少288.97万元），主要系2013年公司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方式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同时2012年已偿还借款，无利息支出所致。

2012年度较2011年度减少71.94%（绝对额减少487.03万元），主要系2012年将银行贷款还清，故利息支出相对上期降低。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2,171,239.87	1,436,667.27	4,094,743.13	1,028,058.10
合计	2,171,239.87	1,436,667.27	4,094,743.13	1,028,058.1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64.91% (绝对额减少 265.81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所致。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298.30% (绝对额减少 306.69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客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货款账期达到四年,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减少 84.58% (绝对额减少 563.93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收回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账龄账款 1,412.52 万元及收回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3 年以上账龄账款 449.48 万元。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				4,610.49
合 计				4,610.49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083.74		17,094.0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83.74		17,094.02
政府补助	11,837,600.00	7,401,000.00	3,716,500.00	2,486,700.00
合 计	11,837,600.00	7,417,083.74	3,716,500.00	2,503,794.02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名称、依据文件
江苏省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补助资金	10,780,000.00	关于预拨 1.6 升及以下节能汽车 高效电机等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补助资金的通知 (苏财建 (2013) 273 号)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21,300.00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 (商务) 资金的通知 (锡商财 (2013) 637 号、锡财工贸 (2013) 124 号)
无锡市滨湖区拟上市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254,800.00	关于兑现拟上市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锡滨金融办 (2014) 4 号)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200,000.00	关于兑现滨湖区 2013 年度产业发展奖励的决定 (锡滨委发 (2014) 20 号)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10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和 2009 年度限期整改合格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3]201号、锡财工贸(2013)130号)
江苏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1,500.00	关于拨付无锡市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3)717号、锡财工贸(2013)160号)
小 计	11,837,600.00	

2) 201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名 称、 依 据 文 件
表彰滨湖区 201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150,000.00	《关于表彰滨湖区 201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锡滨委发(2013)52号)
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锡科计(2012)220号、锡财工贸(2012)176号)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	100,000.00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2013)6号)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	49,000.00	《关于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锡科计(2012)218号、锡财工贸(2012)174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品牌发展的实施意见》	42,000.00	《关于进一步推进品牌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滨政办发(2011)72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关于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苏财教(2012)293号)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	280,000.00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013)6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 6-10 月高效电机推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68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 6-10 月高效电机推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12)527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文件	6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重大创新载体、研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社会发展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小 计	7,401,000.00	

3) 201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名 称、 依 据 文 件
2011 年度国内发明和授权使用新型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下达 2011 年度国内发明和授权使用新型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1)167号、锡财工贸(2011)96号)
表彰滨湖区 2011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670,000.00	《关于表彰滨湖区 2011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锡滨委发(2012)32号)
华庄街道经济工作争先创优先进单位奖金	103,500.00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华庄街道经济工作争先创优先进单位的决定》(华街委(2012)12号)
2011 年度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经信发[2011]47号、锡财工贸(2011)104号)
201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18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1)9号、锡财工贸(2011)103号)
2010 年度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经(2010)463号、锡财工贸(2010)137号)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1)12号、锡财工贸(2011)180号)
2011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1)178号)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	53,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匹配)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1)231号、锡财工贸(2011)156号)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匹配)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1)115号、锡财工贸(2011)51号)
2011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	100,000.00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2012)19号)
2012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关于 2012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2)153号、锡财工贸(2012)120号)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研发设计机构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及经费指标	900,000.00	《关于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研发设计机构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及经费指标》(锡科计(2012)99号、锡财工贸(2012)84号)
2012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	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付 2012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小 计	3,716,500.00	

4) 201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名 称、 依 据 文 件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0)130号)
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0,00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2010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0)198号、锡财工贸(2010)101号)
市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新市场开拓)	18,700.00	《关于拨付 2010 年第二批市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新市场开拓)的通知》(锡财工贸(2010)144号)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术标准)项目	30,00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术标准)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质监标发(2010)99号、锡财工贸(2010)124号)
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基金	500,000.00	《关于兑现 2010 年度滨湖区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的通知》(锡滨委发(2011)54号)
专利申请补贴	200,000.00	2010 年专利申请补贴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印发《滨湖区工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滨委发(2009)71号)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88,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2010 年度专利申请大户追加专利资助项目表(锡科计(2011)154号、锡科财工贸(2011)81号)
小 计	2,486,700.00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1,367.58	67,306.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367.58	67,306.3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工伤赔款	76,539.09	602,048.20	101,000.00	554,3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0,258.95		8,400.00
对外捐赠		100,000.00	120,000.00	210,000.00
粮食风险基金防洪保安基金	203,780.32	342,261.44	415,029.06	370,607.29

其他支出	32,288.00	60,794.00		100.00
合计	312,607.41	1,155,362.59	777,396.64	1,210,713.62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023,324.22	9,465,535.36	9,169,062.26	8,395,936.4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5,685.98	-215,500.09	-614,211.47	-154,208.57
合计	10,697,638.24	9,250,035.27	8,554,850.79	8,241,727.91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1.00	0.88	0.86	0.51	1.00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90	0.83	0.84	0.36	0.90	0.83	0.84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非经常性损益	B	8,820,795.68	5,657,521.26	2,850,262.56	1,407,79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1,818,543.09	54,185,633.13	49,938,108.92	50,273,192.57
期初股份总数	D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1	1.00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6	0.90	0.83	0.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167,649.00	1,348,946.28	405,323.69	495,547.61
政府补助	11,837,600.00	7,401,000.00	3,716,500.00	2,486,700.00
收回保证金	123,000.00		353,318.37	3,857,041.41
收到往来				3,960,000.00
合计	13,128,249.00	8,749,946.28	4,475,142.06	10,799,289.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付现支出	17,550,696.16	37,533,864.54	29,723,997.04	39,244,102.84
支付往来	278,197.25	271,416.72	908,147.37	449,334.38
支付保证金		771,750.00		

其他	362,541.05	1,938,353.56	1,344,633.96	1,819,753.95
合计	18,191,434.46	40,515,384.82	31,976,778.37	41,513,191.1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子公司清算支付少数股东权益				79,010.37
合计				79,010.37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1,024.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71,239.87	1,436,667.27	4,094,743.13	1,028,05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41,320.51	13,318,564.53	13,274,096.48	13,544,200.70
无形资产摊销	477,470.04	954,940.08	949,276.65	897,23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83.74	141,367.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69.10	250,649.70	1,949,934.54	6,589,99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685.98	-215,500.09	-614,211.47	-154,20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9,540.01	8,616,436.17	896,923.62	-18,883,40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3,926,457.73	-53,307,394.05	29,158,661.64	-42,574,53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4,166,048.65	5,310,572.56	10,863,224.63	2,262,806.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85.94	36,192,006.82	113,502,388.28	14,386,559.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522,473.68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35,362,148.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823.83	35,881,491.13	26,471,865.64	-19,206,855.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现金	81,522,473.68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其中: 库存现金	84,819.45	44,089.10	89,806.61	156,70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437,654.23	78,464,560.75	42,537,352.11	15,998,58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22,473.68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的差额，系公司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质量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实际控制人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96	96	王建裕、王建凯(王建裕哥哥,原名王建伟)、王盘荣(王建裕父亲)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后改名为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1年12月已对外转让	25007923-3
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裕之妻丁娴萍持股51%,王建伟之妻黄金芳持股49%,目前已注销	55375284-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	购买 商品	市场价							18,071,697.44	7.16

限公司										
小 计									18,071,697.44	7.16

(2) 关联方往来

2010年，本公司与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款442,136.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1年6月收回。

2007-2008年，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与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款3,960,000元，上述款项已经于2011年5月全部收回。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票据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				1,154,000.00
小 计				1,154,000.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164.45万元、218.92万元、217.87万元和142.23万元。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2年2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同意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6,177,893.76	379,782,707.48	359,391,869.60	390,298,765.97
其他业务收入	206,872.66	442,096.45	776,889.80	806,307.49
营业成本	111,191,948.96	246,672,414.77	227,494,616.21	255,493,559.3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交流电机	49,039,855.93	28,388,080.54	130,447,577.38	78,470,880.30
直流电机	71,019,886.70	50,205,297.59	167,810,379.60	119,678,430.90
电源系统	21,912,820.47	10,012,122.83	17,670,984.70	7,256,483.98
发电机	29,196,581.19	19,188,714.79	59,837,606.88	39,805,277.30
其他	5,008,749.47	3,397,733.21	4,016,158.92	1,370,988.61
小计	176,177,893.76	111,191,948.96	379,782,707.48	246,582,061.0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交流电机	124,027,252.29	69,112,803.13	137,295,360.76	80,149,751.14
直流电机	204,239,405.17	139,805,166.37	232,489,946.02	159,877,605.62
电源系统	20,170,940.17	10,895,308.61	4,555,555.55	2,910,854.01
发电机	4,444,444.43	2,696,770.40	8,214,486.75	6,144,457.63
其他	6,509,827.54	4,984,567.70	7,743,416.89	6,410,890.90
小计	359,391,869.60	227,494,616.21	390,298,765.97	255,493,559.30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4,234,327.36	3,123,553.20	13,718,237.63	9,051,918.63
华北	20,465,435.89	18,346,463.24	115,302,627.45	82,465,041.22
华东	59,713,667.18	33,886,355.35	105,152,632.67	64,951,724.01
华南	10,177,350.40	7,118,052.08	28,153,863.19	18,561,653.62
华中	11,437,683.76	6,881,789.16	19,915,082.94	12,560,191.74
西北	34,114,529.89	19,697,139.19	7,644,615.40	5,025,471.84
西南	16,608,615.44	11,837,714.29	55,381,982.89	36,776,908.46
国外	19,426,283.84	10,300,882.45	34,513,665.31	17,189,151.57
小计	176,177,893.76	111,191,948.96	379,782,707.48	246,582,061.0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11,051,111.13	6,006,920.68	23,159,401.72	13,627,575.38
华北	62,355,581.07	47,002,101.79	88,616,803.34	59,248,457.20
华东	133,632,780.21	78,802,336.10	145,550,198.85	95,194,242.12
华南	34,160,789.68	20,282,121.62	26,219,316.28	17,391,853.02
华中	12,965,566.66	6,743,042.53	14,549,829.07	10,670,085.10
西北	16,059,658.20	12,680,662.27	12,512,649.55	8,747,855.96
西南	46,372,111.17	30,460,202.14	31,073,702.92	18,625,966.36
国外	42,794,271.48	25,517,229.08	48,616,864.24	31,987,524.16
小计	359,391,869.60	227,494,616.21	390,298,765.97	255,493,559.30

(4)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27,290,598.29	15.47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2,606,837.56	12.82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11,880,341.87	6.74
EPDHORIZONPTE. LTD	11,277,607.22	6.3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16,239.31	3.18
小 计	78,671,624.25	44.60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54,051,282.11	14.22
TBEA ENERGY(INDIA) PVT LTD(注2)	17,813,193.49	4.68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8,962,820.49	2.36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94,017.08	2.2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7.68	2.02
小 计	97,013,620.85	25.51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PD ASIA GROUP., LTD(注2)	37,280,816.68	10.35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40.17	5.6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3)	13,635,199.99	3.79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10,794,871.81	3.00
河北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9,132,307.66	2.54
小 计	91,014,136.31	25.28

4)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PD ASIA GROUP., LTD(注2)	41,479,162.12	10.61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5,153,846.15	3.87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15,038,461.54	3.85
江阴市大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37,606.84	2.36
霸州市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45,299.15	2.34
小 计	90,054,375.80	23.03

注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括同一集团内企业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华

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 2：EPD HORIZON, PTE. LTD. 的金额包括 EPD ASIA GROUP., LTD 在内所有 EPD 集团内关联企业销售收入。

注 3：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括同一集团内企业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4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				-2,030.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0.98
合计				-138,886.51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531,976.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1,239.87	1,436,667.27	4,094,743.13	1,028,05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41,320.51	13,318,564.53	13,274,096.48	13,544,200.70
无形资产摊销	477,470.04	954,940.08	949,276.65	897,23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83.74	141,367.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69.10	250,649.70	1,949,934.54	6,589,99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88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685.98	-215,500.09	-614,211.47	-154,20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9,540.01	8,616,436.17	896,923.62	-18,891,82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26,457.73	-53,307,394.05	29,158,661.64	-53,369,31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66,048.65	5,310,572.56	10,863,224.63	2,279,559.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85.94	36,192,006.82	113,502,388.28	3,594,558.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522,473.68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34,618,635.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823.83	35,881,491.13	26,471,865.64	-18,463,342.78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	23.24	26.24	3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21.04	24.82	33.75
-------------------------	-------	-------	-------	-------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非经常性损益	B	8,820,795.68	5,657,521.26	2,850,262.56	1,407,79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1,818,543.09	54,185,633.13	49,938,108.92	50,273,192.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87,424,587.42	227,581,433.03	174,793,061.55	123,112,075.5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02,744,256.80	257,503,010.23	201,187,247.29	148,952,56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12%	23.24%	26.24%	34.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7.21%	21.04%	24.82%	33.75%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6-67号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电电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电电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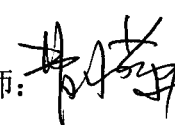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电电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王建裕、王建伟、王盘荣发起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2112107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4 月 9 日，注册号变更为 320211000067109，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168 万元。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211000067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折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机制造行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及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风力发电机、防爆电机、船用电机、矿井提升机、汽轮发电机以及其他特种电机（200KW 以上）。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同 474 位员工，其中具教授级高工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9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6 人，本科生 92 人，大专生 6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依靠科学的企业管理，在跨越发展中以更高、更快、更新作为企业目标，追求生产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高品质电机为宗旨，真诚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使公司成为同行领先，世界知名的大型现代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

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从采购、生产、销售、技术、品质、服务等一系列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

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是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在明确存货记录的相关处理程序上尚欠缺及时性。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行为。

9.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但目前审计部配备的专职审计人员不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的内部审计程序上力度有待加强。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

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对销售回款时间的控制，确保销售收入及时回款，加强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提高抗风险能力。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目 录

一、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6-69号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1-2014年1-6月份）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电电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电电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电电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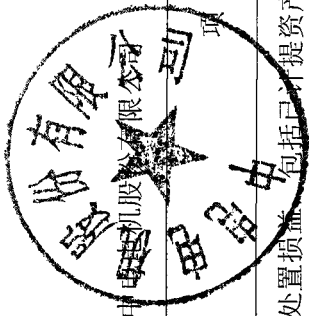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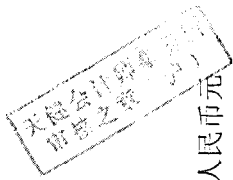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83.74	-141,367.58	-50,212.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37,600.00	7,401,000.00	3,716,500.00	2,486,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0.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39.09	-752,307.15	-221,000.00	-772,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761,060.91	6,664,776.59	3,354,132.42	1,668,298.1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40,265.23	1,007,255.33	503,869.86	260,504.7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20,795.68	5,657,521.26	2,850,262.56	1,407,793.45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一)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名 称、依 据 文 件
高效电机推广节能补贴	10,780,000.00	《关于预拨 1.6 升及以下节能汽车 高效电机等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3]273号)
财政专项基金	521,300.00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商务)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3]637 号、锡财工贸[2013]124 号)
政府奖励	254,800.00	《关于兑现拟上市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融办[2014]4 号)
政府奖励	200,000.00	《关于兑现滨湖区 2013 年度产业发展奖励的决定》(锡滨委发[2014]20 号)
财政专项基金	50,00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10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和 2009 年度限期整改合格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3]201 号、锡财工贸[2013]130 号)
财政专项基金	31,500.00	《关于拨付无锡市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3]717 号、锡财工贸[2013]160 号)
小 计	11,837,600.00	

(二) 201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名 称、依 据 文 件
高效电机推广节能补贴	5,68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 6-10 月高效电机推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12】527 号)
科技补助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重大创新载体、研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社会发展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164 号、锡财工贸【2013】83 号)
财政专项基金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苏财教(2012)293 号)
财政专项基金	280,000.00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2013】6 号)
财政专项基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锡科计

		(2012) 220号、锡财工贸(2012) 176号)
政府奖励	150,000.00	《关于表彰滨湖区 201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锡滨委发(2013) 52号)
财政专项基金	100,000.00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2013) 6号)
财政专项基金	49,000.00	《关于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锡科计(2012) 218号、锡财工贸(2012) 174号)
政府奖励	42,000.00	《关于进一步推进品牌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滨政办发(2011) 72号)
小计	7,401,000.00	

(三)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名称、依据文件
科技补助	30,00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下达 2011 年度国内发明和授权使用新型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1) 167号、锡财工贸(2011) 96号)
科技补助	670,000.00	《关于表彰滨湖区 2011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锡滨委发(2012) 32号)
科技补助	103,500.00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华庄街道经济工作争先创优先进单位的决定》(华街委(2012) 12号)
财政专项基金	30,00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经信发[2011]47号、锡财工贸(2011) 104号)
财政专项基金	18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1) 9号、锡财工贸(2011) 103号)
政府奖励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经(2010) 463号、锡财工贸(2010) 137号)
政府奖励	300,00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1) 12号、锡财工贸(2011) 180号)
政府奖励	20,00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1) 178号)
财政专项基金	53,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匹配)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1) 231号、锡财工贸(2011) 156号)
财政专项基金	3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匹配)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1) 115号、锡财工贸(2011) 51号)
财政专项基金	100,000.00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2012) 19号)
财政专项基金	800,000.00	《关于 2012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2) 153号、锡财工贸(2012) 120号)
财政专项基金	900,000.00	《关于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研发设计机构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及经费指标》(锡科计(2012) 99号、锡财工贸(2012) 84号)
财政专项基金	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小计	3,716,500.00	

(四) 20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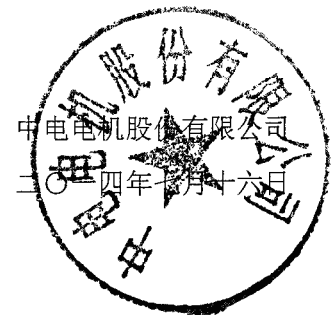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名称、依据文件
财政专项基金	1,300,000.00	《关于下达2010年度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0)130号)
财政专项基金	500,000.00	《关于兑现2010年度滨湖区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的通知》(锡滨委发(2011)54号)
专利申请补贴	200,000.00	2010年专利申请补贴
财政专项基金	200,000.00	印发《滨湖区工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滨委发(2009)71号)
财政专项基金	150,00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2010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0)198号、锡财工贸(2010)101号)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88,000.00	《关于下达2011年度无锡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2010年度专利申请大户追加专利资助项目表(锡科计(2011)154号、锡科财工贸(2011)81号)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术标准)项目	30,000.00	《关于下达2010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术标准)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质监标发(2010)99号、锡财工贸(2010)124号)
财政专项基金	18,700.00	《关于拨付2010年第二批市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新市场开拓)的通知》(锡财工贸(2010)144号)
小计	2,486,7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电电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6-18楼 邮编200031 16-18/F,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Hual Hai Road (W),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China	电话 T (86755) 22163333 传真 F (86755) 22163380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minn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54th Floor, CITI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电话 T (8620) 38191000 传真 F (8620) 38912082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Room 701, D Tower, Chang'an Metropolis Center, No. 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8, China	电话 T (8629) 87696688 传真 F (8629) 87696699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1室 邮编400010 Room 11, 11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电话 T (8623) 637253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2楼D区 邮编310012 D Region, 12F Euro America Center, No. 18, Jiaogo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12, China	电话 T (86571) 56718000 传真 F (86571) 56718008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层3101室 邮编300042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Suite 601, Century Financial Tower, No. 1 Suhua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215021, China	电话 T (86512) 62927100 传真 F (86512) 62927705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邮编266071 10/F, Hisense Building, No. 17, Donghai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 T (86532) 85790008 传真 F (86532) 85790000
济南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编250002 4/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 6, Liyang Avenu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电话 T (86531) 89019600 传真 F (86531) 89019611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市皇家大道第3000号帕洛阿尔托广场5号220室 邮编94306 5 Palo Alto Square, Suite 220, 3000 El Camino Real, Palo Alto, CA 94306	电话 T (1650) 8581285 传真 F (1650) 8581226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环和记大厦908室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T (852) 28484848 传真 F (852) 28452995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相互永田町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Sogo Nagata-cho Bldg. 4F, 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电话 T (813) 350855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麦迪逊大道444号42层 邮编10022 444 Madison Avenue, 4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电话 T (212) 3194755 传真 F (212) 4211101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或近三年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江苏省无锡工商局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市滨湖工商局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或发行人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
无锡中电	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中电	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电气	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天电气	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申热工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
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天健正信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建凯	曾用名王建伟，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改名
《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股东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周跃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改制《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 (2011)NZ 字第 230092 号]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6-11 号]
《内控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6-12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业经 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其前身无锡中电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王盘荣、王建裕、王建凯父子三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制造部、采购部、物流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技术部、研发中心、质保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000 万股 A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由齐鲁证券组织、天健事务所和本所参与授课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辅导考试，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备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具体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检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明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章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明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明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以及周跃，均为自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无锡中电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无锡中电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工商登记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

所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 王建裕，持有发行人 2,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 (2) 王建凯，持有发行人 2,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副董事长；
 - (3) 王盘荣，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分别签署的《对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上述三人系父子关系，王盘荣为王建凯与王建裕的父亲。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盘荣、王建裕、王建凯分别持有江苏中电 48%、23.5%、22.5%股权。

根据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分别签署的《对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和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裕、王建

凯和王盘荣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江苏中电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包括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票投资）。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7名（含3名独立董事），监事3名（含1名职工监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对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如下：

姓名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王盘荣	江苏中电	48.0%
王建裕	江苏中电	23.5%
王建凯	江苏中电	22.5%
周跃	江苏中电	6.0%
顾振宇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51.2%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庆东为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根据《对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	-------	------	--------	------

王建裕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9月3日至今	江苏中电	董事
王建凯	董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江苏中电	董事
周跃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9月3日至今	江苏中电	董事
杨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韩庆东	独立董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孙新卫	独立董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顾振宇	独立董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施洪	监事会主席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堵伟峰	监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惠晓明	职工监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连继中	副总经理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刘锴	董事会秘书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6.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许美琴	王盘荣的妻子

2	王盘仁	王盘荣的弟弟
3	丁娴萍	王建裕的妻子
4	黄金芳	王建凯的妻子
5	王丁樱子(曾用名王丁樱子)	王建裕的女儿
6	王梓力	王建裕的儿子
7	王彦栋(曾用名王栋)	王建凯的儿子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华申热工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包括华申热工在内的供应商采购焊接件、冷却器等产品，该等关联交易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后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历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元)	交易的主要产品	占同类产品 采购比	占总采购比
2009	21,082,414.53	焊接件、 冷却器等	76.29%	15.78%
2010	21,147,885.47	焊接件、 冷却器等	46.45%	10.49%
2011	18,071,697.44	焊接件、 冷却器等	33.68%	7.07%

2. 代垫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曾经存在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公司为华天电气代垫442,136元，上述款项已于2011年6月收回，之后，公司与华天电气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007年，无锡电气为华申热工代垫3,96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1年5月收回，之后，无锡电气与华申热工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就上述代垫款项的情形，

- (1) 独立董事确认关联方已经向发行人全部偿还代垫款项。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作出如下承诺：就上述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如果发行人要求关联方就上述代垫情形支付费用，其将以同期银行贷款的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发行人支付，并且如果发行人就上述关联方代垫情形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将代替发行人承担有关责任。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已经出具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如下：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②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③ 委托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④ 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 代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4)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三节的描述。

就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鉴于(1)关联方已经全部偿还代垫款项，且该等代垫款项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发行人未就代垫款项的情形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承诺如果发行人就上述代垫款项的情形导致任何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其将代替发行人承担有关责任；(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任何代垫款项行为；(5)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包括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代垫款项的情形已经得到了纠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报告期内该等代垫款项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上述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应付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历年发行人与华申热工应付票据余额（单位：元）如下：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票据	1,154,000.00	32,563,011.87	81,049.5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应付票据余额，全部是基于发行人与华申热工采购业务形成的，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1. “华申热工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所述。

2009年度和2010年度，发行人与华申热工之间除因采购业务形成的应付票据之外，还存在多张缺乏相应交易的应付票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这些应付票据的形成原因如下：在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特指公司的供应商，下同）进行结算时，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考虑，公司在与华申热工之间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将汇票开具给华申热工，之后由华申热工或者公司按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支付给供应商，以完成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结算。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行为的目的是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的手续，该行为未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就上述缺乏相应交易开具应付票据的情形，

- (1) 独立董事确认上述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华申热工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本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上述规定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鉴于(1) 虽然发行人存在在缺乏相应交易的情况下开具汇票给华申热工的情形，但是该等票据的开具金额以及开具数量是基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真实交易合同的；(2) 上述票据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3) 发行人未就此情形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6) 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若干正在履行的担保，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三) 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除上述开具非对应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开具非对应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章程（草案）》、《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1. 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2. 发行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确认了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可的制度，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3. 发行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截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3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7,504.6 平方米。相关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大通路 502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4 号	出让	2053 年 8 月 20 日	27,037	工业	该宗地设定土地他项权利，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抵押面积：27,037 m ² ，抵押额 877 万元，抵押期 2012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4 日，抵押顺序为壹。土地他项权利证号：锡滨他项(2012)第 000024 号。
2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3 号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4 日	43,261.5	工业	该宗地设定土地他项权利，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抵押面积：43,261.5 m ² ，抵押额：1,601.4 万元，抵押期：2012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4 日，抵押顺序为壹。土地他项权利证号：锡滨他项(2012)第 000022 号。
3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1 号	出让	2057 年 9 月 10 日	17,206.1	工业	该宗地设定土地他项权利，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抵押面积：17,206.1 m ² ，抵押额：702 万元，抵押期：2012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4 日，抵押顺序为壹。土地他项权利证号：锡滨他项(2012)第 000023 号。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6 项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40,586.88 平方米，结合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信息，相关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60-1 号	大通路 502 号	11,989.52	工交仓储	该两栋房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被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权利范围为 14,741.81 m ²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874 万元，抵押期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60-2 号	大通路 502 号	2,752.29	工交仓储	
3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1 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4,877.39	工业	该两栋房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被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权利范围为 25,580.89 m ²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295 万元，抵押期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4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2 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0,703.5	工业	
5	郑房权证字第 1101153001 号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 260 号院 4 号楼 30 层 3002 号	144.52	成套住宅	无
6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75108008-16-1 9-12202~2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小区 6 号楼 19 幢 1 单元	119.66	住宅	无

		12202 室			
--	--	---------	--	--	--

(二)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的企业。

2.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的企业。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1)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经获得了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尚登记在无锡电机名下，发行人已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办理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变更到发行人名下的程序。鉴于发行人系由无锡电机整体变更而来，本所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专利权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7 项专利权。本

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五)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铣镗床、车床、液压机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提供的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另有说明的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七)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见《律师工作报

告》附件四表三。

4. 其他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3年7月1日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与无锡电机进行合作，由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产品品牌和人员培训等资源，由无锡电机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和市场经营条件，共同分配经营收益；2006年5月19日，双方又签订了《关于完善品牌授权经营管理、进一步全面加强合作的协议》（以下简称《全面合作协议》），无锡电机在品牌、技术等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同时该协议约定“哈电或哈电的股东单位进行资产重组，应提前2个月与对方协商解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终止，哈电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2007年4月，由于哈尔滨电机厂进行了资产重组，其电机事业部、特种电机事业部分立设立了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口头约定《全面合作协议》自2007年12月31日起全面终止，全部条款均不再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2008年1月1日后，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除基于单独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进行日常业务往来外，双方在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不存在任何合作或者其他关系。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得到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全面合作协议》自2007年12月31日起不再履行。现在，双方除基于单独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进行日常业务往来外，在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不存在任何合作或者其他关系。无锡电机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均与我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并且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建立初期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品牌合作经营，属于发行人成立之初业务探索阶段的正常经营策略，上述合作关系已经在2007年底完全解除，自2008年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逐渐通过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等优势进入了自主品牌的高速发展阶段。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

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均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全部属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并单独按照公允价格签订买卖合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若干正在履行的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无锡中电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 历次增资扩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无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无锡中电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201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以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6-16

号],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发行人依法纳税。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 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滨湖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 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全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主营业务。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裕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

1.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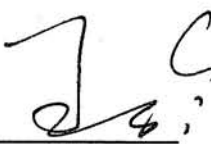


牟蓬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电电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22日《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

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利分配。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规范公司运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金杜的配合之下，成立了以发行人董事长为负责人，全体董事参与的专案工作小组，专项落实《通知》的具体要求。发行人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标

经参加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核查《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相应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

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现发行人依据《通知》要求，学习并传达《通知》内容及精神、研究讨论股东回报事宜、制定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二）组织实施情况

自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以来，金杜配合保荐机构立即组织发行人股东和董事进行讨论，并确认此次工作采用专案方式进行，同时确认了此次专案负责人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担当专案实施人。经参加发行人上述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和核查《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相应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为实现利润分配目标，组织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学习并传达《通知》精神

金杜配合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相关人员积极学习并领会《通知》的精神。

2、研究讨论股东回报事宜

专案工作小组就股东回报规划与股东、董事积极交流沟通，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拟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讨论中主要考虑的因素如下：

（1）发行人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在考虑每年实际的盈利情况、投资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最低分红比例的基础上积极地回报股东。

（2）发行人经营发展规划

为力争在未来三到五年内成为国内一流的大中型电机制造商规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需要继续强化技术与工艺优势、提高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因此在制定分红方案时，发

行人应提取合适的留存收益比例，以确保发行人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扩张发展并最终实现长期规划。

(3) 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信心。

(4) 资金成本

近几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投资，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运营资金紧张，融资压力较大。相比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留存收益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少，对于发行人的财务、经营管理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制定现金分配计划时，应当提取适当的留存收益以保证发行人的良性发展。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内容

经参加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核查《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相应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上述两个文件中，而修订后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在《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内容作了更进一步的细化规定，因此修订后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集中体现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与原《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内容相比较，修订后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将原《发行上市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共计 5 条的规定扩充为在第八章新增一节“第二节、利润分配”总计 14 条的规定。修订后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分别从（1）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2）利润分配的形式；（3）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执行和监督；（4）现金分红或不分红方案的制定或不现金分红的说明；（5）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方式、期间间隔及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和（6）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条件等六个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 (1) 第 160 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 (2) 第 161 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 利润分配形式

- (1) 第 162 条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执行和监督

- (1) 第 163 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所调整的事项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及论证过程，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第 164 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第 165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或不现金分红的说明

(1) 第 166 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对分红方案，包括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当将决策及审议过程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第 167 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对此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5、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方式、期间间隔及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1) 第 168 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第 169 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 第 170 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 第 171 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 第 172 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条件

- (1) 第 173 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并充分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建立了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 监事会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

经核查监事会各监事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一致通过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意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并充分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建立了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治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够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该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登记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于2011年9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发行人又于2012年2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所获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在公司治理完善的基础上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参照上市公司的一般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均就相关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必要的授权。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g.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j.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k.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m.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n.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o.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p.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核查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仍将行使上述职权。

(2)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决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 a.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 b.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 c. 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意见和核准以及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 d.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 e.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 f.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 g.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 h.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工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如下：

- (1) 2011年3月，因发行人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于当年6月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
- (2) 2011年7月，因发行人的股东变更，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3) 2012年6月15日，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章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和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并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所示。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及根据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的说明，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分别设置了商务部、技术部、研发中心、质保部、制造部、采购部、物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为：

部 门	职 责
商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客户管理和产品销售；负责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制定市场销售策略；确定主要目标市场、市场结构和销售方针；掌握国内外产品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动态、销售中存在的问题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
技术部	负责按照各项技术、质量等管理要求开展设计、设计评审、验证、确认等相应工作；按公司规范、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对产品设计和开发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有效控制；及时、正确地处理内外部质量信息反馈中提出的设计问题；确定工艺路线，编制相应的工艺操作规程、检验标准，进行工艺验证、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收集和调研国内外市场信息，组织对潜在市场的调研预测研究和新一代系列产品超前研究开发；负责开发和应用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及重大生产技术；参与制订公司技术进步发展规划和计划，参与企业引进技术的论述，并进行消化吸收与创新；参加国内外的技术交流和合作的会议，承担企业技术更新和技术培训任务；负责建立技术保密制度，并积极采取措施，吸引、培养、启用人才
质保部	负责贯彻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有关质量方针、政策，制定和完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产品升级、质量监督和质量改进等质量管理计划；执行质量标准，对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毛坯、半成品直至成品质量检验；实施产品质量监督和协同采购部对外购、外协单位进行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质量监督；负责公司部门和员工质量指标、质量损失的考核；负责公司计量器具的检定，产品试验，质量异常申诉的协调处理；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提供及时、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
制造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ERP的正常实施及对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材料编号的设定，订货合同交货期的核定，生产量统计及均衡生产的协调、调度，生产进度安排及控制；负责交货期异常反映及处理，产销、交货期、质量等有关事项的协调；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和操作规范的编制，考核车间的生产进度，一线员工日常工时、工作量的统计；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事项的处理、改善及追踪

采购部	负责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并确保按计划实施采购；负责公司外购件、外协件、工具、外购工装、计量器具等物料的询价、比价、议价、签约及订购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货方进行选择 and 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负责采购物品交货进度控制和逾期交货督促
物流部	负责公司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成品等的储存；负责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料，对物料进行收料、发料、存储、入账、盘点和短途驳运，掌握仓库的进出库存状况；负责公司成品货物的发运工作；负责计算仓库内存货种类和数量，掌握和明了库存的实际情况，作为财务部门和采购的参考；负责监督、检查各项盘点工作，对盘点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整改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贯彻执行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准确核算并按规定及时对内和对外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建立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明细账、总账、辅助账等账目；负责准确核算、监督和控制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和经营安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目标和人力资源计划的制定并监督实施，向公司高层决策者提供有关人力资源战略、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建议；负责公司人员计划、人员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评、薪酬、社会保险、员工关系、员工职称、技能等级评定；负责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部	负责组织编制、完善公司各管理体系有关制度、规章、流程与作业程序，并促进其有效施行；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以及外来人员出入管理、警卫、后勤和厂区安全维护；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并跟踪落实会议决议，组织、督促各部门完成公司的计划和任务；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各类图纸资料和数据库管理；负责公司年度计划、目标和长期规划方案的编订；负责公司年度总结会议以及会议决议的追踪落实
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拟定审计计划并实施，核查财务成本的真实性和费用开支的合理性，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证券部	负责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保持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并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3、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创立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下设的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合理有效的经营发展建议。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正常地发挥了作用，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三)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决定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务；董事会为执行机构，负责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执行与实施，并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部分事宜在授权范围内享有决策权限；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并聘请，主要负责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监督。

上述架构安排可保证三会和高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由于三会及管理层均已实施明确的职权划分，且此种划分本身即已考虑到制衡因素故不存在机构职权混同或代行对方职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上述机构分工和职责安排体现了制衡原则。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有关制衡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2、 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文件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该等规定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原则和规定制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实行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多数原则，普通决议需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原则，不存在董事、监事因其担任的其他职务或身份而享有额外表决权的情况，体现了民主、平等、公平的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建立了信息披露机制，包括会前将有关拟审议事项提前提交出席会议人员、会中就审议事项由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共同集体讨论审议、会后就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等制度，可确保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有关议事规则透明。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3、 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三会文件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工作进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其履行职责的重点在于关于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亦体现了内部监督的原则和精神。

根据金杜有关经办人员列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三会会议，和对该等会议的有关审议情况，发行人监事和独立董事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在有关会议审

议过程中亦能按照其职权关注重点提出问题并取得回复，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制度已切实落实。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税务相关处罚文件、守法证明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在 2009-2011 年期间，受到的处罚如下：2011 年 7 月因逾期办理出口退税变更登记被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处以 100 元行政处罚；2010 年 12 月因购买礼品赠送客户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处以 535.90 元的罚款。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及代扣代缴相应税款的意识，自发行人变更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类似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及代扣代缴相应税款的意识，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类似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和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违规开具票据的行为，具体情况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3) 除上述“(1)(2)”披露的发行人有关违法违规行之外，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真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编号：（B-201201004064867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五)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核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实地走访三位独立董事户口所在地法院，并在互联网上搜索三位独立董事的行为记录，发行人已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已聘任韩庆东、孙新卫、顾振宇为独立董事，其中孙新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金杜核查以及各独立董事的声明与承诺，其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下列情形：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6)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7) 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 (9)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不良记录；

2、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

根据金杜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访谈和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文件，发行人能够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信息，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就关联交易及其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 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发行人做出了如下安排：

1、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作出具体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体现在以下条款：

- a. 第 25 条明确了“同股同权”规则；
- b. 第 27 条第 5 款赋予了股东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的权利；
- c. 第 36 条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d. 《公司章程》第四章的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相关事项，其中涉及到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知情权保护的内容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定时限应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方式等；

- e.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对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又增设了网络投票系统，第 162 条和第 16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9 至 13 条进一步细化了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制度，第 24 至 30 条进一步细化了公司股东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的相关规定，第 36 条规定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质询权，第 39 条规定了选举董事、监事的累积投票制。
- (3)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制度》分别就信息的披露形式、披露内容、披露时限、披露程序、责任主体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 (4)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充分保障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关联交易制度》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排除表决制度、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
- (5)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三项规范性文件虽然未直接对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知情权作出规定，但都从制度上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的运作，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2、进一步深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经金杜核查，为进一步明确股利分配政策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如何保护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股利分配等涉及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规定，主要包括：

- (1)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 独立董事应就其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监事会应当就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所调整的事项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及论证过程，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给予了充分的保障。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落实以下事项：（1）详细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2）核查披露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之间是否匹配；（3）核查披露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金额；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提出的要求，发行人是否有具体的安排和措施；（4）详细说明环保核查方式，就上述方式对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而言是否谨慎出具明确意见。

(一) 详细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经与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发行人董事长、制造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及生产车间的生产人员的访谈，实地走访相关车间查看环保生产制度的落实情况 and 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中型电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企业；以大中型异步电机为例，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请见“附件二：大中型异步电机主要生产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按类别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四类。发行人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和排放量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苯乙烯	0.108
	二甲苯	0.514
	颗粒物	0.079
	颗粒物（无组织）	0.080
水污染物	COD	3.68
	SS	2.24
	氨氮	0.226
	总氮	0.319
	总磷	0.03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一般工业固废	60
	危险固废	0.7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发行人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厂区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777号和大通路2号，其厂界均与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相接，无主要敏感目标。另外，发行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生产和生活污水经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经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产生的噪音经减振、隔声、衰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发行人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保设备不断投入，加大了生产人员培训力度，具体落实了环保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目前环保措施的处理能力完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苯乙烯	冷凝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水帘除漆雾	
	颗粒物（无组织）	排风系统	
水污染物	COD	雨污分流，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	
	危险固废	委托无锡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白班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厂房进行隔声、拉大与厂界距离	达标排放

(二) 核查披露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之间是否匹配

1. 环保投入情况

经与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发行人企业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及与会计师的访谈、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底稿、环保投入情况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为环境处理设备（无泵水幕喷漆室、污水处理装置、通风设备、噪声监测仪等）、污染物处理费用、环境监测费用、资质评定及认证费用、以前采购的环保设备的摊销等。2009年-2011年分别投入 84.87 万元、73.83 万元、55.86 万元。2011年环保投入低于 2010年和 2009年的主要原

因是 2009 年和 2010 年相继投入了几台大型环境处理设备。2011 年环保设备投入需求较少，发行人加大了环保体系建设和绿化的投入。

2. 募投项目拟采用的环保措施

(1) 中电机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雨污分流,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排风系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硅钢片、废铜线、废钢板	外卖	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地	--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地	--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	等效声级	降噪 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		3033m ²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测站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目前已经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该项目新增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 0.0785t/a; 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4127t/a、COD 1.65t/a、SS 0.83t/a、氨氮 0.10t/a、总氮 0.14t/a、总磷 0.017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排放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因此技改扩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焊接作业区为执行边界 50 米范围,该范围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雨污分流,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排风系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硅钢片、废铜线、废钢板	外卖	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地	--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地	--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	等效声级	降噪 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		4430m ²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测站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目前已经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该项目新增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颗粒物 0.0084t/a;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较现有得到了削减, 苯乙烯总量削减了 0.007t/a、二甲苯总量削减了 0.04t/a、颗粒物总量削减了 0.006t/a; 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94t/a、COD 0.038t/a、SS 0.019t/a、氨氮 0.0024t/a、总氮 0.0033t/a、总磷 0.0004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94t/a、COD 0.047t/a、SS 0.0009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4t/a、总磷 0.0005t/a, 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排放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 因此技改扩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 1#研发厂房焊接作业区为执行边界 50 米范围, 以高效节能大中型电机联合厂房焊接作业区执行边界 50 米范围, 该范围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雨污分流,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生产	--	--	--
噪声	高设备	--	隔声	厂界达标
固废	办公、生活、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3m ²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测站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目前已经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该项目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797t/a、COD 0.719t/a、SS 0.359t/a、氨氮0.045t/a、总氮0.063t/a、总磷0.007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1797t/a、COD 0.09t/a、SS 0.018t/a、氨氮0.009t/a、总氮0.027t/a、总磷0.001t/a,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无		

3. 募投项目环保支出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10	募集资金	通风空调系统179.9万元,废水治理48.6万元,噪声治理35万元,绿化43.6万元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5.00	募集资金	噪声治理5万元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	募集资金	大气污染物集中和吸收净化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的化粪池建设,通风系统设备和隔音降噪设备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合计	322.10		

4. 环保投入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之间的匹配关系

经与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保局的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发行人通过采用一系列的环保措施确保其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另外，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与管理层和生产人员的访谈及实地走访生产基地，发行人并非重污染企业，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机加工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油漆、冲压和电工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和粉尘、压力机、冲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余料的固体废弃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合计为 214.55 万元，主要投入的设备包括无泵水幕喷漆室、污水处理装置、通风设备、噪声监测仪，同时发生了污染物处理费用、环境监测费用、资质评定及认证费用、以前采购的环保设备的摊销等。环保的持续投入使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报告期内无任何环保相关的违规违法情况发生。环保投入与上述环保措施存在对应关系，未来募投项目的投入因为采用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措施以及需要各项基础建设，所以投资高于发行人日常年度环保投入。发行人加大环保的投入也符合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

(三) 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提出的要求，发行人是否有具体的安排和措施

2012 年 2 月 3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锡滨环许（2012）012 号“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锡滨环许（2012）008 号“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按照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地点建设。

2012 年 2 月 15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锡环表复[2012]020 号《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电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地点建设。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和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就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和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与

企业管理部部长的访谈，为保证上述项目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具体安排和措施如下：

- (1) 发行人成立募投项目专项实施小组组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指定募投项目专项实施小组专人负责落实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
- (2) 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设计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沟通，在设计阶段即将上述问题落实到实处。具体安排如下：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要 求	募投项目安排
该项目应该按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进行实施。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该项目浸漆、烘干以及喷漆烘干工艺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完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认证，现有浸漆、烘干以及喷漆烘干设备现有余量可以满足该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严格管理设备使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部分：（1）该项目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2）不得擅自从事清洗、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严格确保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3）生活污水等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关污水接管手续须报我局备案，污水未接管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p>（1）项目建设时按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网布置。</p> <p>（2）该项目不涉及清洗、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p> <p>（3）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施时报环保局备案批准后再投入生产。</p>
废气部分：（1）对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按照环评中确定的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因此该项目在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p>（1）焊接工序采用自动埋弧焊机设备，该设备产生的废气较少，几乎可以达到零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该项目按卫生防护距离50米范围，该范围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噪声部分：（1）所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针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1）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针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将新增高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同时加强建筑物的

<p>准；(2) 该项目须对各种压力机、高速冲槽机等采取减振隔振措施，确保该项目所在区域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的标准。</p>	<p>吸声、隔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2) 该项目须对数控冲床、车床、钻床等各种压力机、高速冲槽机等设备，使用低噪声冲压模具，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电机设置隔音罩，以确保该项目所在区域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的标准。</p>
<p>固废部分：(1)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 金属废料必须综合利用；(3) 废乳化液等均属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p>	<p>(1)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活动中心、办公研发楼、生产厂房，按是否可回收利用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2) 本项目产生的硅钢片、废铜线、废铜板等金属边角废料在收集后集中堆放，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综合利用。</p> <p>(3) 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由无锡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该单位为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的专业化工业废弃物处理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转移、交换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p>
<p>施工期管理：(1) 施工期需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施工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 规定的限值，夜间施工须报相关部门另行审批；(2) 对施工废水、粉尘须采取相应的防污措施，施工废水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确保达标排放；施工期间区域内环境质量不因工程施工而受影响。(3) 建筑垃圾须合理堆放，并需及时清理。施工期间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环评中各项施工生态减缓、补偿措施，切实保护好建设地的生态环境，并在建设项目开工 15 日之前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p>	<p>(1) 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使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 规定的限值，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②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分散安置。④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⑤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⑥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⑦设立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请环保部门批准。</p> <p>(2) 在建设期工地设临时公厕，将污水进行收集，并配套相应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无锡市新区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泵定期抽送至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再排放。在建设期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p>

	<p>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控制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在建设期加强环境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建筑垃圾尽可能利用或及时清理。落实各项施工生态减缓、补偿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项目开工 15 日之前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p>
该项目涉及有关放射性和电磁辐射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必须按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该项目暂不涉及放射性和电磁辐射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如需进行该类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将另行委托进行评价后报批。
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固废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本项目施工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要 求	募投项目安排
本项目浸漆、喷漆、烘干工序利用现有设备进行，不得扩大厂区该工序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中电电机高浪路厂区内，全部采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浸漆、喷漆、烘干工序设备，无新建构筑物及新增设备，不扩大厂区该工序的生产能力。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施时按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网完善。该项目不涉及清洗、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活动中心、生产厂房，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焊接工序采用自动埋弧焊机设备，该设备产生的废气较少，几乎可以达到零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针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将新增高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同时加强建筑物的吸声、隔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产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硅钢片、废铜线、废铜板等金属边角废料，及少量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按是否

生的硅钢片、废铜线、废铜板综合利用；废乳化液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可回收利用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硅钢片、废铜线、废铜板等金属边角废料在收集后集中堆放，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由无锡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并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对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执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中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市有关部门批准。	在项目实施期加强环境管理，设备安装材料统一堆放，施工垃圾及时清理，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从声源、声屏障、施工时间等多方面进行处理，使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规定的限值。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施工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报告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报告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要 求	募投项目安排
该项目应该按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进行实施。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废水部分：(1)该项目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2)该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严格确保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3)生活污水等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关污水接管手续须报我局备案，污水未接管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1)项目建设时按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网布置。 (2)该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清洗、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3)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施时报环保局备案批准后再投入生产。
噪声部分：建设单位需对设备采取防噪隔声措施，确保该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研发、试验、测试设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较小，针对各噪声源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建筑物的吸声、隔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固废部分：须认真落实垃圾分类收集等相关措施，金属废料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生活垃圾按是否可回收利用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金属废料单独收集后集中堆放，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综合利用。</p>
<p>施工期管理：（1）施工期需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施工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规定的限值，夜间施工须报相关部门另行审批；（2）对施工废水、粉尘须采取相应的防污措施，施工废水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确保达标排放；施工期间区域内环境质量不应工程施工而受影响。（3）建筑垃圾须合理堆放，并需及时清理。施工期间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环评中各项施工生态减缓、补偿措施，切实保护好建设地的生态环境，并在建设项目开工 15 日之前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p>	<p>（1）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使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规定的限值，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②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分散安置。④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⑤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⑥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⑦设立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请环保部门批准。</p> <p>（2）在建设期工地设临时公厕，将污水进行收集，并配套相应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无锡市新区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泵定期抽送至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再排放。在建设期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控制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在建设期加强环境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建筑垃圾尽可能利用或及时清理。落实各项施工生态减缓、补偿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项开工 15 日之前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p>
<p>该项目涉及有关放射性和电磁辐射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必须按相关规定另行报批。</p>	<p>该项目暂不涉及放射性和电磁辐射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如需进行该类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将另行委托进行评价后报批。</p>
<p>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固废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p>	<p>本项目施工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p>

（四）详细说明环保核查方式，就上述方式对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而言是否谨慎出具明确意见

经与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保局的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发行人通过采用一系列的环保措施确保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经查看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核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制造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及生产车间生产人员，了解发行人环保生产设施投入及运转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并实地走访相关车间，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转及环保生产制度的落实情况；经网络搜索，查看有无关于公司环境污染的新闻；经与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确定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环保事故，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规定。

1.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判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大中型电机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重污染行业。

2. 环保投入和环保措施运转情况

- (1)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和制造部部长，了解发行人安排生产和环保的相关制度安排和预防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措施；通过多次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核实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连续运转；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环保投入情况，并查阅了详细环保投入明细清单；取得发行人环保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多次实地走访和观察确认环保生产制度具体落实到位的情况；多次访谈发行人环保生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生产车间的生产人员，取得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安全生产情况，确认无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2) 经网络搜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环保问题的负面新闻和受相关处罚情况。
- (3) 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和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及与无锡市

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环保事故，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上述环保核查方式对履行尽职调查而言是谨慎的。

四、发行人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违规的事实和后果说明发表上述意见所依据的具体法律规定，并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存在后续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潜在风险？

(一) 违规事实与后果

经核查《审计报告》及与会计师和发行人的访谈，2009年和2010年期间，发行人与华申热工之间除因采购业务形成的应付票据之外，还存在多张缺乏相应交易的应付票据。2009年发行人开具此类票据共计37,201,553.61元，2010年开具此类票据共计49,005,911.89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在发行人与华申热工之间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将汇票开具给华申热工，之后华申热工把此票据背书给发行人，发行人再按照其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发行人并未进行票据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的目的是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的手续，该行为未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相关法律规定

1、违法的认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2、行政处罚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3 条¹：“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2)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 3 条第 1 款：“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 30 条：“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²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2 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刑事处罚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第 1 款第 4 项：“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第 1 款第 5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 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三) 法律后果分析

¹ 请见本部分“3.刑事处罚的规定”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内容。

² 该条经 2004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修订后调整为第 102 条。

1、 行政和刑事责任分析

(1) 当地主管人民银行与公安部门均已确认不处罚

2012年6月1日，发行人向当地票据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递交《请示函》，说明如本部分“（一）违规事实与后果”中所述的不规范出具票据的行为。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出具相应文件，确认现行金融法律未要求其对发行人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故其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处罚。

被依法授权的当地处罚机关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于2012年6月14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如本部分“（一）违规事实与后果”中所述的不规范出具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未对上述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对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

(2) 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 a. 如本部分“（一）违规事实与后果”所述，发行人开具上述票据是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并不存在“骗取资金或财物”的主观目的，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依法应当追究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的情形。
- b. 虽然发行人上述不规范出具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的规定，但如本部分“（一）违规事实与后果”所述，发行人、华申热工及相关供应商及银行均已确认未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且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追究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要件；根据上一段“（2）未满足应受行政处罚行为和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的分析，发行人上述不规范出具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规定的“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的情形，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出具票据的行为尚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2、 后续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潜在风险的分析

就发行人后续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潜在风险，金杜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开具上述不规范票据的行为；

(2) 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其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开具上述不规范票据的行为，并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对票据的内部审计，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开具和使用票据均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且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与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可以防止发行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上述不规范出具票据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公司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以下事项：（1）核查公司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关于完善授权经营管理、进一步全面加强合作的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该协议是否已经全面终止；（2）核查公司在品牌、业务等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公司是否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渠道，是否拥有独立的技术，报告期内是否依旧使用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品牌进行业务推广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核查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时，对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情况；（4）核查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争议和潜在争议；（5）因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HK01133）的全资子公司，请核查公司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往来的信息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如有）。

（一）核查公司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关于完善授权经营管理、进一步全面加强合作的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该协议是否已经全面终止

1、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

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电机”）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签订《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品牌授权经营管理、进一步全面加强合作的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在市场规范与协调、产品包装与标识、质量体系、合作的产品、市场服务与维修、责任的承担、知识产权、保密、价格与结算、协议非正常终止的情形及后果等方面明确了双方的合作范围：

- （1）市场规范与协调。发行人以“哈尔滨电机”名义进行商务活动；销售人员由哈尔滨电机统一管理；价格表、价格体系及销售策略由双方联合制定。
- （2）产品包装与标识。销售产品使用哈尔滨电机统一包装；哈尔滨电机授权发行人挂牌哈尔滨电机无锡制造基地，并使用与哈尔滨电机一致的企业标识。

- (3) 质量体系。发行人执行哈尔滨电机质量保证体系；发行人派检验人员到哈尔滨电机培训；发行人制造的产品合格证由发行人签发；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机相关人员定期交流。
- (4) 合作的产品。a.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b.产品部套件的外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哈尔滨电机。
- (5) 市场服务与维修。发行人制造的产品由发行人负责服务与维修；哈尔滨电机制造的产品由哈尔滨电机负责服务与维修。
- (6) 责任的承担。发行人制造的产品由发行人对外承担赔偿责任。
- (7) 知识产权。发行人开发的新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但是技术资料双方均有使用权；哈尔滨电机向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由哈尔滨电机所有；双方联合开发的新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且双方均有使用权；发行人委托哈尔滨电机开发设计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哈尔滨电机所有，但是技术资料双方均有使用权；发行人使用哈尔滨电机的技术或委托哈尔滨电机开发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费用另行计算。
- (8) 价格与结算。哈尔滨电机制订对发行人转包合同价格的核定办法，并按产品销售额的 5%计提商标等知识产权使用费；哈尔滨电机事业部为哈尔滨电机履行合作协议的责任单位。
- (9) 协议非正常终止的情形及后果。哈尔滨电机或哈尔滨电机的股东单位进行资产重组，应提前两个月与对方协商解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终止，哈电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控因素而提出终止合作，应提前两个月与对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2007 年 12 月合作协议的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机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如本部分第 1 条中的具体条款所述，规定了协议非正常终止的情形，即在出现哈尔滨电机或哈尔滨电机的股东单位进行资产重组时，双方可终止《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机签订的《终止合作协议》，因哈尔滨电机的股东单位对哈尔滨电机进行资产重组，原哈尔滨电机事业部从哈尔滨电机分立，成立了哈尔滨电机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电气动

力”)，双方确认，根据《合作协议》有关该协议非正常终止的情形及后果的约定，双方同意终止《合作协议》。

根据哈尔滨电机与哈尔滨电气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因2007年4月的资产重组，哈尔滨电机与发行人的关系已经于2007年12月31日前终止，均不再履行，自2007年12月31日起，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均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不存在任何关联并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合作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1日全面终止，双方不存在与《合作协议》相关的法律争议。

- (二) 核查公司在品牌、业务等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公司是否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渠道，是否拥有独立的技术，报告期内是否依旧使用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品牌进行业务推广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品牌、业务合作关系的终止

如本部分(一)之“2、2007年12月合作协议的终止”所述，经核查《合作协议》、《终止合作协议》、哈尔滨电机与哈尔滨电气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及与上述单位的访谈，自2007年12月31日起，发行人不再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签署任何新的合作协议，自2007年12月31日全面终止，全部条款不再履行，发行人在品牌、业务等方面与哈尔滨电机不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渠道、技术，及品牌进行业务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独立

经与发行人采购部部长访谈及核查哈尔滨电机和哈尔滨电气动力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由采购部负责发行人的所有采购业务。采购部以招标、比质比价、价格分析以及供应商资质评估等方式独立确

定合格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一般选择与信誉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建立了供货方名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信息进行跟踪考察并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采购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无任何合作关系。

(2) 生产独立

经与发行人商务部部长及核查哈尔滨电机和哈尔滨电气动力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独立组织生产。发行人目前的厂区分为大通路 2 号中型厂以及高浪东路大型厂，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铣镗床、车床、液压机、冲槽机等一应俱全。报告期内，为了应对销售订单增加，发行人新增加了大量生产人员。2011 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达到 339 人。发行人的生产人员与产量相匹配。发行人产品零部件以自制为主，只对少量非核心部件采取委外加工，发行人也对外协厂商建立了独立的、严格的评价、筛选和考核体系，以确保质量符合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在生产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电气动力无任何合作关系。

(3) 销售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系统。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共有销售人员 49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全国布局办事处，统一售后服务。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与客户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和销售订单，独立开具销售发票和独立收取销售货款。发行人在销售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无任何合作关系。

(4) 技术独立

经与发行人技术部部长、技术部部长访谈及核查哈尔滨电机和哈尔滨电气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形成了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多层次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汇集了众多一流的技术专家，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80 多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名，高级工程师 10 余名。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未有在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任职的情况。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内独立自主申请或受让的专利 87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发行人的 YJK 大功率高压紧凑型三项异步电动机、YZ 系

列船用直流电机等 10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的产品核心技术为电磁方案、结构方案、绝缘系统、振动、噪声的控制技术、振动、通风散热和换向火花处理技术等。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无任何合作关系。

(5) 业务推广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哈尔滨电机和哈尔滨电气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及与发行人的企业管理部部长、商务部部长的访谈、以及网络查询，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7 日即获得“SEC”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产品采用此商标进行独立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以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等名义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在业务推广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无任何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品牌、业务等方面与哈尔滨电机不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渠道，拥有独立的技术，通过自主品牌进行独立的业务推广，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法律风险。

(三) 核查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时，对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情况

哈尔滨电机与哈尔滨电气动力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出具《业务变更通告》，说明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机的交直流电机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资产和人员从哈尔滨电机分离出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哈尔滨电气动力，哈尔滨电机从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停止交直流电机的所有业务，该项业务及相关的债权债务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由哈尔滨电气动力承接。

哈尔滨电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属我公司的电机事业部、特种电机事业部分立并设立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交直流电机生产相关业务由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上述《业务变更通告》及《确认函》，金杜认为，哈尔滨电气动力原电机事业部、特种电机事业部从哈尔滨电机分立设立哈尔滨电气动力之后，自

2007年9月1日起,哈尔滨电机交直流电机的所有业务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由哈尔滨电气动力承继。

(四) 核查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争议和潜在争议

1、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及购买上述土地、房产、重要机器设备的财务凭证,发行人均以自己名义购买并独立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用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上述资产属于哈尔滨电气动力拥有或由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2、业务独立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相关部门、查阅发行人及哈尔滨电气动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采购、设计、生产和销售完全独立于哈尔滨电气动力,双方目前为竞争关系,在大中型交直流电机领域客户、潜在客户、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发行人主要在无锡新区开展生产经营,主要业务包括设计、生产和销售大中型电机产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哈尔滨电气动力主要在哈尔滨开展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大中型同步、异步、交流、直流电机等电动机,风力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中小型水力发电机等发电机,以及锅炉用循泵等泵类产品;核电类产品主要包括二代加和三代核电主泵、核电主泵电机、核电常规岛用给水泵及循泵等产品;军工类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电机及舰船动力装置等。

根据哈尔滨电机和哈尔滨电气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2007年12月31日起在业务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无任何合作关系。

3、产品独立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商务部部长、技术部部长与核查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采用宽产品线策略，形成了3大系列、几百个型号、几千个规格的完整电机生产线，产品除基本覆盖普通大中型电机市场外，还覆盖了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石油钻机电机、风力发电机和试验电源系统等特殊应用领域。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或者消化吸收等方式自主拥有上述产品的技术或知识产权。2005年引进了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将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制造过程统一进行管理，该等系统内的产品设计图均由发行人技术人员自行设计、绘制。发行人共10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另外，经查询发行人相关产品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拥有5项发明专利、82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在产品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无任何合作关系。

4、销售独立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部分第（二）项之2.“（3）销售独立”。


5、质量控制独立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质保部部长，及核查相关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检测设备及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周密的设计、严格的检测程序、引进先进设备等手段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同时发行人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电磁设计、结构设计方面的计算分析软件，从产品开发源头保证产品质量。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陆续通过ISO9001、美国UL认证、美国船级社ABS认证和法国BV认证，并于2010年取得了国家标准化AAA证书。发行人在质量控制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无任何合作关系。

6、服务与维修独立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商务部部长及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建立了一支包括主管副总经理、售后管理员、现场服务工程师在内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具体负责交付后电机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指导、故障排除、保修服务和保外服务。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产品如因质量原因而需要修理或更换，均应由发行人承担责任，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修。发行人在服务与维修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无任何合作关系。

7、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及知识产权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及与发行人商务部部长的访谈，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公司名称（商号）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企业标识“ 中电电机”，商标“SEC”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发行人在名称、商号、企业标识及知识产权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哈尔滨电气动力无任何合作关系。

8、无关联关系及争议的确认证

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与哈尔滨电机出具的《确认证》，双方确认：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并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气动力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法律争议和潜在法律争议。

- (五) 因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HK01133）的全资子公司，请核查公司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往来的信息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如有）

经核查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年报等文件，未显示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气动力存在有关的业务往来。

-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电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的有关情况，如该公司无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保留该公司不予注销的原因；（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的其他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3）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电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的有关情况，如该公司确无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保留该公司不予注销的原因

经核查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中电”）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中电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传感器的研发；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其自成立以来没有开展任何业务，也没有进行任何的日常经营，成立至今仍为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实际控制的公司，尚未有注销计划。

江苏中电设立之初拟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公司，但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中电股份的股权转让予江苏中电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且直接持股可以简化股权关系，最终选择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江苏中电股份予以保留，主要考虑到未来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以江苏中电为平台开展发行人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投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江苏中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等情形；江苏中电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二)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的其他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分别签署的《对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及同日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江苏中电的股权（江苏中电的基本情况请见下表）及部分二级市场股票、基金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其家庭关系密切的其他成员除持有部分二级市场股票、基金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名称	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路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盘荣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
股东构成	王盘荣：出资额占比 48%； 王建裕：出资额占比 23.5%； 王建凯：出资额占比 22.5%； 周 跃：出资额占比 6%。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电机、传感器的研发；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

因江苏中电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具体业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江苏中电“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 (三) 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分别签署的《对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王建裕	江苏中电	576.00	48%
王建凯	江苏中电	282.00	23.5%
王盘荣	江苏中电	270.00	22.5%
周跃	江苏中电	72.00	6%
顾振宇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31	58.8%
徐锡贤（顾振宇之姐夫）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20	41.2%
周春艳（周跃之妹）	上海市吉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5	90%
周光廉（周跃之父）	上海市吉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	10%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庆东为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周跃所持江苏中电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的其他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

2、顾振宇所持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区新安沙墩港村
法定代表人	顾振宇
注册资本	51 万元
股东构成	顾振宇持有 58.8%的出资额；徐锡贤（顾振宇之姐夫）持有 41.2%的出资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冶金化工设备、五金冲压件的加工、制造

经核查及与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

3、周春艳、周光廉所持上海市吉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市吉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669、3671、367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春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构成	周春艳持有 90%的出资额；周光廉持有 10%的出资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三类机动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汽车用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核查及与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上海市吉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近亲属的访谈、实地走访，并查阅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金杜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司和部分二级市场股票、基金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导致利益冲突等影响发行人规范运行的事项。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等三人是否存在通过协议等形式约定在未来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安排；（2）核查家族企业可能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影响公司稳定的潜在风险，以及对此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主要内容

2012年5月30日，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过往和未来的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对历史上一致行动的确认

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三人确认自2003年公司设立之日起，各方持续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自各方对公司拥有共同控制权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称为“历史共同控制期间”）。各方在历史共同控制期间发生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遵循了下述各项条款的内容：

（1）提案权行使之情况确认

任何一人（或通过委派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提出的全部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已经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实际提出提案时保持了一致。

（2）表决权行使之情况确认

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的投票（或通过委派的董事所进行的投票）均已经事先协商一致，并在实际表决时保持一致。

(3) 各方其他确认

各方确认互为一致行动人，并均严格遵守和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对未来一致行动的约定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约定将继续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同意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将来采取的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受公司上市的影响。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处置之限制

- a. 各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内不得向任何人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或法定继承之原因变更股份持有人除外。
- b.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届满后，本协议各方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协议一方累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以下股份的，可不经其他方书面同意；（2）本协议一方累计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以上股份的，需取得其他方的一致书面同意。
- c. 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履行较长期限的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2) 关于各方所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的一致行动

- a. 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促使其推荐的董事(如自身即担任董事的,则指其本人,以下同)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
- b. 任一方所推荐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的董事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本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 60%以上多数同意;如无法取得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 60%以上多数的同意,则该方推荐的董事不得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
- c. 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促使其推荐的董事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必须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根据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 60%以上多数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无法形成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 60%以上多数的意见,则各方均必须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按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 d. 任一方推荐的董事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所推荐的董事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3) 关于各方在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

- a. 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 b. 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本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 60%以上多数同意;如无法取得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 60%以上多数的同意,则该方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 c. 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必须根据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 60%以上多数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无法形成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 60%以上多数的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当时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 d. 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签订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金杜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三人已通过协议形式预定未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对三人的股权处置做了相关限制以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股权结构的稳定。

(二) 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影响公司稳定的潜在风险及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共持有公司 9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仍拥有较大的影响力，仍然存在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影响发行人稳定行为的潜在风险。为降低和消除上述风险，防止家族成员对发行人决策和管理进行不当控制，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影响公司稳定，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确保组织机构的规范良好运作

自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被赋予上述职权外，还需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9）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3、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2011年9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除开具非对应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详细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中小股东知情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别就信息的披露形式、披露内容、披露时限、披露程序、责任主体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证了发行人信息得到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披露，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措施的采取和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金杜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家族成员对发行人决策和管理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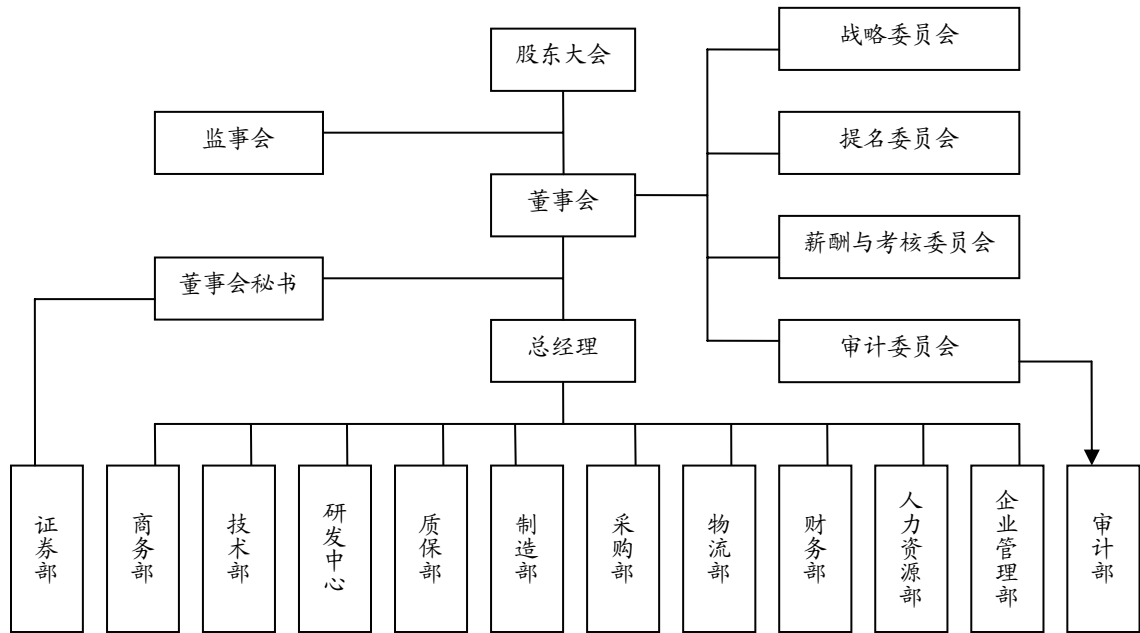
经办 律师: 车蓬
车蓬

经办 律师: 张恒顺
张恒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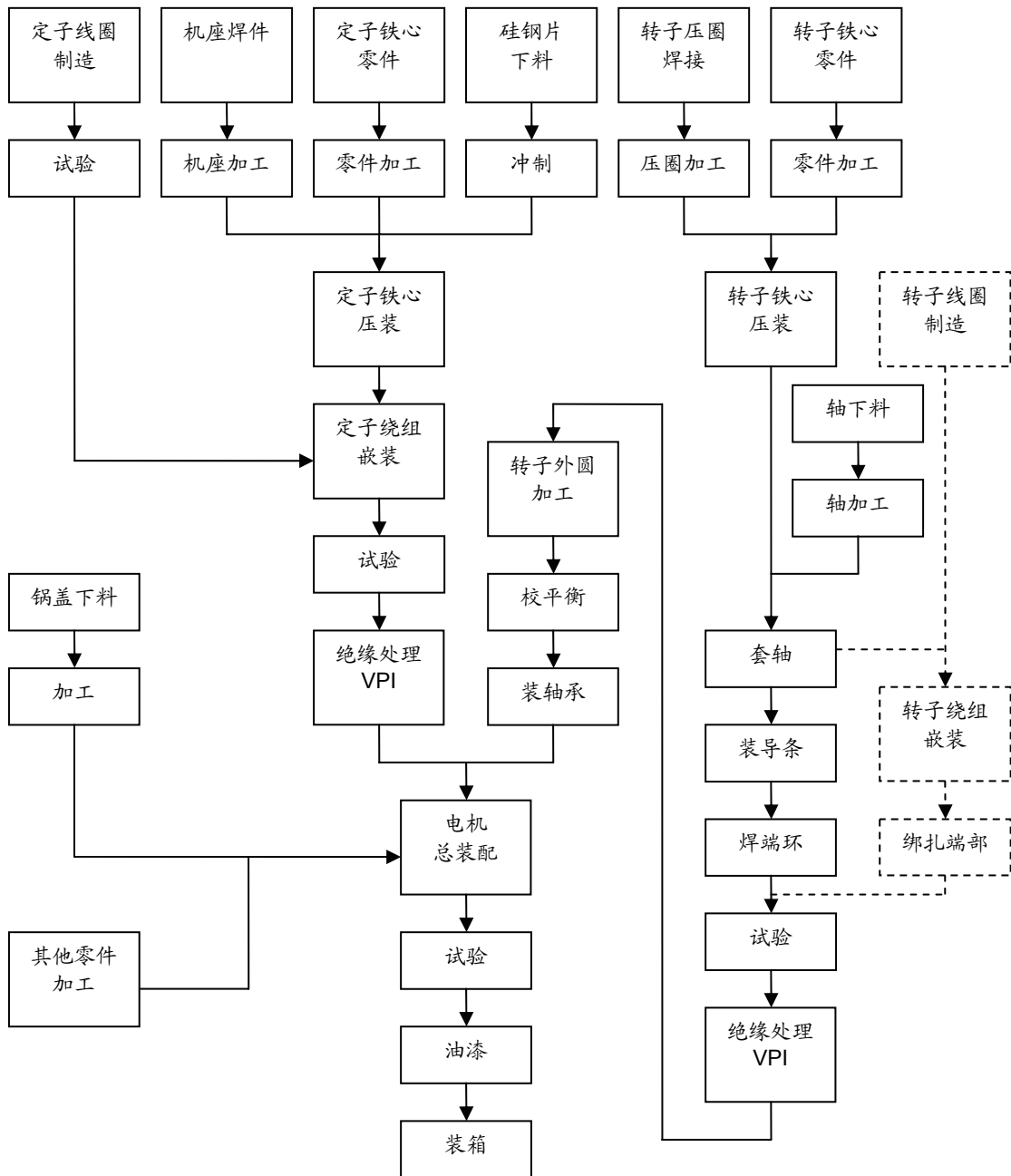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大中型异步电机主要生产流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电电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16日出具了以201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天健审[2012]6-5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2]6-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就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4,427,941.66 元、人民币

36,567,395.58 元、人民币 50,273,192.57 元和人民币 31,632,664.5 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8,607,043.80 元、人民币 308,839,579.44 元、人民币 391,132,148.29 元和人民币 194,650,575.35 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一笔关联担保,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担保合同”。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相关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如下 3 项土地使用权, 面积合计 87,504.6 平方米。结合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记载信息, 相关土地他项权利信息有相应更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大通路502号	锡滨国用(2011)第053234号	出让	2053年8月20日	27,037	工业	该宗地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抵押面积为27,037平方米,抵押额为1,367万元,抵押期为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权利顺序为壹。
2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777号	锡滨国用(2011)第053233号	出让	2056年11月14日	43,261.5	工业	该宗地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抵押面积:43,261.5平方米,抵押额为1,601.4万元,抵押期为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权利顺序为壹。
3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777号	锡滨国用(2011)第053231号	出让	2057年9月10日	17,206.1	工业	该宗地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抵押面积为17,206.1平方米,抵押额为702万元,抵押期为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权利顺序为壹。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6项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40,586.88平方米,结合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信息,相关房屋他项权利信息有相应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0-1号	大通路502号	11,989.52	工交仓储	该两栋房屋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区支行, 权利范围为 14,741.81 平方米,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633 万元, 抵押期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0-2号	大通路502号	2,752.29	工交仓储	
3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1号	高浪东路777号	14,877.39	工业	该两栋房屋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权利范围为 25,580.89 平方米,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295 万元, 抵押期为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4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2号	高浪东路777号	10,703.5	工业	
5	郑房权证字第 1101153001号	郑州市金水区东 明路北 260 号院 4 号楼 30 层 3002 号	144.52	成套住宅	无
6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 第 1075108008-16-19-12 202~2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南路旭景名园 小区 6 号楼 19 幢 1 单元 12202 室	119.66	住宅	无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电机设计研究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电机设计研究院
营业场所	无锡市大通路 502 号
负责人	王建裕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电机设计研究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信息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1	发明	200910144949.8	高压电机轴承套的加工方法	2009-09-11	发行人
2	发明	200910213519.7	高压电机轴承的储油装置	2009-11-05	发行人
3	发明	200910213035.2	一种立式电机	2009-11-10	发行人
4	发明	201010508570.3	绕线电机的高防护等级滑环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5	发明	200910213518.2	船舶推进直流电机	2009-11-05	发行人
6	发明	201010508885.8	绕线式电机的转子引线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7	实用新型	200620076660.9	交流电机的嵌装式定子结构	2006-09-29	发行人
8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2.2	整体框架式直流电机	2008-11-19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9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1.8	滑动轴承电机的定位轴承结构	2008-11-19	发行人
10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0.3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转子绕组	2008-11-19	发行人
11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9.0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导电滑环	2008-11-19	发行人
12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8.6	大中型直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1-19	发行人
13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3.6	交流电机滚动轴承的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4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4.0	直流电机的定子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5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5.5	直流电机的通风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6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6.X	直流电机定子的补偿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7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7.4	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自润滑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8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8.9	单向旋转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油密封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9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9.3	二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20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0.2	电机的背包式冷却器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21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1.7	一种绕线型电机	2008-12-31	发行人
22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2.1	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23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3.6	一种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24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5.5	汽轮发电机的水冷结构	2009-03-06	发行人
25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4.0	汽轮发电机不停机换刷装置	2009-03-06	发行人
26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3.6	汽轮发电机的圈式散布绕组	2009-03-06	发行人
27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0.2	中小型汽轮发电机定子铁心的外装压结构	2009-03-06	发行人
28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2.1	一种防止异步电机轴承跑套的结构	2009-09-04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29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3.6	高压电机定子线圈的匝间绝缘结构	2009-09-04	发行人
30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1.7	大型电动机转子铁芯的热套轴结构	2009-09-04	发行人
31	实用新型	200920187526.X	电机薄壁工件外圆的加工装置	2009-09-11	发行人
32	实用新型	200920235350.0	低噪注塑机电动机	2009-09-24	发行人
33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8.3	高压电机轴承保护装置	2009-09-24	发行人
34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9.8	电机的轴承机构	2009-09-24	发行人
35	实用新型	200920235351.5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09-24	发行人
36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7.9	中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09-24	发行人
37	实用新型	200920257226.4	顶驱专用大功率正压型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	2009-11-05	发行人
38	实用新型	200920257227.9	二极电机槽的配合结构	2009-11-05	发行人
39	实用新型	200920256852.1	石油钻机驱动电动机	2009-11-10	发行人
40	实用新型	200920269285.3	一种大中型高速电机	2009-11-10	发行人
41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4.7	变频高压电机接地装置	2010-06-21	发行人
42	实用新型	201020242252.2	八极电机定转子冲片	2010-06-21	发行人
43	实用新型	201020242064.X	中型变频电机有绕组定子铁芯	2010-06-21	发行人
44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3.2	电机风扇风罩	2010-06-21	发行人
45	实用新型	201020242249.0	电机接线盒座出线螺孔钻孔攻丝装置	2010-06-21	发行人
46	实用新型	201020254424.8	双笼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转子铁芯	2010-06-30	发行人
47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4.1	立式电机轴承装置	2010-06-30	发行人
48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1.8	转子端环保护装置	2010-06-3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49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8.6	防水滚动轴承	2010-10-15	发行人
50	实用新型	201020564966.5	直流电机的换向片	2010-10-15	发行人
51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7.1	高压电机滚动轴承	2010-10-15	发行人
52	实用新型	201020564986.2	高压两极电机的定子铁心	2010-10-15	发行人
53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1.X	同步发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4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4.3	整圆叠片式凸极同步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5	实用新型	201020591024.6	阻尼环连接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6	实用新型	201020591033.5	同步电机磁极线圈散热匝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7	实用新型	201020590991.0	滑环通风冷却系统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8	实用新型	201020590983.6	带盘根的轴承密封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9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6.6	汽轮发电机定子压圈的焊接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60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7.3	立式电机联接轴承与支架的端盖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61	实用新型	201020590942.7	绕线式转子线圈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62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7.0	电机用冷却器的消音减振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63	实用新型	201020590963.9	变极调速双绕组线圈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64	实用新型	201020552798.8	一种四极电机转子护环结构	2010-09-30	发行人
65	实用新型	201020564619.2	交流异步电机的转子	2010-10-15	发行人
66	实用新型	201020564948.7	电机机座的散热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67	实用新型	201020564752.8	两极电机的转子铁心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68	实用新型	201020564779.7	鼠笼型电机转子的端环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69	实用新型	201020591012.3	变频器试验机组	2010-10-29	发行人
70	实用新型	201020552783.1	一种消除焊筋	2010-09-3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轴应力的结构		
71	实用新型	201020591009.1	滚动轴承轴向预紧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2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2.8	无刷励磁机的波绕组	2010-10-29	发行人
73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3.5	双馈式风电电机外置滑环引出线的轴孔固定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4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8.6	石油钻机用交流电动机	2010-12-18	发行人
75	实用新型	201020603409.X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出风口防护装置	2010-11-12	发行人
76	实用新型	201020642234.3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2010-12-06	发行人
77	实用新型	201020625531.7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结构	2010-11-25	发行人
78	实用新型	201020650173.5	一种电动机	2010-12-09	发行人
79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7.1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2010-12-18	发行人
80	实用新型	201020643655.8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2010-12-06	发行人

除上述 80 项专利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以下 8 项《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同意授予发行人 8 项发明专利权，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下述 8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授权公告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明	201010531032.6	单相发电机弹性支撑结构	2010-10-29
2	发明	201010531035.X	大型异步电机转子扇形片叠压结构	2010-10-29
3	发明	201010531098.5	紧凑型空水冷却器	2010-10-29
4	发明	201010531055.7	压机整体铆接用工装	2010-10-29
5	发明	201010509989.0	交流异步电机的转子	2010-10-15
6	发明	201010531099.X	高压绕线电机滑环结构	2010-10-29
7	发明	201010594225.6	一种他励直流电机主极	2010-12-18
8	发明	201010531036.4	减小绕线型电机滑环不平衡量的结构	2010-10-29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形，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共计20,080,000元。

除上述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外，发行人存在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担保合同”。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信息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除以外币标记外, 均为人民币)	签订日期
1	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	1,316 万元	2010-4-21
2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970 万元	2010-6-21
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0-9-15
4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010-10-20
5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554.4 万元	2011-4-1
6	唐山市祥燕管材有限公司	963 万元	2011-04-19
7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	2011-06-24
8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9.8184 万元	2011-07-18
9	衡阳市帅府水泥有限公司	713 万元	2011-07-25
10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670 万元	2011-07-25
11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850 万元	2011-09-19
12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498 万元	2011-10-11
13	EPD HORIZON PTE. LTD.	141.8696 万美元	2011-10-20
14	EPD HORIZON PTE. LTD.	985,556 美元	2011-10-20
1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8 万元	2011-10-27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除以外币标记外, 均为人民币)	签订日期
16	涿州北方重工设备设计有限公司	546 万元	2011-11-05
17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570 万元	2011-11-07
1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 万元	2011-12-26
19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286 万美元	2012-01-03
20	河北三和重工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0 万元	2012-01-02
21	EPD HORIZON PTE. LTD.	161.7433 万美元	2012-02-15
22	云南省通海县华侨铰链有限责任公司	523.8 万元	2012-03-17
23	香港万通国际贸易公司	211.8136 万美元	2012-03-26
24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860 万元	2012-04-25
2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0.91 万元	2012-07-02

(二) 借款合同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信贷审批通知书》(苏中银复[2012]476 号), 其同意核定发行人授信总量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该授信总量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一年, 品种为短期贷款额度 6,000 万元、银票额度 8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给予无锡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批复》(信银锡审字[2012]426 号), 其同意核准发行人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低风险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授信敞口额度期限为一年, 3,000 万元为营销性额度, 提款须上报信审会核准, 其余可用于商票保贴。

经查询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系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中电电机核定年度贷款授信人民币 2,500 万元, 期限为一年。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华庄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支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归还银行借款。

(三)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担保内容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2100620120002036	2012年3月20日	抵押担保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锡滨(2011)第053234号] 房屋所有权证第BH1000584550-1号、BH1000584550-2号)	为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办理的借款、票据、保函等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2年华抵字004号	2012年1月5日	抵押担保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锡滨(2011)第053233号]	为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及其修订或补充形成的一系列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担保内容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2年华抵字005号	2012年1月5日	抵押担保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锡用深(2011)第053231号]	为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及其修订或补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1.40万元。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2年华抵字002号	2012年1月5日	抵押担保	房屋所有权证第BH1000549333-1、BH1000549333-2号)	为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及其修订或补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95万元。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9年华抵字005号	2009年7月31日	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123台	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及其修订或补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担保内容
6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12 锡个 保字第 00250号	2012年5月 15日	自然人王建 裕个人保证	-	约定王建裕为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办理约定的借款、票据、保函等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金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金杜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金额 (人民币/元)
2011年度国内发明和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经费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下达2011年度国内发明和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1]167号、锡财工贸[2011]96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30,000
“表彰滨湖区2011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关于表彰滨湖区2011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锡滨委发[2012]32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经济贸易办公室	670,000
“华庄街道经济工作争先创优先进单位”奖金	关于表彰2011年度华庄街道经济工作争先创优先进单位的决定（华街委发[2012]12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预算外资	103,500
2011年度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关于拨付2011年度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经信发[2011]47号、无锡市财政局文件锡财工贸[2011]104号）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
2011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引导	关于下达2011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1]9号、锡财工贸[2011]103号）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0,000

资金			
2011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拨付 2011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1]178 号）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	20,000
2010 年度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经[2010]463 号、锡财工贸[2010]137 号）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1]12 号、锡财工贸[2011]180 号）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1]231 号、锡财工贸[2011]156 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53,000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匹配）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1]115 号、锡财工贸[2011]51 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30,000
2011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2012]19 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100,000
合计			1,816,5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七、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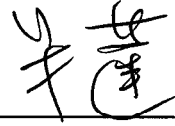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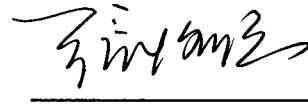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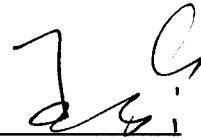
经办 律师:


牟蓬

经办 律师: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 7 月 26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电电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出具了以201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天健审(2013)6-3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3)6-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发行人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将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4年1月9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不变；将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1 月 9 日，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继续按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

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金杜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6,567,395.58 元、人民币 50,273,192.57 元和人民币 49,938,108.92 元）；
-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8,839,579.44 元、人民币 391,132,148.29 元和人民币 360,168,759.40 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2012年12月5日，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电”）代表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江苏中电。

2012年12月5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注销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的申请》，江苏中电决定注销其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12年12月12日，江苏中电在《中国工商报》刊登注销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期已经过45天。

2013年3月5日，江苏省无锡地税四分局出具《关于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税务登记注销之日，公司能依法按时向本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未缴税项及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生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笔关联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担保合同”。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信息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	------	-----	------	-----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1	发明	200910144949.8	高压电机轴承套的加工方法	2009-09-11	发行人
2	发明	200910213519.7	高压电机轴承的储油装置	2009-11-05	发行人
3	发明	200910213035.2	一种立式电机	2009-11-10	发行人
4	发明	201010508570.3	绕线电机的高防护等级滑环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5	发明	200910213518.2	船舶推进直流电机	2009-11-05	发行人
6	发明	201010508885.8	绕线式电机的转子引线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7	实用新型	200620076660.9	交流电机的嵌装式定子结构	2006-09-29	发行人
8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2.2	整体框架式直流电机	2008-11-19	发行人
9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1.8	滑动轴承电机的定位轴承结构	2008-11-19	发行人
10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0.3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转子绕组	2008-11-19	发行人
11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9.0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导电滑环	2008-11-19	发行人
12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8.6	大中型直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1-19	发行人
13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3.6	交流电机滚动轴承的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4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4.0	直流电机的定子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5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5.5	直流电机的通风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6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6.X	直流电机定子的补偿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7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7.4	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自润滑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8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8.9	单向旋转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油密封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19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9.3	二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20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0.2	电机的背包式冷却器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21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1.7	一种绕线型电机	2008-12-31	发行人
22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2.1	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23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3.6	一种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24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5.5	汽轮发电机的水冷结构	2009-03-06	发行人
25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4.0	汽轮发电机不停机换刷装置	2009-03-0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26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3.6	汽轮发电机的圈式散布绕组	2009-03-06	发行人
27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0.2	中小型汽轮发电机定子铁心的外装压结构	2009-03-06	发行人
28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2.1	一种防止异步电机轴承跑套的结构	2009-09-04	发行人
29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3.6	高压电机定子线圈的匝间绝缘结构	2009-09-04	发行人
30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1.7	大型电动机转子铁芯的热套轴结构	2009-09-04	发行人
31	实用新型	200920187526.X	电机薄壁工件外圆的加工装置	2009-09-11	发行人
32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8.3	高压电机轴承保护装置	2009-09-24	发行人
33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9.8	电机的轴承机构	2009-09-24	发行人
34	实用新型	200920235351.5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09-24	发行人
35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7.9	中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09-24	发行人
36	实用新型	200920257227.9	二极电机槽的配合结构	2009-11-05	发行人
37	实用新型	200920256852.1	石油钻机驱动电动机	2009-11-10	发行人
38	实用新型	200920269285.3	一种大中型高速电机	2009-11-10	发行人
39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4.7	变频高压电机接地装置	2010-06-21	发行人
40	实用新型	201020242252.2	八极电机定转子冲片	2010-06-21	发行人
41	实用新型	201020242064.X	中型变频电机有绕组定子铁芯	2010-06-21	发行人
42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3.2	电机风扇风罩	2010-06-21	发行人
43	实用新型	201020242249.0	电机接线盒座出线螺孔钻孔攻丝装置	2010-06-21	发行人
44	实用新型	201020254424.8	双笼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转子铁芯	2010-06-30	发行人
45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4.1	立式电机轴承装置	2010-06-30	发行人
46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1.8	转子端环保护装置	2010-06-30	发行人
47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8.6	防水滚动轴承	2010-10-15	发行人
48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7.1	高压电机滚动轴承	2010-10-15	发行人
49	实用新型	201020564986.2	高压两极电机的定子铁心	2010-10-15	发行人
50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1.X	同步发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1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4.3	整圆叠片式凸极同步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2	实用新型	201020591024.6	阻尼环连接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53	实用新型	201020591033.5	同步电机磁极线圈散热匝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4	实用新型	201020590991.0	滑环通风冷却系统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5	实用新型	201020590983.6	带盘根的轴承密封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6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6.6	汽轮发电机定子压圈的焊接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7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7.3	立式电机联接轴承与支架的端盖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8	实用新型	201020590942.7	绕线式转子线圈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59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7.0	电机用冷却器的消音减振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60	实用新型	201020590963.9	变极调速双绕组线圈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61	实用新型	201020552798.8	一种四极电机转子护环结构	2010-09-30	发行人
62	实用新型	201020564619.2	交流异步电机的转子	2010-10-15	发行人
63	实用新型	201020564948.7	电机机座的散热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64	实用新型	201020564752.8	两极电机的转子铁心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65	实用新型	201020564779.7	鼠笼型电机转子的端环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66	实用新型	201020591012.3	变频器试验机组	2010-10-29	发行人
67	实用新型	201020552783.1	一种消除焊筋轴应力的结构	2010-09-30	发行人
68	实用新型	201020591009.1	滚动轴承轴向预紧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69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2.8	无刷励磁机的波绕组	2010-10-29	发行人
70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3.5	双馈式风电电机外置滑环引出线的轴孔固定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1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8.6	石油钻机用交流电动机	2010-12-18	发行人
72	实用新型	201020603409.X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出风口防护装置	2010-11-12	发行人
73	实用新型	201020642234.3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2010-12-06	发行人
74	实用新型	201020650173.5	一种电动机	2010-12-09	发行人
75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7.1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2010-12-18	发行人
76	实用新型	201020643655.8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2010-12-06	发行人
77	发明专利	201010594225.6	一种他励直流电机	2010-12-1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主极		
78	发明专利	201010559711.4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结构	2010-11-25	发行人
79	实用新型	201120414129.9	具有分段槽楔的定子线圈结构	2011-10-26	发行人
80	实用新型	201120415029.8	同步交流电机的定子铁心结构	2011-10-26	发行人
81	实用新型	201120414113.8	具有轴向缓冲作用的轴承	2011-10-26	发行人
82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5.6	滑动轴承隔爆电机推盖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83	实用新型	201120451001.X	绕线电机的滑环罩通风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84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2.X	电机测速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85	实用新型	201120450959.7	大中型直流电机电枢扇形片的拼接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86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1.5	双头固定刷杆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87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1.1	实心磁极带阻尼绕组的同步电动机	2011-11-15	发行人
88	实用新型	201120454536.2	电枢冲片的定位装置	2011-11-16	发行人
89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3.0	电机轴伸对称键槽加工夹具	2011-11-15	发行人
90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2.6	防止热套移位的夹具	2011-11-15	发行人
91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2.2	防爆电机接线盒水压试验装置	2011-11-15	发行人
92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4.1	直流电机换向器的换向片	2011-11-15	发行人
93	实用新型	201120450960.X	同步交流电机的分段式磁轭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94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1.8	同步交流电机的转子磁极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95	实用新型	201120451002.4	新型永磁副励磁机转子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96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5.3	电机转子的通风槽板	2011-11-15	发行人
97	实用新型	201120454504.2	一种电机轴的安装结构	2011-11-16	发行人
98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4.5	交流变频电机的接地电刷装置	2011-11-15	发行人
99	实用新型	201120414197.5	电机用消音顶罩	2011-10-26	发行人
100	实用新型	201120413113.6	两级电机定转子风道结构	2011-10-26	发行人
101	实用新型	201220402255.7	轴加工用盘车装置	2012-8-15	发行人
102	实用新型	201220401778.X	电动机出线盒的释	2012-8-1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压机构		
103	实用新型	201220403169.8	内滑环电机的冷却机构	2012-8-15	发行人
104	实用新型	201220405484.4	电机空水冷却器的通风结构	2012-8-15	发行人
105	实用新型	201220405846.X	主级线圈绕线固化装置	2012-8-15	发行人
106	实用新型	201220404781.7	磨煤机三相异步电动机转子自铁芯	2012-8-15	发行人
107	发明专利	200910232977.5	低噪注塑机电动机及其部件制造工艺	2009-9-24	发行人
108	发明专利	200910213520.X	顶驱专用大功率正压型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	2009-11-5	发行人
109	发明专利	201010531055.7	压机整体铆接用工装	2010-10-29	发行人
110	发明专利	201010531036.4	减小绕线型电机滑环不平衡量的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111	发明专利	201010509807.X	直流电机的换向片	2010-10-15	发行人
112	发明专利	201010531098.5	紧凑型空水冷却器	2010-10-29	发行人
113	发明专利	201010531035.X	大型异步电机转子扇形片叠压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114	发明专利	201010509989.0	交流异步电机的转子	2010-10-15	发行人
115	发明专利	201010531032.6	单相发电机弹性支撑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116	发明专利	201010531099.X	高压绕线电机滑环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2013年3月11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金杜核查相关产权证书, 编号为锡滨国用(2011)第05323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编号为锡房权证字BH1000584550-1号、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84550-2号《房屋所有权证》的抵押权已于2012年12月27日解除。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授信额度协议、担保合同的具体信息如下:

1. 销售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2012-9-6
2	东营市凯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5 万元	2012-10-13
3	梧州市永达特钢有限公司	515 万元	2013-1-18

2. 授信额度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167489E130108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为 6,8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经金杜核查《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王建凯和黄金芳夫妇、王建裕和丁嫻萍夫妇及王盘荣和许美琴夫妇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人	主债权
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无 锡 惠 山 支 行	2013 年 华 个 保 字 001 号	2013 年 1 月 25 日	保 证	王 建 凯 和 黄 金 芬 夫 妇	2013 年 1 月 25 日 起 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 止 签 署 的 借 款 、 贸 易 融 资 、 保 函 、 资 金 业 务 及 其 它 授 信 业 务 合 同。
2.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无 锡 惠 山 支 行	2013 年 华 个 保 字 002 号	2013 年 1 月 25 日	保 证	王 建 裕 和 丁 娴 萍 夫 妇	2013 年 1 月 25 日 起 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 止 签 署 的 借 款 、 贸 易 融 资 、 保 函 、 资 金 业 务 及 其 它 授 信 业 务 合 同。
3.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无 锡 惠 山 支 行	2013 年 华 个 保 字 003 号	2013 年 1 月 25 日	保 证	王 盘 荣 和 许 美 琴 夫 妇	2013 年 1 月 25 日 起 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 止 签 署 的 借 款 、 贸 易 融 资 、 保 函 、 资 金 业 务 及 其 它 授 信 业 务 合 同。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金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金杜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2年9月25日，发行人副总经理连继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和发行人监事会分别于2012年10月12日、2012年10月18日和2012年10月18日作出决议，同意连继中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亦发表相应意见认为“刘锴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总经理对其的提名以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上聘任事项。”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除连继中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新聘刘锴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其他人员的变化，综上，金杜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金额 (人民币/元)
2012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12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2]153 号、锡财工贸[2012]120 号)	无锡市财政局	800,000.00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研发设计机构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及经费指标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研发设计机构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2]99 号、锡财工贸[2012]84 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900,000.00
2012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合计	-	-	1,9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6 月至 12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九、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18日出具了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天健审[2014]6-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4]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同时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要求,就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201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4年2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增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 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 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上市地选择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1）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2）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数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了出现超募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首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凯公开发售原限售股，不超过 540 万股，若仍出现超募情况，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盘荣公开发售原限售股，不超过 460 万股。王建凯及王盘荣持有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5）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4. 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拟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业股票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6.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业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锡滨发改备(2011)第77号	19,883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无锡市经信委备案号3202001106221	2,960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滨发改备(2011)第76号	3,906
合计			26,749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业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发行新股，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其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具体事宜及授权有效期：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8)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方案:

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2.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律师和财务审计机构

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

13.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2月7日。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含的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核查, 就该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在36个月以上, 如发生公开发售行为, 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亦在36个月以上,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如发行人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设定的原则、预计发售数量及上限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确定了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则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王建凯、王盘荣	承诺按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书	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周跃	股份减持应采取的方式、价格、期限、公告要求
3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周跃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特定情况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先后顺序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如未能履行，则需按照责任追究机制承担相应责任
6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8	关于发行人因应付票据发生损失进行赔偿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因不合规票据事宜对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愿补偿公司的损失
9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	实际控制人	如因发行人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引致的追缴及处罚损失，全部由其共同承担

	承诺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相关承诺主体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 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 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部分 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所述，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补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获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就发行人 2011 年度、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二)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0,273,192.57 元、人民币 49,938,108.92 元和人民币 54,185,633.13 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91,132,148.29 元、人民币 360,168,759.40 元和人民币 380,224,803.93 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金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来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江苏中电注销

2012年12月5日，江苏中电代表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江苏中电。

2012年12月5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注销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的申请》，江苏中电决定注销其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12年12月12日，江苏中电在《中国工商报》刊登注销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期已经过45天。

2013年3月5日，江苏省无锡地税四分局出具《关于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税务登记注销之日，公司能依法按时向本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未缴税项及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生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3月29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苏中电注销已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江苏中电的注销已经完成。

（二）关联担保

2013年8月27日，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锡银最个保字第007346号），约定王建裕为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

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3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7,504.6 平方米，该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大通路 502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4 号	出让	2053 年 8 月 20 日	27,037	工业	无
2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3 号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4 日	43,261.5	工业	无
3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1 号	出让	2057 年 9 月 10 日	17,206.1	工业	无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6 项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40,586.88 平方米，该等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0-1号	大通路 502 号	11,989.52	工交 仓储	无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0-2号	大通路 502 号	2,752.29	工交 仓储	无
3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1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4,877.39	工业	无
4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2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0,703.5	工业	无
5	郑房权证字第 1101153001号	金水区东明路北 260 号院 4 号楼 30 层 3002 号	144.52	成套 住宅	无
6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 字第 1075108008-16-19- 12202~2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南路旭景名园 小区 6 号楼 19 幢 1 单元 12202 室	119.66	成套 住宅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权均已解除。

(二) 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华抵字 005 号），发行人将共计 123 台机器设备作为担保物，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及其修订或补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苏 B5-0-[2013]注第 004 号），上述登记编号为“苏 B5-0-[2009]第 0013 号”的动产抵押已经注销，注销原因为“贷款结清”。

(三)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信息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1	发明	200910144949.8	高压电机轴承套的加工方法	2009/9/11	发行人
2	发明	200910213519.7	高压电机轴承的储油装置	2009/11/5	发行人
3	发明	200910213035.2	一种立式电机	2009/11/10	发行人
4	发明	200910213518.2	船舶推进直流电机	2009/11/5	发行人
5	发明	201010508570.3	绕线电机的高防护等级滑环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6	发明	201010508885.8	绕线式电机的转子引线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7	发明	201010531035.X	大型异步电机转子扇形片叠压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8	发明	201010531099.X	高压绕线电机滑环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9	发明	201010531032.6	单相发电机弹性支撑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10	发明	201010509989.0	交流异步电机的转子	2010/10/15	发行人
11	发明	201010531055.7	压机整体铆接用工装	2010/10/29	发行人
12	发明	201010531098.5	紧凑型空水冷却器	2010/10/29	发行人
13	发明	201010531036.4	减小绕线型电机滑环不平衡量的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14	发明	200910213520.X	顶驱专用大功率正压型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	2009/11/5	发行人
15	发明	201010509807.X	直流电机的换向片	2010/10/15	发行人
16	发明	201010594225.6	一种他励直流电机主极	2010/12/18	发行人
17	发明	200910232977.5	低噪注塑机电动机及其部件制造工艺	2009/9/24	发行人
18	发明	201010559711.4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结构	2010/11/25	发行人
19	发明	201110360831.6	同步电机磁轭加工分度方法	2011/11/15	发行人
20	发明	201110387016.9	空空冷却电机周围布管机座结构	2011/11/29	发行人
21	发明	201110360821.2	同步交流电机的分段式磁轭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及其加工方法		
22	发明	201110329863.X	同步交流电机的定子铁心结构	2011/10/26	发行人
23	发明	201110370208.9	镗杆锁紧装置	2011/11/19	发行人
24	发明	201110370206.X	平面托盘结构	2011/11/19	发行人
25	发明	201110412478.1	滑环罩的支撑结构	2011/12/13	发行人
26	实用新型	200620076660.9	交流电机的嵌装式定子结构	2006/9/29	发行人
27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2.2	整体框架式直流电机	2008/11/19	发行人
28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1.8	滑动轴承电机的定位轴承结构	2008/11/19	发行人
29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0.3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转子绕组	2008/11/19	发行人
30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9.0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导电滑环	2008/11/19	发行人
31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8.6	大中型直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1/19	发行人
32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4.0	直流电机的定子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3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5.5	直流电机的通风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4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6.X	直流电机定子的补偿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5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7.4	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自润滑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6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8.9	单向旋转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油密封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7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9.3	二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8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0.2	电机的背包式冷却器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9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1.7	一种绕线型电机	2008/12/31	发行人
40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2.1	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41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3.6	一种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42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3.6	交流电机滚动轴承的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43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5.5	汽轮发电机的水冷结构	2009/3/6	发行人
44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3.6	汽轮发电机的圈式散布绕组	2009/3/6	发行人
45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0.2	中小型汽轮发电机定子铁心的外装压结构	2009/3/6	发行人
46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4.0	汽轮发电机不停机换刷装置	2009/3/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47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2.1	一种防止异步电机轴承跑套的结构	2009/9/4	发行人
48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3.6	高压电机定子线圈的匝间绝缘结构	2009/9/4	发行人
49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1.7	大型电动机转子铁芯的热套轴结构	2009/9/4	发行人
50	实用新型	200920187526.x	电机薄壁工件外圆的加工装置	2009/9/11	发行人
51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8.3	高压电机轴承保护装置	2009/9/24	发行人
52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9.8	电机的轴承机构	2009/9/24	发行人
53	实用新型	200920235351.5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9/24	发行人
54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7.9	中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9/24	发行人
55	实用新型	200920257227.9	二极电机槽的配合结构	2009/11/5	发行人
56	实用新型	200920256852.1	石油钻机驱动电动机	2009/11/10	发行人
57	实用新型	200920269285.3	一种大中型高速电机	2009/11/10	发行人
58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4.7	变频高压电机接地装置	2010/6/21	发行人
59	实用新型	201020254424.8	双笼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转子铁芯	2010/6/30	发行人
60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4.1	立式电机轴承装置	2010/6/30	发行人
61	实用新型	201020242252.2	八极电机定转子冲片	2010/6/21	发行人
62	实用新型	201020242064.X	中型变频电机有绕组定子铁芯	2010/6/21	发行人
63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3.2	电机风扇风罩	2010/6/21	发行人
64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1.8	转子端环保护装置	2010/6/30	发行人
65	实用新型	201020242249.0	电机接线盒座出线螺孔钻孔攻丝装置	2010/6/21	发行人
66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8.6	防水滚动轴承	2010/10/15	发行人
67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7.1	高压电机滚动轴承	2010/10/15	发行人
68	实用新型	201020564986.2	高压两极电机的定子铁心	2010/10/15	发行人
69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1.X	同步发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0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4.3	整圆叠片式凸极同步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1	实用新型	201020591024.6	阻尼环连接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72	实用新型	201020591033.5	同步电机磁极线圈散热匝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3	实用新型	201020590991.0	滑环通风冷却系统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4	实用新型	201020590983.6	带盘根的轴承密封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5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6.6	汽轮发电机定子压圈的焊接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6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7.3	立式电机联接轴承与支架的端盖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7	实用新型	201020590942.7	绕线式转子线圈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8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7.0	电机用冷却器的消音减振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9	实用新型	201020590963.9	变极调速双绕组线圈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80	实用新型	201020552798.8	一种四极电机转子护环结构	2010/9/30	发行人
81	实用新型	201020564948.7	电机机座的散热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82	实用新型	201020564752.8	两极电机的转子铁心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83	实用新型	201020564779.7	鼠笼型电机转子的端环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84	实用新型	201020591012.3	变频器试验机组	2010/10/29	发行人
85	实用新型	201020552783.1	一种消除焊筋轴应力的结构	2010/9/30	发行人
86	实用新型	201020591009.1	滚动轴承轴向预紧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87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2.8	无刷励磁机的波绕组	2010/10/29	发行人
88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3.5	双馈式风电电机外置滑环引出线的轴孔固定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89	实用新型	201020603409.X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出风口防护装置	2010/11/12	发行人
90	实用新型	201020642234.3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2010/12/6	发行人
91	实用新型	201020650173.5	一种电动机	2010/12/9	发行人
92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7.1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2010/12/18	发行人
93	实用新型	201020643655.8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2010/12/6	发行人
94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8.6	石油钻机用交流电动机	2010/12/18	发行人
95	实用新型	201120414129.9	具有分段槽楔的定子线圈结构	2011/10/26	发行人
96	实用新型	201120414113.8	具有轴向缓冲作用的轴承	2011/10/2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97	实用新型	201120414197.5	电机用消音顶罩	2011/10/26	发行人
98	实用新型	201120413113.6	两极电机定转子风道结构	2011/10/26	发行人
99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3.0	电机轴伸对称键槽加工夹具	2011/11/15	发行人
100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2.X	电机测速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1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2.6	防止热套移位的夹具	2011/11/15	发行人
102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4.1	直流电机换向器的换向片	2011/11/15	发行人
103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1.5	双头固定刷杆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4	实用新型	201120451002.4	新型永磁副励磁机转子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5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2.2	防爆电机接线盒水压试验装置	2011/11/15	发行人
106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1.8	同步交流电机的转子磁极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7	实用新型	201120450960.X	同步交流电机的分段式磁轭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8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5.6	滑动轴承隔爆电机推盖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9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4.5	交流变频电机的接地电刷装置	2011/11/15	发行人
110	实用新型	201120450959.7	大中型直流电机电枢扇形片的拼接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11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1.1	实心磁极带阻尼绕组的同步电动机	2011/11/15	发行人
112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5.3	电机转子的通风槽板	2011/11/15	发行人
113	实用新型	201120451001.X	绕线电机的滑环罩通风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14	实用新型	201120454504.2	一种电机轴的安装结构	2011/11/16	发行人
115	实用新型	201120454536.2	电枢冲片的定位装置	2011/11/16	发行人
116	实用新型	201220402255.7	轴加工用盘车装置	2012/8/15	发行人
117	实用新型	201220405484.4	电机空水冷却器的通风结构	2012/8/15	发行人
118	实用新型	201220401778.X	电动机出线盒的释压机构	2012/8/15	发行人
119	实用新型	201220404781.7	磨煤机三相异步电动机转子铁芯	2012/8/15	发行人
120	实用新型	201220403169.8	内滑环电机的冷却机构	2012/8/15	发行人
121	实用新型	201220405846.X	主极线圈绕线固化装置	2012/8/1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122	实用新型	201220404782.1	电机冷却器进风口消音罩	2012/8/15	发行人
123	实用新型	201220403410.7	电机冷却器出风口消音罩	2012/8/15	发行人
124	实用新型	201220440454.7	电机定子通风槽板涂漆装置	2012/8/31	发行人
125	实用新型	201220440462.1	刷握齿形平行度测量装置	2012/8/31	发行人
126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9.4	一种中小型防爆电机外壳的耐压试验装置	2012/8/31	发行人
127	实用新型	201220440501.8	多用途磁极铁芯叠压装置	2012/8/31	发行人
128	实用新型	201220440495.6	一种直流电机的主极铁芯结构	2012/8/31	发行人
129	实用新型	201220440465.5	一种水套冷电机的风路结构	2012/8/31	发行人
130	实用新型	201220440457.0	一种高速电机电枢绕组的端部绑扎结构	2012/8/31	发行人
131	实用新型	201220440445.8	一种直流电机的电枢铁芯结构	2012/8/31	发行人
132	实用新型	201220440434.X	一种电机出线盒	2012/8/31	发行人
133	实用新型	201220444159.9	加工鸽尾筋用车夹具	2012/9/3	发行人
134	实用新型	201220446062.1	轴加工用分度装置	2012/9/3	发行人
135	实用新型	201220440440.5	一种调心滚子轴承安装间隙调整衬套	2012/8/31	发行人
136	实用新型	201220440678.8	一种散嵌绕组绕线模	2012/8/31	发行人
137	实用新型	201220441638.5	直流电机的条式补偿绕组	2012/8/31	发行人
138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5.6	一种大中型直流电机用磁轭	2012/8/31	发行人
139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6.0	一种户外电机的轴承安装结构	2012/8/31	发行人
140	实用新型	201220440505.6	压片式冲片轴孔定位盘	2012/8/31	发行人
141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4.1	一种大功率直流电机的励磁磁极	2012/8/31	发行人
142	实用新型	201220440729.7	直流电机电枢铁芯	2012/8/31	发行人
143	实用新型	201220442279.5	承受轴向推力的直流电动机	2012/8/31	发行人
144	实用新型	201220440710.2	一种轴承游隙测量装置	2012/8/31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他项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信息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	1,316 万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
2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97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
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
4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
5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554.4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
6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49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1 日
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
8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57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7 日
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
10	香港万通国际贸易公司 (WTE Foreign Trading Company)	2,118,136 美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
1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6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
12	宁波兰峰贸易有限公司	726 万元	2013 年 3 月 8 日
13	云南玉溪仙福轧钢有限公司	5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
1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
15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1,390 万元	2013 年 5 月 4 日
16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530 万元	2013 年 5 月 9 日
17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5 万元	2013 年 5 月 13 日
18	江苏高通矿山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6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5 日
20	阜兰兰鑫钢铁有限公司	5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
21	南雄市彤置富水泥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5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2 日
2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7.1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
2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5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
24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8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
25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6	EPD HORIZON, PTE.LTD.	83.116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

(二) 授信额度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系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发行人核定年度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贷款授信 2,500 万元，或有资产授信 2,000 万元，用于签发 20%保证金银票 2,500 万元，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5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起，期限为一年。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金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三次监事会。

经金杜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和发行人监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聘请沈国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相关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文件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滨湖区 201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关于表彰滨湖区 201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锡滨委发[2013]52 号）	150,000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规划（知识产权）（锡科计[2012]220 号、锡财工贸[2012]176 号）	200,000
2012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2013]6 号）	100,000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关于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规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2]218 号、锡财工贸[2012]174 号）	49,000
推进品牌发展的奖励资金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品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滨政办发[2011]72 号）	42,000
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十二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2]293 号）	300,000
2012 年度滨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	280,000

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	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2013]6号）	
高效电机推广补贴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6-10月高效电机推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12]527号)	5,680,000
201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重大创新载体、研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社会发展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164号、锡财工贸[2013]83号）	600,000
合计		7,401,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十、《一致行动协议》的更新

2014年2月8日，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对《一致行动协议》之“二、进一步确认”之（一）“股权处置之限制”第1项由“各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内不得向任何人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或法定继承之原因变更股份持有人除外”相应修改为“除各方一致同意并在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各方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所作承诺之外，各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内，不得向任何人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但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需一致行动人中的一方（王建凯）或两方（王建凯及王盘荣）公开发售股份以及司法强制执行、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之原因变更股份持有人除外”。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 律师: 牟蓬
牟蓬

经办 律师: 张恒顺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新闻发布会有关“允许企业自主选择上市地”的问答内容，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地的议案》和《修订〈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 律师: 牟蓬
牟蓬

经办 律师: 张恒顺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天健审（2014）6-6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4）6-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内部批准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地的议案》及《修订〈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增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上述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 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上市地选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①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且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

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数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了出现超募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首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凯公开发售原限售股，不超过 540 万股，若仍出现超募情况，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盘荣公开发售原限售股，不超过 460 万股。王建凯及王盘荣持有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老股转让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

④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⑤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4. 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6.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锡滨发改备(2011)第77号	19,883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无锡市经信委备案号3202001106221	2,960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滨发改备(2011)第76号	3,906
合计			26,749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发行新股,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其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具体事宜及授权有效期: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A股发行及上市方案,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

-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 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 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⑤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⑦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⑧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方案：

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2.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律师和财务审计机构

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

13.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起1年。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0,273,192.57 元、人民币 49,938,108.92 元、人民币 54,185,633.13 元和人民币 21,818,543.09 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91,132,148.29 元、人民币 360,168,759.40 元、人民币 380,224,803.93 元和人民币 176,384,766.42 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王建裕的住所已由“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锦树里 20 号 2603 室”。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3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7,504.6 平方米，该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大通路 502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4 号	出让	2053 年 8 月 20 日	27,037	工业	无
2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3 号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4 日	43,261.5	工业	无
3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1 号	出让	2057 年 9 月 10 日	17,206.1	工业	无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6 项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40,586.88 平方米，该等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0-1 号	大通路 502 号	11,989.52	工交 仓储	无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0-2 号	大通路 502 号	2,752.29	工交 仓储	无
3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1 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4,877.39	工业	无
4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2 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0,703.5	工业	无
5	郑房权证第 1101153001 号	郑州市金水区东 明路北 260 号院 4 号楼 30 层 3002 号	144.52	成套 住宅	无
6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 区字第 1075108008-16-1 9-12202~2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南路旭景名园 小区 6 号楼 19 幢 1 单元 12202 室	119.66	成套 住宅	无

(二) 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146 项专利权属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1.	发明	200910144949.8	高压电机轴承套的加工方法	2009-09-11	发行人
2.	发明	200910213519.7	高压电机轴承的储油装置	2009-11-05	发行人
3.	发明	200910213035.2	一种立式电机	2009-11-10	发行人
4.	发明	201010508570.3	绕线电机的高防护等级滑环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5.	发明	200910213518.2	船舶推进直流电机	2009-11-0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6.	发明	201010508885.8	绕线式电机的转子引线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7.	发明	201010531035.X	大型异步电机转子扇形片叠压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8.	发明	201010531099.X	高压绕线电机滑环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9.	发明	201010531032.6	单相发电机弹性支撑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10.	发明	201010509989.0	交流异步电机的转子	2010-10-15	发行人
11.	发明	201010531055.7	压机整体铆接用工装	2010-10-29	发行人
12.	发明	201010531098.5	紧凑型空水冷却器	2010-10-29	发行人
13.	发明	201010531036.4	减小绕线型电机滑环不平衡量的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14.	发明	200910213520.X	顶驱专用大功率正压型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	2009-11-05	发行人
15.	发明	201010509807.X	直流电机的换向片	2010-10-15	发行人
16.	发明	201010594225.6	一种他励直流电机主极	2010-12-18	发行人
17.	发明	200910232977.5	低噪注塑机电动机及其部件制造工艺	2009-09-24	发行人
18.	发明	201010559711.4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结构	2010-11-25	发行人
19.	发明	201110360831.6	同步电机磁轭加工分度方法	2011-11-15	发行人
20.	发明	201110387016.9	空空冷却电机周围布管机座结构	2011-11-29	发行人
21.	发明	201110360821.2	同步交流电机的分段式磁轭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2011-11-15	发行人
22.	发明	201110329863.X	同步交流电机的定子铁心结构	2011-10-26	发行人
23.	发明	201110370208.9	镗杆锁紧装置	2011-11-19	发行人
24.	发明	201110370206.X	平面托盘结构	2011-11-21	发行人
25.	发明	201110412478.1	滑环罩的支撑结构	2011-12-13	发行人
26.	发明	201110369145.5	辅助扇形片定子铁心叠压装置	2011-11-21	发行人
27.	发明	201210289722.4	电机空水冷却器的通风结构	2012-08-1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28.	发明	201210317829.5	高速电机端盖式滑动轴承装配方法	2012-08-31	发行人
29.	实用新型	200620076660.9	交流电机的嵌装式定子结构	2006-09-29	发行人
30.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2.2	整体框架式直流电机	2008-11-19	发行人
31.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1.8	滑动轴承电机的定位轴承结构	2008-11-19	发行人
32.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0.3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转子绕组	2008-11-19	发行人
33.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9.0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导电滑环	2008-11-19	发行人
34.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8.6	大中型直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1-19	发行人
35.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3.6	交流电机滚动轴承的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6.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4.0	直流电机的定子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7.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5.5	直流电机的通风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8.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6.X	直流电机定子的补偿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39.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7.4	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自润滑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40.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8.9	单向旋转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油密封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41.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9.3	二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42.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0.2	电机的背包式冷却器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43.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1.7	一种绕线型电机	2008-12-31	发行人
44.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2.1	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45.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3.6	一种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46.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5.5	汽轮发电机的水冷结构	2009-03-06	发行人
47.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4.0	汽轮发电机不停机换刷装置	2009-03-06	发行人
48.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3.6	汽轮发电机的圈式散布绕组	2009-03-06	发行人
49.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0.2	中小型汽轮发电机定子铁心的外装压结构	2009-03-06	发行人
50.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2.1	一种防止异步电	2009-09-04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机轴承跑套的结构		
51.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3.6	高压电机定子线圈的匝间绝缘结构	2009-09-04	发行人
52.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1.7	大型电动机转子铁芯的热套轴结构	2009-09-04	发行人
53.	实用新型	200920187526.X	电机薄壁工件外圆的加工装置	2009-09-11	发行人
54.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8.3	高压电机轴承保护装置	2009-09-24	发行人
55.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9.8	电机的轴承机构	2009-09-24	发行人
56.	实用新型	200920235351.5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09-24	发行人
57.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7.9	中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09-24	发行人
58.	实用新型	200920257227.9	二极电机槽的配合结构	2009-11-05	发行人
59.	实用新型	200920256852.1	石油钻机驱动电动机	2009-11-10	发行人
60.	实用新型	200920269285.3	一种大中型高速电机	2009-11-10	发行人
61.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4.7	变频高压电机接地装置	2010-06-21	发行人
62.	实用新型	201020242252.2	八极电机定转子冲片	2010-06-21	发行人
63.	实用新型	201020242064.X	中型变频电机有绕组定子铁芯	2010-06-21	发行人
64.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3.2	电机风扇风罩	2010-06-21	发行人
65.	实用新型	201020242249.0	电机接线盒座出线螺孔钻孔攻丝装置	2010-06-21	发行人
66.	实用新型	201020254424.8	双笼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转子铁芯	2010-06-30	发行人
67.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4.1	立式电机轴承装置	2010-06-30	发行人
68.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1.8	转子端环保护装置	2010-06-30	发行人
69.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8.6	防水滚动轴承	2010-10-15	发行人
70.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7.1	高压电机滚动轴承	2010-10-15	发行人
71.	实用新型	201020564986.2	高压两极电机的定子铁心	2010-10-15	发行人
72.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1.X	同步发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73.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4.3	整圆叠片式凸极同步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4.	实用新型	201020591024.6	阻尼环连接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5.	实用新型	201020591033.5	同步电机磁极线圈散热匝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6.	实用新型	201020590991.0	滑环通风冷却系统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7.	实用新型	201020590983.6	带盘根的轴承密封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8.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6.6	汽轮发电机定子压圈的焊接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79.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7.3	立式电机联接轴承与支架的端盖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80.	实用新型	201020590942.7	绕线式转子线圈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81.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7.0	电机用冷却器的消音减振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82.	实用新型	201020590963.9	变极调速双绕组线圈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83.	实用新型	201020552798.8	一种四极电机转子护环结构	2010-09-30	发行人
84.	实用新型	201020564948.7	电机机座的散热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85.	实用新型	201020564752.8	两极电机的转子铁心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86.	实用新型	201020564779.7	鼠笼型电机转子的端环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87.	实用新型	201020591012.3	变频器试验机组	2010-10-29	发行人
88.	实用新型	201020552783.1	一种消除焊筋轴应力的结构	2010-09-30	发行人
89.	实用新型	201020591009.1	滚动轴承轴向预紧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90.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2.8	无刷励磁机的波绕组	2010-10-29	发行人
91.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3.5	双馈式风电电机外置滑环引出线的轴孔固定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92.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8.6	石油钻机用交流电动机	2010-12-18	发行人
93.	实用新型	201020603409.X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风口防护装置	2010-11-12	发行人
94.	实用新型	201020642234.3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2010-12-0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95.	实用新型	201020650173.5	一种电动机	2010-12-09	发行人
96.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7.1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2010-12-18	发行人
97.	实用新型	201020643655.8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2010-12-06	发行人
98.	实用新型	201120414129.9	具有分段槽楔的定子线圈结构	2011-10-26	发行人
99.	实用新型	201120414113.8	具有轴向缓冲作用的轴承	2011-10-26	发行人
100.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5.6	滑动轴承隔爆电机推盖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1.	实用新型	201120451001.X	绕线电机的滑环罩通风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2.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2.X	电机测速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3.	实用新型	201120450959.7	大中型直流电机电枢扇形片的拼接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4.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1.5	双头固定刷杆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05.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1.1	实心磁极带阻尼绕组的同步电动机	2011-11-15	发行人
106.	实用新型	201120454536.2	电枢冲片的定位装置	2011-11-16	发行人
107.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3.0	电机轴伸对称键槽加工夹具	2011-11-15	发行人
108.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2.6	防止热套移位的夹具	2011-11-15	发行人
109.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2.2	防爆电机接线盒水压试验装置	2011-11-15	发行人
110.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4.1	直流电机换向器的换向片	2011-11-15	发行人
111.	实用新型	201120450960.X	同步交流电机的分段式磁轭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12.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1.8	同步交流电机的转子磁极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13.	实用新型	201120451002.4	新型永磁副励磁机转子结构	2011-11-15	发行人
114.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5.3	电机转子的通风槽板	2011-11-15	发行人
115.	实用新型	201120454504.2	一种电机轴的安装结构	2011-11-16	发行人
116.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4.5	交流变频电机的接地电刷装置	2011-11-15	发行人
117.	实用新型	201120414197.5	电机用消音顶罩	2011-10-2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118.	实用新型	201120413113.6	两级电机定转子风道结构	2011-10-26	发行人
119.	实用新型	201220402255.7	轴加工用盘车装置	2012-08-15	发行人
120.	实用新型	201220401778.X	电动机出线盒的释压机构	2012-08-15	发行人
121.	实用新型	201220403169.8	内滑环电机的冷却机构	2012-08-15	发行人
122.	实用新型	201220405846.X	主级线圈绕线固化装置	2012-08-15	发行人
123.	实用新型	201220404781.7	磨煤机三相异步电动机转子铁芯	2012-08-15	发行人
124.	实用新型	201220404782.1	电机冷却器进风口消音罩	2012-08-15	发行人
125.	实用新型	201220403410.7	电机冷却器出风口消音罩	2012-08-15	发行人
126.	实用新型	201220440454.7	电机定子通风槽板涂漆装置	2012-08-31	发行人
127.	实用新型	201220440462.1	刷握齿形平行度测量装置	2012-08-31	发行人
128.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9.4	一种中小型防爆电机外壳的耐压试验装置	2012-08-31	发行人
129.	实用新型	201220440501.8	多用途磁极铁芯叠压装置	2012-08-31	发行人
130.	实用新型	201220440495.6	一种直流电机的主极铁芯结构	2012-08-31	发行人
131.	实用新型	201220440465.5	一种水套冷电机的风路结构	2012-08-31	发行人
132.	实用新型	201220440457.0	一种高速电机电枢绕组的端部绑扎结构	2012-08-31	发行人
133.	实用新型	201220440445.8	一种直流电机的电枢铁芯结构	2012-08-31	发行人
134.	实用新型	201220440434.X	一种电机出线盒	2012-08-31	发行人
135.	实用新型	201220444159.9	加工鸽尾筋用车夹具	2012-09-03	发行人
136.	实用新型	201220446062.1	轴加工用分度装置	2012-09-03	发行人
137.	实用新型	201220440440.5	一种调心滚子轴承安装间隙调整衬套	2012-08-31	发行人
138.	实用新型	201220440678.8	一种散嵌绕组绕线模	2012-08-31	发行人
139.	实用新型	201220441638.5	直流电机的条式补偿绕组	2012-08-31	发行人
140.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5.6	一种大中型直流	2012-08-3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电机用磁轭		
141.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6.0	一种户外电机的轴承安装结构	2012-08-31	发行人
142.	实用新型	201220440505.6	压片式冲片轴孔定位盘	2012-08-31	发行人
143.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4.1	一种大功率直流电机的励磁磁极	2012-08-31	发行人
144.	实用新型	201220440729.7	直流电机电枢铁芯	2012-08-31	发行人
145.	实用新型	201220442279.5	承受轴向推力的直流电动机	2012-08-31	发行人
146.	实用新型	201220440710.2	一种轴承游隙测量装置	2012-08-31	发行人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3819112	7	SEC	2006-01-07 至 2016-01-06	发行人
2	3732593	7	上电	2005-11-21 至 2015-11-20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他项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信息有相应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6 万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
2.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97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
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
4.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4.4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
5.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9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1 日
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
7.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7 日
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
9.	香港万通国际贸易公司 （WTE Foreign Trading Company）	211.8136 万美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
1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66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
11.	宁波兰峰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737 万元	2013 年 3 月 8 日
1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6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
13.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0 万元	2013 年 5 月 4 日
14.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0 万元	2013 年 5 月 9 日
15.	江苏高通矿山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96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
16.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90.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5 日
17.	南雄市彤置富水泥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2 日
1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95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
19.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8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1.	EPD HORIZON, PTE.LTD.	83.116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
22.	玉田县弘泰线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8 万元	2014 年 1 月 27 日
23.	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5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
24.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2 万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
25.	厦门明奕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
26.	宁波兰峰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75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
27.	台湾华城日立变压器有限公司 (HITACHI FORTUNE TRANSFORMER,INC.)	89.9579 万美元	2014 年 2 月 25 日
2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
29.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
30.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6 万元	2014 年 6 月 19 日
31.	宁波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6 万元	2014 年 6 月 3 日

(二) 授信额度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系统，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给予发行人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在发行人上市获批前，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等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贸易融资等。授信有效期限为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一年。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可预见的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同时由于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的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对拟于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修订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28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并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发行人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了修订。

经金杜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和二次董事会会议。

经金杜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文件名称	金额 (人民币/万元)
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补助资金	关于预拨1.6升及以下节能汽车、高效电机等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3]273号）	1,078
2013年度无	关于兑现2013年度无锡市服务业（商务）	52.13

锡市商务发展资金	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3]637号、锡财工贸[2013]124号）	
拟上市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关于兑现拟上市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融办[2014]4号）	25.48
滨湖区 2013 年度产业发展奖励	关于兑现滨湖区 2013 年度产业发展奖励的决定（锡滨委发[2014]20号）	20
2010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和 2009 年度限期整改合格项目后续资金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10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和 2009 年度限期整改合格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3]201号、锡财工贸[2013]130号）	5
无锡市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关于拨付无锡市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3]717号、锡财工贸[2013]160号）	3.15
合计		1,183.7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20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换发的编号为 GF2011320006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程序重新进行认定。根据发行人说

明，公司目前正在履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的相关手续，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对发行人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了说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暂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待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6-18楼 邮编200031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电话 T (86755) 22163333 传真 F (86755) 22163380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电话 T (8620) 38191000 传真 F (8620) 38912082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电话 T (8629) 87696688 传真 F (8629) 87696699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渝中区都邮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1室 邮编400010	电话 T (8623) 637151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2楼D区 邮编310012	电话 T (86571) 56718000 传真 F (86571) 56718008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层3101室 邮编300042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电话 T (86512) 62927100 传真 F (86512) 62927705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邮编266071	电话 T (86532) 85790008 传真 F (86532) 85790000
济南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编250002	电话 T (86531) 89019600 传真 F (86531) 89019611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市皇家大道第3000号帕洛阿尔托广场5号220室 邮编94306	电话 T (1650) 8581285 传真 F (1650) 8581226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环和记大厦908室	电话 T (852) 28484848 传真 F (852) 28452995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番28号相互永田町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电话 T (813) 350855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曼哈顿大道444号42层 邮编10022	电话 T (212) 3194755 传真 F (212) 4211101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或近三年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江苏省无锡工商局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市滨湖工商局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或发行人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
无锡中电	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中电	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电气	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天电气	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申热工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
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天健正信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建凯	曾用名王建伟，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改名
《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股东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周跃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改制《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230092 号]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6-11 号]
《内控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6-12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牟蓬律师和张恒顺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牟蓬律师

牟蓬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牟蓬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22200074080049，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此外，牟蓬律师为上

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牟蓬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邮箱：mupeng@kingandwood.com

(二) 张恒顺律师

张恒顺为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张恒顺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01199610897095，其主办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与上市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混合债、金融债券发行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张恒顺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邮箱：zhanghengshun@kingandwood.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

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关于召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②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 ③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④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⑤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⑥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⑧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 ⑨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 ②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③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 ④ 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意见和核准以及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 ⑤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 ⑥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 ⑦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 (3)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和“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

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以无锡中电（曾用名无锡电机）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9月9日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67109），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无锡中电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无锡中电的工商企业法人年检材料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第九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主要业务合同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

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王盘荣、王建裕、王建凯父子三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制造部、采购部、物流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技术部、研发中心、质保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74,000.91 元、37,229,521.44 元、51,681,024.0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000 万股 A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由齐鲁证券组织、天健事务所和本所参与授课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具体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会保险、质量检验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章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1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874,000.91元、37,229,521.44元、51,681,024.03，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

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无锡中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无锡中电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行人的筹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8月15日，天健正信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字(2011)NZ第23009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140,823,513.55元按2.3471:1的比例折合为60,000,000股，每股1元，余额80,823,513.5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0日，天健正信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30007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年9月3日，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依法定程序参加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1年9月9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11000067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王建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文件

2011年8月17日，发行人的股东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周跃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1年8月20日，天健正信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3000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说明截至2011年8月20日，发行人（筹）的全体股东已将无锡中电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筹）注册资本6,000万元，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1年8月17日，无锡中电向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和周跃发出了《关于召开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各位发起人于2011年9月3日在无锡市高浪东路777号无锡中电会议室召开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随附有关议案。

2011年9月3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在无锡市高浪东路777号无锡中电会议室参加依法定程序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的议案》和《关于授权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同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及域名、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制造部、采购部、物流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技术部、研发中心、质保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以及周跃，均为自然人，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建裕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王建裕	中国	32022219730205****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2. 王建凯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王建凯	中国	32022219691112****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双茂社区

3. 王盘荣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王盘荣	中国	32022219450327****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双茂村

4. 周跃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周跃	中国	31011219641202****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七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4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其出资方式、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建裕	净资产折股	2,400	40
2	王建凯	净资产折股	2,160	36

3	王盘荣	净资产折股	1,200	20
4	周跃	净资产折股	240	4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健正信事务所于2011年8月2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30007号《验资报告》和改制《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无锡中电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40,823,513.55元作为发起人的出资，已经进入发行人的公司账户，其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所对应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进入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电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无锡中电的历次股权变动

1. 无锡电机设立

王盘荣、王建凯、王建裕三人分别于2003年3月4日、2003年3月17日签订《出资协议书》和《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章程》，载

明以上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68 万元，其中王盘荣出资 6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建凯出资 1,2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王建裕出资 1,2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E(2003)第 2387 号]，截至 2003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3,168 万元，其中王盘荣出资 6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建凯出资 1,2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王建裕出资 1,2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100%，注册资本 3,168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3 年 4 月 8 日，无锡电机取得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112107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无锡电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合法设立。

2. 2011 年 6 月无锡电机更名为无锡中电

2011 年 3 月 28 日，无锡电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1 年 8 月无锡中电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8 日，无锡中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建凯将其所持有的无锡中电 4% 的股权转让给周跃，其余股东放弃对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王建凯与周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9.47 元，转让价款共计 12,000,000 元。

2011 年 8 月 3 日，无锡中电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11000067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无锡中电注册资本仍为 3,168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王建裕持有 1,267.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0%；王建凯持有 1,140.4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6%；王盘荣持有 633.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0%；周跃持有 126.7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无锡中电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工商登记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2012年2月10日，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和周跃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没有以任何方式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其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无锡工商局于2011年9月9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08,424,455.90 元、308,199,491.79 元和 390,298,765.97 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其它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587.90 元、640,087.65 元和 833,382.32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 王建裕，持有发行人 2,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 (2) 王建凯，持有发行人 2,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副董事长；
- (3) 王盘荣，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分别签署的《对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上述三人系父子关系，王盘荣为王建凯与王建裕的父亲。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无锡电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注销；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根据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分别签署的《对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和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江苏中电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包括对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下的股票投资）。

- (1) 江苏中电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正恒内验(2011)2130 号], 江苏中电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盘荣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股东构成:	王盘荣: 认缴 1,560 万元, 实缴 576 万元, 占比 48%; 王建裕: 认缴 763.75 万元, 实缴 282 万元, 占比 23.5%; 王建凯: 认缴 731.25 万元, 实缴 270 万元, 占比 22.5%; 周 跃: 认缴 195 万元, 实缴 72 万元, 占比 6%。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电机、传感器的研发;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 将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传感器的研发;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1 月 10 日, 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江苏中电的声明和承诺, 其自成立以来无股权变动, 也未实际发生任何业务。

(2) 在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在报告期内，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及其近亲属曾经持有华申热工 100% 股权和华天电气 100% 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申热工 100% 股权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钱志良、张红伟；华天电气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华申热工

华申热工 1992 年设立时为集体企业，1998 年经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批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金 288 万元，其中村集体股 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7.4%，职工个人股 238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2.6%。

2002 年，华申热工职工个人股股东进行股权转让，除王盘荣、许美琴外的全体职工个人股股东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凯、王建裕；同时王盘荣、许美琴、王建凯、王建裕四人进行现金增资，华申热工股本金总额增至 888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王盘荣 7.77%，许美琴 7.77%，王建凯 39.41%，王建裕 39.41%，华庄镇蒋洞村村民委员会 5.64%。

2011 年经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批复同意华申热工进行了产权界定；集体股分别转让给王盘荣、王建裕、王建凯；改制成为由王盘荣、王建凯、王建裕和许美琴为全体股东的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 888 万元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王盘荣 9.12%，许美琴 7.77%，王建凯 41.55%，王建裕 41.55%。

2011 年底，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全体 4 名股东王盘荣、王建凯、王建裕和许美琴分别向钱志良、张红伟转让了其在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② 华天电气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正恒内验（2011）1026 号]，华天电气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高浪路华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丁娴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丁娴萍: 认缴出资 102 万元, 实缴 102 万元, 占比 51%; 黄金芳: 认缴出资 98 万元, 实缴 98 万元, 占比 49%。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传感器及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及部件、发电机辅助装置、变压器及电感器、电动机及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王建裕、丁娴萍、王建凯、黄金芳的声明和承诺, 华天电气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实质经营。2011 年 8 月 5 日, 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公司注销。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 (含 3 名独立董事), 监事 3 名 (含 1 名职工监事), 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3 名, 财务总监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对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盘荣	江苏中电	48.0%
2	王建裕	江苏中电	23.5%
3	王建凯	江苏中电	22.5%
4	周跃	江苏中电	6.0%
5	顾振宇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51.2%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庆东为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根据《对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任职或兼职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

6.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许美琴	王盘荣的妻子
2	王盘仁	王盘荣的弟弟
3	丁娴萍	王建裕的妻子

4	黄金芳	王建凯的妻子
5	王丁缨子 (曾用名王丁樱子)	王建裕的女儿
6	王梓力	王建裕的儿子
7	王彦栋 (曾用名王栋)	王建凯的儿子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华申热工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包括华申热工在内的供应商采购焊接件、冷却器等产品，该等关联交易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后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历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元)	交易的主要 产品	占同类产品 采购比	占总采购比
2009	21,082,414.53	焊接件、 冷却器等	76.29%	15.78%
2010	21,147,885.47	焊接件、 冷却器等	46.45%	10.49%
2011	18,071,697.44	焊接件、 冷却器等	33.68%	7.07%

2. 代垫款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曾经存在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0年10月，公司为华天电气代垫442,136元，上述款项已于2011年6月收回，之后，公司与华天电气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007年，无锡电气为华申热工代垫3,96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1年5月收回，之后，无锡电气与华申热工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就上述代垫款项的情形，

- (1) 独立董事确认关联方已经向发行人全部偿还代垫款项。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作出如下承诺：就上述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如果发行人要求关联方就上述代垫情形支付费用，其将以同期银行贷款的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发行人支付，并且如果发行人就上述关联方代垫情形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将代替发行人承担有关责任。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已经出具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如下：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②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③ 委托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④ 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 代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4)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三节的描述。

就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鉴于(1)关联方已经全部偿还代垫款项，且该等代垫款项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发行人未就代垫款项的情形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承诺如果发行人就上述代垫款项的情形导致任何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其将代替发行人承担有关责任；(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任何代垫款项行为；(5)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包括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代垫款项的情形已经得到了纠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报告期内该等代垫款项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上述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应付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历年发行人与华申热工应付票据余额（单位：元）如下：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票据	1,154,000.00	32,563,011.87	81,049.5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应付票据余额，全部是基于发行人与华申热工采购业务形成的，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1.“华申热工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所述。

2009年度和2010年度，发行人与华申热工之间除因采购业务形成的应付票据之外，还存在多张缺乏相应交易的应付票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这些应付票据的形成原因如下：在公司使用银行承

兑汇票与供应商（特指公司的供应商，下同）进行结算时，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考虑，公司在与华申热工之间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将汇票开具给华申热工，之后由华申热工或者公司按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支付给供应商，以完成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结算。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行为的目的是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的手续，该行为未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就上述缺乏相应交易开具应付票据的情形，

- (1) 独立董事确认上述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华申热工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本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上述规定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鉴于(1)虽然发行人存在在缺乏相应交易的情况下开具汇票给华申热工的情形，但是该等票据的开具金额以及开具数量是基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真实交易合同的；(2)上述票据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

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3)发行人未就此情形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6)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关联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见附件二。

- (三) 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除上述开具非对应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开具非对应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章程（草案）》、《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1. 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上述《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2. 发行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根据上述《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所认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确认了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可的制度，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3. 发行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1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

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截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日，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截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3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7,504.6 平方米。相关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大通路 502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4 号	出让	2053 年 8 月 20 日	27,037	工业	该宗地设定土地他项权利，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抵押面积：27,037 m ² ，抵押额 877 万元，抵押期 2012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4 日，抵押顺序为壹。土地他项权利证号：锡滨他项(2012)第 000024 号。
2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3 号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4 日	43,261.5	工业	该宗地设定土地他项权利，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抵押面积：43,261.5 m ² ，抵押额：1,601.4 万元，抵押期：2012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4 日，抵押顺序为壹。

							土地他项权利证号：锡滨他项（2012）第 000022 号。
3	华庄街道 高浪东路 777 号	锡滨国用 （2011）第 053231 号	出让	2057 年 9 月 10 日	17,206.1	工业	该宗地设定土地他项权利，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抵押面积：17,206.1 m ² ，抵押额：702 万元，抵押期：2012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4 日，抵押顺序为壹。土地他项权利证号：锡滨他项（2012）第 000023 号。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6 项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40,586.88 平方米，结合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信息，相关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60-1 号	大通路 502 号	11,989.52	工交仓储	该两栋房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被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权利范围为 14,741.81 m ²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874 万元，抵押期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60-2 号	大通路 502 号	2,752.29	工交仓储	
3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1 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4,877.39	工业	该两栋房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被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权利范围为 25,580.89 m ²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295 万元，抵押期至 2017 年 1 月
4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2 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0,703.5	工业	

					4日。
5	郑房权字第 1101153001号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260号院4号楼30层3002号	144.52	成套住宅	无
6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75108008-16-1 9-12202~2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小区6号楼19幢1单元12202室	119.66	住宅	无

(二)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一家控股公司无锡电气，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局2011年10月14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的注销已经该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电气曾用名无锡华天电机有限公司，根据2007年3月23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112112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锡瑞会内验B(2007)第1565号]《验资报告》，无锡电气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华天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 989 号
法定代表人:	惠丹旦
注册资本:	1,168 万元
实收资本:	1,168 万元
股东构成:	无锡电机出资 1160 万元, 占比 99.32%; 王盘荣出资 8 万元, 占比 0.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轮机及辅机、水轮机及辅机、泵及真空设备、变压器、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核查, 无锡电气成立后, 股本情况无变动。2011 年 10 月 14 日无锡电气经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准注销。

2.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参股的企业。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分公司。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证书,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经获得了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体情况如附件三表一所载。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尚登记在无锡电机名下，发行人已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办理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变更到发行人名下的程序。鉴于发行人系由无锡电机整体变更而来，本所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专利权

(1) 专利权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见附件三的表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五)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铣镗床、车床、液压机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房产、土地、机器抵押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节第 3 项“担保合同”。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共计 20,080,000 元，其中金额前 5 名共计 17,500,000 元；无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七) 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阅《审计报告》，本所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合同的范围限定为单笔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全部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请见附件四表一。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请见附件四表二。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见附件四表三。

4. 其他合同

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与无锡电机进行合作，由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产品品牌和人员培训等资源，由无锡电机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和市场经营条件，共同分配经营收益；2006 年 5 月 19 日，双方又签订了《关于完善品牌授权经营管理、进一步全面加强合作的协议》（以下简称《全面合作协议》），无锡电机在品牌、技术等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同时该协议约定“哈电或哈电的股东单位进行资产重组，应提前 2 个月与对方协商解决，双方重新签订协

议，本协议终止，哈电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2007年4月，由于哈尔滨电机厂进行了资产重组，其电机事业部、特种电机事业部分立设立了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口头约定《全面合作协议》自2007年12月31日起全面终止，全部条款均不再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2008年1月1日后，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除基于单独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进行日常业务往来外，双方在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不存在任何合作或者其他关系。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得到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全面合作协议》自2007年12月31日起不再履行。现在，双方除基于单独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进行日常业务往来外，在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不存在任何合作或者其他关系。无锡电机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均与我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并且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建立初期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品牌合作经营，属于发行人成立之初业务探索阶段的正常经营策略，上述合作关系已经在2007年底完全解除，自2008年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逐渐通过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等优势进入了自主品牌的高速发展阶段。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均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全部属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并单独按照公允价格签订买卖合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若干正在履行的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被该局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

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核查, 《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在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前身无锡中电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 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2. 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初始章程的制定

2003年3月17日, 发行人前身无锡电机股东王建裕、王建凯以及王盘荣签订了《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并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 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章程的历次修改

- (1) 2006年11月, 因无锡电机第一次发生经营范围变更, 无锡电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 并在无锡市滨湖工商局进行了变

更登记备案;

- (2) 2011年3月,因无锡电机更名为无锡中电,并第二次发生经营范围变更,无锡电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于当年6月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
- (3) 2011年7月,因无锡中电第一次发生股权转让,无锡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4) 2011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五条,载明了《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1. 2012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有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1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授权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 (3) 2012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及《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1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建裕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建裕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杨志明、周跃、连继中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杨志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刘锴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2) 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召开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3) 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及《关于召开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

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任职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王建裕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9月3日至今	江苏中电	董事
王建凯	董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江苏中电	董事
周跃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9月3日至今	江苏中电	董事
杨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韩庆东	独立董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孙新卫	独立董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顾振宇	独立董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施洪	监事会主席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堵伟峰	监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惠晓明	职工监事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连继中	副总经理	2011年9月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刘锴	董事会秘书	2011年9月 3日至今	无	不适用
----	-------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无锡电机、无锡中电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自无锡电机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为王建裕；
- (2) 201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王建裕、王建凯、周跃、杨志明、韩庆东、孙新卫、顾振宇 7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韩庆东、孙新卫和顾振宇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无锡电机、无锡中电的《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自无锡电机设立至 2011 年 9 月 2 日期间，由王建凯担任监事；
- (2)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惠晓明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201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施洪、堵伟峰和惠晓明担任监事，监事会由上述 3 名成员组成，2011 年 9 月 3 日，监事会选举施洪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无锡电机、无锡中电设经理 1 人；自无锡电机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无锡电机、无锡中电的经理为王建裕；
- (2) 2011 年 9 月 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王建裕，副

总经理周跃、杨志明、连继中，财务总监杨志明，董事会秘书刘锴。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韩庆东、孙新卫和顾振宇。根据韩庆东、孙新卫和顾振宇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持有人	证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发行人	锡国税登字 32020074818820X号	江苏省无锡市 国家税务局以 及无锡市地方 税务局	2011年9月 13日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电机

		退税率为 17%，出口电机配件根据品种不同退税率略有不同（17%或 13%）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收入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4 条“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被认定为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无锡电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20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 9 月 30 日，无锡电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20006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2年1月5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起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见附件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除2011年7月因逾期办理出口退税变更登记被处以100元行政处罚外，均依法按时向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及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自2008年起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合法有效。
2. 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201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2010年12月因购买礼品赠送客户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处以535.90元的罚款外，均能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及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6-16号]，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因偷税、漏税等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纳税。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12年1月5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该公司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其能做到：(1)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3)认真履行排污费的缴纳；(4)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5)未被环保局行政处罚；(6)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滨湖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运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	------	--------------	-----------------	--------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83	19,883	锡滨发改备(2011)第77号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2,960	2,960	无锡市经信委3202001106221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6	3,906	锡滨发改备(2011)第76号

-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制定了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发行人将继续把自主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坚持中高端产品市场及宽产品线的发展战略，利用人才优势和科学管理，力争在未来三到五年内成为国内一流的大中型电机制造商，建立全球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力争将“SEC”品牌打造成为全球化的品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裕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牟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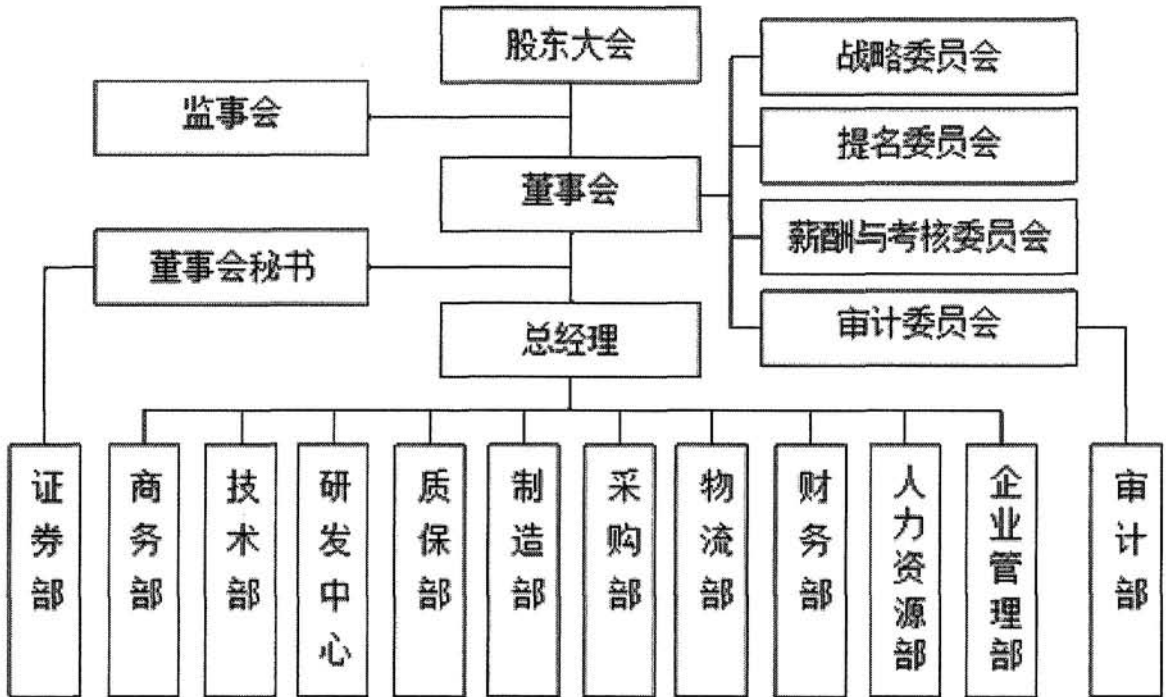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王建凯、黄金芳、王栋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抵[2008]第861061901001—861061901004号	2008年6月19日	抵押担保	个人房产	无锡电机与担保权人实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87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担保期限为2008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王建裕、丁嫻萍、王丁樱子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抵[2008]第861061901005—861061901009号	2008年6月19日	抵押担保	个人房产	无锡电机与担保权人实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79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担保期限为2008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申热工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	锡农商高保[2009]第861032401001号	2009年3月24日	保证担保	—	无锡电机与担保权人实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800万元的贷款。担保期限为2009年3月2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申热工、王建凯、王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o32905201000001862;	2010年1月18日	保证担保	—	无锡电机与担保权人实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与商业汇票承兑。担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仁(连带保 证)	无锡滨湖 支行	No32905 2010000 01864; No32905 2010000 01865; No32905 2010000 01866					保期限为2010年1月18日至 2013年1月18日。
5.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华申热工、 王盘荣、许 美琴、王建 裕、丁嫻 萍、王建 凯、黄金芳 (连带保 证)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惠山支行	2011年华 保字001 号—004 号	2011年 2月 14 日	保证担保	—	无锡电机与担保权人实际发生的 最高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借 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 及其它授信业务。担保期限为 2011年2月14日至2013年2 月14日。	
6.	最高额保 证合同	王建裕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2011锡银 最保字第 116188 号	2011年 12月 31 日	保证担保	—	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发生的最高额 不超过2,300万元的贷款、票据、 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 担保期限为2011年12月31日 至2012年6月30日。	
7.	最高额保 证合同	王建凯、王 建裕、周跃 和王盘荣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Ec11701 1202140 0088 —	2012年 2月 16 日	保证担保	—	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发生的最高额 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承兑、 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连带保 证)	分行		Ec11701 1202140 0091				业务。担保期限为2011年11月 21日至2012年11月21日。

附件三：知识产权

表一：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3819112	7	SEC	2006-1-7 至 2016-1-6	无锡电机
2	3732593	7	上电	2005-11-21 至 2015-11-20	无锡电机

表二：中国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0910144949.8	高压电机轴承套的加工方法	2009-9-1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	发明	200910213519.7	高压电机轴承的储油装置	2009-1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	发明	200910213035.2	一种立式电机	2009-11-1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	发明	201010508570.3	绕线电机的高防护等级滑环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	发明	200910213518.2	船舶推进直流电机	2009-1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	实用新型	200620076660.9	交流电机的嵌装式定子结构	2006-09-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2.2	整体框架式直流电机	2008-11-1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8.	实用	200820161251.8	滑动轴承电	2008-11-19	发行人	自主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新型		机的定位轴承结构			研发
9.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0.3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转子绕组	2008-11-1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0.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9.0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导电滑环	2008-11-1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1.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8.6	大中型直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1-1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2.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3.6	交流电机滚动轴承的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3.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4.0	直流电机的定子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4.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5.5	直流电机的通风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5.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6.X	直流电机定子的补偿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6.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7.4	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自润滑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7.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8.9	单向旋转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油密封机构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8.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9.3	二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9.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0.2	电机的背包式冷却器机构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0.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1.7	一种绕线型电机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1.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2.1	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2.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3.6	一种绕线型电机的滑环	2008-12-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结构			
23.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5.5	汽轮发电机的水冷结构	2009-3-6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4.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4.0	汽轮发电机不停机换刷装置	2009-3-6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5.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3.6	汽轮发电机的圈式散布绕组	2009-3-6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6.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0.2	中小型汽轮发电机定子铁心的外装压结构	2009-3-6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7.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2.1	一种防止异步电机轴承跑套的结构	2009-9-4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8.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3.6	高压电机定子线圈的匝间绝缘结构	2009-9-4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9.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1.7	大型电动机转子铁芯的热套轴结构	2009-9-4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0.	实用新型	200920187526.X	电机薄壁工件外圆的加工装置	2009-9-1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1.	实用新型	200920235350.0	低噪注塑机电动机	2009-9-24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2.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8.3	高压电机轴承保护装置	2009-9-24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3.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9.8	电机的轴承机构	2009-9-24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4.	实用新型	200920235351.5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9-24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5.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7.9	中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9-24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6.	实用新型	200920257226.4	顶驱专用大功率正压型变频调速异	2009-1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步电动机			
37.	实用新型	200920257227.9	二极电机槽的配合结构	2009-1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8.	实用新型	200920256852.1	石油钻机驱动电动机	2009-11-1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9.	实用新型	200920269285.3	一种大中型高速电机	2009-11-1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0.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4.7	变频高压电机接地装置	2010-6-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1.	实用新型	201020242252.2	八极电机定子冲片	2010-6-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2.	实用新型	201020242064.X	中型变频电机有绕组定子铁芯	2010-6-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3.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3.2	电机风扇风罩	2010-06-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4.	实用新型	201020242249.0	电机接线盒座出线螺孔钻孔攻丝装置	2010-06-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5.	实用新型	201020254424.8	双笼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转子铁芯	2010-6-3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6.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4.1	立式电机轴承装置	2010-6-3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7.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1.8	转子端环保护装置	2010-06-3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8.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8.6	防水滚动轴承	2010-10-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9.	实用新型	201020564966.5	直流电机的换向片	2010-10-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0.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7.1	高压电机滚动轴承	2010-10-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1.	实用新型	201020564986.2	高压两极电机的定子铁心	2010-10-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2.	实用新型	201020564625.8	绕线式电机的转子引线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3.	实用	201020591078.2	压机整体铆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新型		接用工装			研发
54.	实用新型	201020591014.2	单相发电机弹性支撑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5.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1.X	同步发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6.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4.3	整圆叠片式凸极同步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7.	实用新型	201020591059.X	高压绕线电机滑环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8.	实用新型	201020591024.6	阻尼环连接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9.	实用新型	201020591033.5	同步电机磁极线圈散热匝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0.	实用新型	201020591000.0	减小绕线型电机滑环不平衡量的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1.	实用新型	201020590991.0	滑环通风冷却系统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2.	实用新型	201020590983.6	带盘根的轴承密封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3.	实用新型	201020590993.X	大型异步电机转子扇形片叠压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4.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6.6	汽轮发电机定子压圈的焊接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5.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7.3	立式电机联接轴承与支架的端盖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6.	实用新型	201020590942.7	绕线式转子线圈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7.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7.0	电机用冷却器的消音减振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8.	实用	201020590980.2	紧凑型空水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新型		冷却器			研发
69.	实用新型	201020590963.9	变极调速双绕组线圈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0.	实用新型	201020552798.8	一种四极电机转子护环结构	2010-09-3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1.	实用新型	201020564619.2	交流异步电机的转子	2010-10-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2.	实用新型	201020564948.7	电机机座的散热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3.	实用新型	201020564752.8	两极电机的转子铁心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4.	实用新型	201020564779.7	鼠笼型电机转子的端环结构	2010-10-15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5.	实用新型	201020591012.3	变频器试验机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6.	实用新型	201020552783.1	一种消除焊筋轴应力的结构	2010-09-3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7.	实用新型	201020591009.1	滚动轴承轴向预紧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8.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2.8	无刷励磁机的波绕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9.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3.5	双馈式风电电机外置滑环引出线的轴孔固定结构	2010-10-2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80.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8.6	石油钻机用交流电动机	2010-12-18	发行人	自主研发
81.	实用新型	201020603409.X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出风口防护装置	2010-11-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2.	实用新型	201020642234.3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2010-12-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3.	实用	201020625531.7	一种直流电	2010-11-25	发行人	受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新型		机电刷结构			取得
84.	实用新型	201020650173.5	一种电动机	2010-12-0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5.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7.1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2010-12-1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6.	实用新型	201020643655.8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2010-12-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7.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4.8	一种他励直流电机主极	2010-12-1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表一：销售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除以外币标记外，均为人民币元）	签订日期
1	无锡电机	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	1,316 万	2010 年 4 月 21 日
2	无锡电机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970 万	2010 年 6 月 21 日
3	无锡电机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0 万	2010 年 7 月 20 日
4	无锡电机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	2010 年 9 月 15 日
5	无锡电机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	2010 年 10 月 20 日
6	无锡电机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360 万	2010 年 10 月 20 日
7	无锡电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	2010 年 12 月 1 日
8	无锡电机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	2011 年 3 月 20 日
9	无锡电机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554.4 万	2011 年 4 月 1 日
10	无锡电机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1,067.9 万	2011 年 4 月 9 日
11	无锡电机	唐山市祥燕管材有限公司	951 万	2011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除以外币标记外, 均为人民币元)	签订日期
12	无锡电机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620 万	2011 年 6 月 2 日
13	无锡电机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	2011 年 6 月 24 日
14	无锡电机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9.8184 万	2011 年 7 月 18 日
15	无锡中电	衡阳市帅府水泥有限公司	713 万	2011 年 7 月 25 日
16	无锡中电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670 万	2011 年 7 月 25 日
17	无锡中电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851.57 万	2011 年 9 月 4 日
18	无锡中电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850 万	2011 年 9 月 19 日
19	发行人	华锐风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	1,498 万	2011 年 10 月 11 日
20	发行人	EPD HORIZON PTE. LTD.	1,418,696 USD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1	发行人	EPD HORIZON PTE. LTD.	985,556 USD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2	发行人	内蒙古德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 万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3	发行人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8 万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4	发行人	涿神北方重工设备设计有限公司	546 万	2011 年 11 月 5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除以外币标记外, 均为人民币元)	签订日期
25	发行人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570 万	2011 年 11 月 7 日
26	发行人	特变电工沈阳现代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8 万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7	发行人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 万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表二: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1.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锡农商高借字[2008]第861061901001号	最高余额不超过 60	按每笔借款另行约定	2008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2.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锡农商高借字[2008]第861061901002号	最高余额不超过39	按每笔借款另行约定	2008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
3.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锡农商高借字[2008]第861061901003号	最高余额不超过195	按每笔借款另行约定	2008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
4.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锡农商高借字[2008]第861061901004号	最高余额不超过93	按每笔借款另行约定	2008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
5.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锡农商高借字[2008]第861061901005号	最高余额不超过58	按每笔借款另行约定	2008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6.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锡农商高借字[2008]第861061901006号	最高余额不超过58	按每笔借款另行约定	2008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
7.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锡农商高借字[2008]第861061901007号	最高余额不超过58	按每笔借款另行约定	2008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
8.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锡农商高借字[2008]第861061901008号	最高余额不超过105	按每笔借款另行约定	2008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
9.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锡农商高借字[2008]第861061901009号	最高余额不超过100	按每笔借款另行约定	2008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无锡电机	3051080D11 042101	1,000	固定利率： 6.6255%	2011年4月28日 —2012年4月28日	无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无锡中电	150167489D 12011301	1,000	固定利率： 7.544%	自2012年1月18日起 10日内提清借款，借款 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个月	无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无锡中电	150167489D 11083001	700	固定利率： 7.544%	自2011年9月5日起 10日内提清借款，借款 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个月	无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发行人	150167489D 11101001	1,000	固定利率： 6.56%	自2011年10月12日 起10日内提清借款，借 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 起12个月	无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发行人	150167489D 11110401	700	固定利率： 7.015%	自2011年11月9日起 10日内提清借款，借款 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6个月	无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发行人	(2011)锡银 贷字第 116118号	500	固定利率： 7.544%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20日	无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发行人	2012年借字 第11120213 号	500	以定价日中国 人民银行6个 月金融机构人 民币贷款基准 利率为基础，上 浮15%	2012年2月9日—2012 年8月9日	无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发行人	2012年借字 第11120222 号	500	以定价日中国 人民银行6个 月金融机构人 民币贷款基准 利率为基础，上 浮15%	2012年2月14日— 2012年8月14日	无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发行人	Ba11701120 21600051	1,500	固定利率： 6.9536%	2012年2月16日— 2013年2月15日	无

表三：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2年华 抵字 003 号	2012年 1月5日	抵押担保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锡滨国用 (2011)第 053234号]	抵押权人与发行人之间自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为本合同之主合同；于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主合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为本合同之主债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2年 抵字 004 号	2012年 1月 5日	抵押担保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锡滨国用(2011)第053233号]	抵押权人与发行人之间自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为本合同之主合同; 于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为本合同之主债权。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2年 抵字 005 号	2012年 1月 5日	抵押担保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锡滨国用(2011)第053231号]	抵押权人与发行人之间自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为本合同之主合同; 于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主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为本合同之主债权。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2年华抵字001号	2012年1月5日	抵押担保	房屋所有权(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49360-1、BH1000549360-2号)	自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于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为本合同之主债权。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12年华抵字002号	2012年1月5日	抵押担保	房屋所有权(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49333-1、BH1000549333-2号)	自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于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抵押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无锡电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9年华抵字005号	2009年7月31日	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123台	<p>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为本合同之主债权。</p> <p>自2009年7月31日至2014年8月1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为本合同之主合同; 于2009年7月3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为本合同之主债权。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300万元</p>

附件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 2011 年度

项目	名称、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0]130 号）	无锡市财政局	1,300,000
“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2010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0]198 号、锡财工贸[2010]101 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150,000
市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新市场开拓）	关于拨付 2010 年第二批市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新市场开拓）的通知（锡财工贸[2010]144 号）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商务局	18,700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术标准）项目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术标准）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质监标发[2010]99 号、锡财工贸[2010]124 号）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30,000
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基金	关于兑现 2010 年度滨湖区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的通知（锡滨委发[2011]54 号）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	500,000
专利申请补贴	2010 年专利申请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200,000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	印发《滨湖区工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滨委发[2009]71 号）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	200,000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2010 年度专利申请大户追加专利资助项目表（锡科计[2011]154 号、锡科财工贸[2011]81 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88,000
小计			2,486,700

2. 2010 年度

项目	名称、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	印发《滨湖区工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滨委发[2009]71号)、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分单位汇总表-激励企业技术创新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	100,000.
科技扶持资金	2010年度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科技扶持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500,000
清洁生产补贴	关于下达2009年度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锡环计[2009]54号)	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财政局	60,000
技术改造补贴	关于拨付2009年无锡市企业技术改造及新建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引导资金(年终审核拨付数)的通知(锡财企[2010]23号)	无锡市财政局	650,000
经济建设奖	2009年度经济建设工作奖励实施意见(锡开委发[2009]28号)	中共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80,000
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	关于拨付江苏省2009年第四季度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锡财企[2010]34号)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商务局	42,676
引导资金“二化融合”补贴	关于下达2010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节能与循环经济、两化融合、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0]1号、锡财工贸[2010]59号)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90,000
小计			1,522,676

3. 2009年度

项目	名称、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专项引导资金	无锡市企业技术改造新建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引导资金项目合同(第二批次)	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350,000
科学技术发展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2009年无锡市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院士工作站、科技创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	150,000

	业、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资助、企业研发投入资助、匹配)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09]156号、锡财企[2009]93号)	市财政局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	印发《滨湖区工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滨委发[2009]71号)、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分单位汇总表-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	80,000
工会补贴	工会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总工会	24,192
小计			604,192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14年6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1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4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一节	通知.....	45
第二节	公告.....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211000067109。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批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SEC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邮编 21413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面向全球招聘人才，加强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档次，使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具有世界一流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电机制造、加工企业，使各股东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王建裕、王建伟、王盘荣、周跃，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王建裕 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王建伟 2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王盘荣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周跃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以上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出资。
- 公司系由无锡中电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140,823,513.55 元，按照 2.3471:1 的比例发起设立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000 万元作为出资，其余 80,823,513.55 元人民币转入资本公积。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无锡市高浪东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 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 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 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选举董事、监事时累积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1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 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 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两年。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

“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者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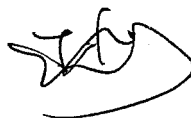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股 东

签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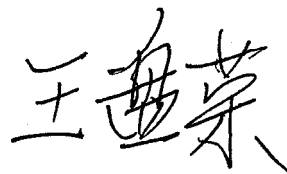
王建裕：



王建凯：



王盘荣：



周 跃：



2014年6月27日